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贵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占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56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66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126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2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1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162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16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三会事务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A 股	指	本公司根据 A 股发行而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普通股，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审计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BANI	指	Brittleness: 脆弱性；Anxiety: 焦虑感；Nonlinearity: 非线性；Incomprehensible: 不可知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国六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 部分。
CIE	指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3899），并为中集集团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集财务机构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一间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中集集团的附属公司
甘肃中集	指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深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00039）及香港联交所主板（股份代号：0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中集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控股股东
瑞江罐车	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陕西中集	指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山东中集	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本集团、我们	指	本公司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公司/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我们的前身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839）及深交所（股份代号：301039）上市及买卖
控股股东	指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即中集集团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 的《企业管治守则》
本报告日期	指	2024 年 3 月 21 日
DE	指	设计工程。由于本公司正在致力推广数字设计模型，故 DE 这里也表示以数字设计模型为手段的设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东莞专用车	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DS 工厂	指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泰国经营制造业务）
EAPA	指	Enforce and Protect Act 的简称，《执行及保护法》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企业资源计划
全球发售	指	本公司提呈发售 H 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及于美国境外离岸交易中认购，且仅供于美国境内合资格机构买家认购，其详情载于招股章程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海南龙源	指	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江门罐车	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江苏万京	指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 42.67% 股权
KTL	指	用于在金属表面涂覆一层薄而坚固且耐腐蚀的有机涂层的成熟技术工艺
梁山东岳	指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灯塔”工厂	指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厂，融入了虚拟仿真、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化技术，配备了高度自动化设备（例如数控激光切割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及 KTL 及粉末涂装线），能够实现大规模自动化柔性生产，解决了生产装备落后、技术迟滞、用工成本增加以及节能减排等难题
H 股上市日期	指	2019 年 7 月 11 日
H 股上市	指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LoM	指	Local Manufacture 的简称，当地组装与制造
龙源投资	指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LTL	指	Light Tower Logistic 的简称，灯塔物流
LTP	指	Light Tower Production 的简称，灯塔工厂生产
LTS	指	Light Tower Sourcing 的简称，灯塔采购，外部购买相关的物品
ME	指	Manufacture Engineer 的简称，工艺制造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南山大成	指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并为本公司股东
南山集团	指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	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NR	指	新零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备制造商
平安德成	指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上海太富及台州太富的普通合伙人
平安金融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及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231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平安人寿保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H 股募集资金	指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香港联交所主板 H 股的全球发售后所得资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有关全球发售的 H 股招股章程
报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半挂车	指	任何拟连接至机动车辆的车辆，其部分车身搁置于机动车辆上，大部分自重及载重量由机动车辆牵引，以达成货物运输的目的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专用车	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前为公司附属公司
深圳龙汇	指	深圳市龙汇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象山华金的股东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指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台州太富	指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主机厂	指	行业里通常称汽车整车或整机生产企业为主机厂
专用车上装/上装	指	一种车身（例如自卸车身或搅拌筒），安装在卡车底盘上以组成专用车整车（如自卸车或搅拌车）
VUCA	指	Volatility: 波动性；Uncertainty: 不确定性；Complexity: 复杂性；Ambiguity: 模糊性
象山华金	指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称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间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为本公司股东
西安中集	指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扬州通华	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驻马店华骏车辆	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驻马店华骏铸造	指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集车辆	股票代码	301039（A股） 01839（H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集车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IMC VEHICLES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86）0755-2680211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弋	熊丹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电话	（86）0755-26802598	（86）0755-26802598
传真	（86）0755-26802700	（86）0755-26802700
电子信箱	ir_vehicles@cimc.com	ir_vehicles@cim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A 股： http://www.szse.cn H 股：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车辆三会事务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明、刘宇峰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邬岳阳、袁先湧	2021年7月8日-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6.21%	27,647,762,501.46	26,498,964,653.25	23,386,908,687.91
营业利润	3,264,673,614.58	1,472,638,520.24	121.69%	1,173,596,875.71	1,498,875,772.12	1,553,806,989.25
税前利润	3,260,764,615.46	1,474,779,017.88	121.10%	1,176,166,310.16	1,517,700,367.89	1,570,742,601.43
所得税费用	813,003,671.70	361,171,952.63	125.10%	188,502,861.95	248,353,595.63	244,281,583.53
净利润	2,447,760,943.76	1,113,607,065.25	119.80%	987,663,448.21	1,269,346,772.26	1,326,461,0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670,702.61	1,117,958,345.49	119.66%	900,749,340.13	1,131,544,435.11	1,210,643,0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393,232.96	915,504,724.28	69.68%	635,803,868.16	850,012,330.82	911,838,715.45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资产总额	16,521,521,170.98	14,673,352,881.19	12.60%	14,233,856,026.37	12,965,531,089.98	12,362,552,131.31
非流动资产总额	7,316,306,708.93	7,543,877,182.81	-3.02%	7,547,477,198.07	6,859,628,513.66	6,318,532,064.56
资产总额	23,837,827,879.91	22,217,230,064.00	7.29%	21,781,333,224.44	19,825,159,603.64	18,681,084,195.87
流动负债总额	7,740,453,766.95	8,128,158,784.11	-4.77%	8,623,414,465.10	8,558,977,854.63	7,979,217,979.76
非流动负债总额	650,280,656.08	728,590,380.60	-10.75%	771,344,798.96	817,482,971.02	481,191,934.27
负债总额	8,390,734,423.03	8,856,749,164.71	-5.26%	9,394,759,264.06	9,376,460,825.65	8,460,409,914.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47,093,456.88	13,360,480,899.29	15.62%	12,386,573,960.38	10,448,698,777.99	10,220,674,281.84
归属于母公司	14,808,858,146.86	12,699,782,738.40	16.61%	11,738,895,400.14	9,962,233,215.04	9,750,514,866.53

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638,235,310.02	660,698,160.89	-3.40%	647,678,560.24	486,465,562.95	470,159,415.31

单位：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03,646.24	1,153,907,516.02	55.14%	174,428,262.61	2,746,937,975.27	1,908,701,95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32,731.86	-265,964,869.87	230.59%	-735,080,784.36	-759,827,551.85	-909,495,59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09,034.44	-954,102,423.06	-2.12%	1,015,615,330.82	-1,399,200,617.05	133,347,679.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0.55	121.82%	0.48	0.6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0.55	121.82%	0.48	0.6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3%	9.18%	8.75%	8.29%	11.48%	14.40%
毛利率	18.96%	13.28%	5.68%	11.02%	13.09%	13.91%
经营利润率	13.01%	6.23%	6.78%	4.24%	5.66%	6.64%
净利率	9.76%	4.71%	5.05%	3.57%	4.79%	5.67%
流动比率（注 1）	2.13	1.81	17.68%	1.65	1.51	1.55
速动比率（注 2）	1.47	1.13	30.09%	1.08	1.07	1.07
总资产回报率（注 3）	10.63%	5.06%	5.57%	4.75%	6.59%	7.53%

注 1. 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2. 等于流动资产（不包括存货）除以流动负债总额。

注 3. 等于年度净利润除以年初及年末资产总额之平均数。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83,965,447.49	6,885,664,774.09	6,098,595,953.96	5,518,350,8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487,282.59	1,417,044,954.85	380,767,625.18	178,370,8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41,575.44	556,623,997.65	368,306,870.76	149,620,7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43,315.18	496,537,469.75	31,420,388.12	513,302,473.19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7,426.56	220,986,001.61	175,056,325.63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647,000.09	81,550,034.72	144,395,663.75	各项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8,504.29	-26,914,107.34	396,59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损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999,08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4,412,261.16	5,336,216.43	4,637,291.81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损益	1,108,855,449.64	-3,322.91	-375,851.02	主要是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的净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重组费用	-35,371,122.00			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发生的重组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12,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743,747.47	69,612,814.33	47,536,07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7,575.35	8,888,386.97	11,628,469.61	
合计	902,277,469.65	202,453,621.21	264,945,471.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长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冬至阳生，岁回律转。时光在奋斗中飞逝。

回首过去的 2023 年，中国发展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发展改革任务繁重、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既有风高浪急，也有暗流汹涌。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展现强劲韧性。

在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外部环境日益复杂和不确定的大背景下，中集车辆人齐心协力、迎难而上，持续推动了中集车辆有质量的增长。2023 年，中集车辆业绩捷报频传、再攀高峰，实现大步跨越。

这一成绩，来之不易。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感谢 2023 年每一位员工的坚持与付出，感激各位股东的信任与坚守。在市场纷繁变换的一年里，这份守候的信任，弥足珍贵！

投产二十周年

2023 年，中集车辆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250.8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24.56 亿元，同比大幅上涨 119.66%，创历史新高。

这一年，中集车辆庆祝投产二十周年，并吹响第三次创业的号角。二十年前，在中国深圳，中集车辆正式开启第一次创业，从中国走向全球。经历中国市场的奋力拼搏、北美市场的力挽狂澜、欧洲市场的艰难转型，中集车辆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创业”的创举。我们始终以成为全球半挂车和专用车的领导者为己任，砥砺前行，用心血和汗水浇筑，推动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星链计划”经历了规划期和构建期两个阶段的战略发展和运营构建。现在蓄势待发，正式进入落地执行阶段。

这一年，北美业务更进一步，欧洲业务逆风上扬，SDC 赢利创新高，强冠业务集团表现强劲，“好头牵好挂”、“好马配好鞍”、“好车配好罐”的三好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商用车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可贵的战略探索。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中集车辆第三次创业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中集车辆勇担新时代所赋予的使命，进一步拓宽核心业务的“护城河”，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澎湃新动力。

高质量发展

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一个共识更加清晰：推进高质量发展既是突围向上的根本出路，也是需要迈过重重难关的艰辛道路。

中集车辆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高端制造体系，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们坚持“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理念，在境内外建成 21 家“灯塔”工厂，并深化构建“灯塔制造网络”。我们将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过去一年，中集车辆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截至目前，中集车辆旗下已有 5 家工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分别是东莞专用车、驻马店华骏车辆、西安中集、瑞江罐车、扬州通华。2 家工厂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分别是甘肃中集、陕西中集。2 家工厂获得“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分别是瑞江罐车、驻马店华骏车辆。梁山东岳荣获济宁“市级绿色工厂”。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是江门罐车、甘肃中集、驻马店华骏铸造。山东中集荣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瑞江罐车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中集车辆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让发展的步伐走得更坚实、更有力量。我们将继续凭借跨洋经营的优势，深化“灯塔制造网络”，实现生产组织变革，以优质的产品以及出众的服务，保持在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的领先地位，积极做好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

新质生产力的全面升级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曾经让人不安的“VUCA”正在被更加使人备受煎熬的“BANI”所替代。在未来十年，我们会不断受到“BANI”所代表的“脆弱性、焦虑感、非线性和不可预知性”的冲击，企业发展与经营环境可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为了应对 BANI 时代的挑战，我们可以做到的是：通过增强自身“韧性”，抵御脆弱的外部环境；通过提升组织“灵敏”，以便于在遇到“非线性”与“不可知”的问题时可迅速应对；通过洞察市场，抓住企业的“焦虑”症结，转化为商机。

第三次创业，就是以实际行动转换思维，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全面升级。“星链计划”的本质就是探索更精细、更有韧性、更有质量的增长方式，这也是我们未来十年应对“BANI”的解题思路。

进入 2024 年，我们的第一要务是推动“星链计划”，促进“三好发展”。我们将夯实星链 LTP 生产中心的基础，推动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的敏捷性发展，完善支撑“星链计划”的星链中后台建设和星链治理架构建设；推动北美业务的治理架构转型升级；推动强冠液罐和 LAG 液罐的业务融合。

2024 年，我们将坚持第三次创业的发展理念：快速迭代、绝不冗余，坚定优化资产和组织。

2024 年，中集车辆集团的治理架构和高管团队将面临再一次的转型升级。我们将筹备和启动“北斗星计划”，为这个重大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股东长期以来的支持、陪伴和信任。过去的一年，中集车辆经受住了种种严峻考验，但也正是这些考验，激发了我们内心深处最强大的力量：穿越周期的信念和追求卓越的雄心。

百舸争流千帆竞，长风万里启新程。2024 年，中集车辆将始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执行“星链计划”，持续推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新战略为罗盘，以创新为风帆，划动“心桨”，一起横渡第三次创业的星辰大海。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 深圳
2024 年 3 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经济全球化面临“碎片化”风险，全球经济充满了波动性、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中国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不利因素趋多，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中国经济在持续承压中走出一条回升向好的复苏曲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 1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着力点。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半挂车行业进入转型调整期，面临历史性的变革机遇，新能源化，智能化和合规化正在以更加确定的方式对行业进行重塑。同时，从“出口产品”转型为“海外建厂、跨洋经营”模式成为了中国商用车行业高质量运营的新方向。

中国半挂车市场

2023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额达人民币 35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中国物流运输市场实现恢复性增长。随着全国物流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持续新增建设，中国物流生态不断改善。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2023 年，中国公路货运量达 403.4 亿吨，同比提升 8.7%，中国半挂车整体需求得到提振，存在结构性变革机遇。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大力部署聚焦中国半挂车市场的“星链计划”，绘制中国半挂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范本。

海外半挂车市场

根据 ACT 研究机构数据，2023 年，美国半挂车产量达 37.5 万辆，同比下降 0.4%。随着北美半挂车制造供应链紧张得到缓解，北美半挂车市场供需在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回归常态。本公司北美业务延续竞争优势，依靠创新驱动，贴近客户需求，实现内涵性增长。

2023 年，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和货币政策收紧造成欧洲经济发展放缓，陷入停滞状态，欧洲半挂车行业也面临需求放缓压力。本公司欧洲业务利用跨洋经营优势，寻求突破和效率改善，升级现有产线，获得稳健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商用车出口达 77 万辆，同比增长 32.2%，新兴市场的工程建设与基建投资需求持续，中国企业加速出海开拓业务增量机会。本公司积极把握新兴市场的潜在需求，用高质量产品获得市场认可。

中国专用车市场

202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额达人民币 5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5.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受专项债发行偏慢，项目开工落地不及预期影响，中国专业车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但高端化转型趋势不减。本公司积极开展客群结构调整，紧抓行业细分市场机遇，经营优势更加明显。

2023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商用车实现销量达 403.1 万辆，同比增长 22.1%。其中，重卡销量达 91.1 万辆，同比增长 35.6%，重卡市场复苏趋明朗。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加快中国专用车新能源化发展。

2023 年，中国新能源重卡销量达 3.5 万辆，同比增长 35.7%，新能源重卡累计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本公司紧随国家战略方向，充分发挥一体化混动新能源差异化优势，加强新产品研发，赢得先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3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连续十一年位居榜首。

本公司各业务或集团持续升级迭代，构建了“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北美业务”、“欧洲业务”、“强冠业务集团”及“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在全球四大主要市场开展半挂车与专用车上装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覆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拥有 21 家“灯塔”工厂。

星链灯塔先锋集团聚焦中国及“一带一路”半挂车市场，成立专业化生产的“星链 LTP 集团”，构建在组织、品牌、产品与销售渠道全面升级的“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运营“中集灯塔”及“通华先锋”等知名核心品牌，截至 2023 年，在国内半挂车的市场份额连续五年位列第一。北美业务深耕北美半挂车市场的冷藏半挂车、厢式半挂车以及集装箱骨架车产品，运营“Vanguard”、“CIE”本地知名品牌，北美业务发展稳健，获得北美主流大客户长期认可。欧洲业务专注欧洲半挂车市场，运营“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排名第一，LAG 拥有 70 余载悠久的历史，以高商用价值、低油耗、低重量的产品性能，名列欧洲罐式车市场前茅。强冠业务集团生产与销售罐式半挂车与混凝土搅拌车，运营着“瑞江罐车”、“通华罐车”、“凌宇汽车”以及“万事达罐车”等品牌；强冠业务集团旗下的混凝土搅拌车连续七年在 中国销量第一，并在全球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生产与制造渣土车和重型载货车产品，是中国专用车上装委改业务的先行者，具有创新精神与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本公司顺应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开启探索创新之路，生产与销售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重型载货车、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电动混凝土半挂车等创新产品，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商业模式，占据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发展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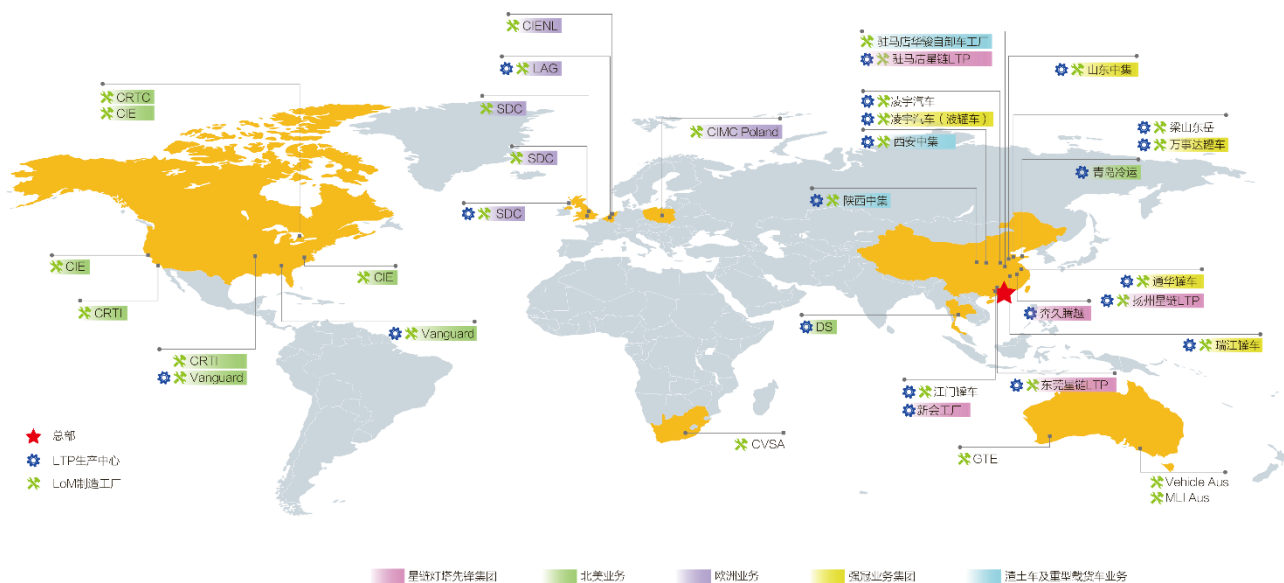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部署落地“星链计划”，利用集中采购的方式（LTS），实现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到靠近客户、以模块化产品驱动销售（LoM），从点状销售到分级管理以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同时，本公司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高效协同，实现全面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各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下，本公司与众多知名客户展开合作，在国内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知名电商物流运输企业如顺丰、京东物流、中通、德邦等，以及主要重卡与工程机械制造企业如中国重汽、陕汽集团、一汽解放等。在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欧美一流运输企业和半挂车租赁公司。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在第三次创业征程上，本公司第一要务是推动“星链计划”，促进“三好发展”，探索“好头牵好挂”、“好马配好鞍”、“好车配好罐”的三好模式，稳健提升产品竞争力，利用模块化库存提升大批量交付能力，通过投放头挂一体化产品销售，推动中国商用车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锻造韧性、穿越周期，以实际行动转变思维，探索更精细、更有韧性、更有质量的增长方式。本公司将在稳定“跨洋经营，当地制造”基本盘的前提下，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破供给约束堵点，打通采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逐渐构建起既稳定又敏捷的“稳捷性”组织，在内循环经济与外循环经济全新经营模式下，为第三次创业打造新的增长引擎。

各业务或集团的“灯塔制造网络”布局：



各业务或集团主要产品：

各业务或集团	全球半挂车市场							专用车上装市场		
	①集装箱骨架车	②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	③侧帘半挂车	④厢式半挂车	⑤冷藏半挂车	⑥罐式半挂车	⑦其他特种半挂车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	城市渣土车上装	重型载货车上装
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	√	√	√			√			
北美业务	√			√	√					
欧洲业务	√	√	√	√		√	√			
强冠业务集团						√		√		
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									√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在内循环经济与外循环经济下，本公司形成了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本公司全面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开拓客户并获取订单，利用集中采购的方式（LTS），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到靠近客户、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LoM），从点状销售到分级管理以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实现最终盈利。

① 直销模式

直销作为本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本公司各业务或集团的 LoM 网络作为主要直销点，获取销售订单，推进营销组织、渠道组织、品牌建设和推广交付的融合，实行营销政策一体化、产品开发一体化和服务协同一体化，直接交付产品与服务；同时，本公司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客户直接交付主机上装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② 经销模式

本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本公司各业务或集团的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基于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本公司各业务或集团对经销商的准入评审、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通过 CRM 数字化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销售人员实时协助、开展定期培训，不断优化及提升经销商的服务水平，实现经销商网络质量的突破与共赢的目标。

报告期直销、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142.28	68.33%	16,833.81	71.27%
经销	7,944.30	31.67%	6,786.80	28.73%
合计	25,086.58	100.00%	23,620.61	100.00%

本公司 2023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为 981 个，较 2022 年末的经销商数目增加 332 个，经销商数目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及星链灯塔先锋集团业务发展，开拓经销渠道所致。

（三）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世界百年变局正加速演变。面对国际局势风高浪急、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的大环境，本公司积极转变思维，把握战略主动，全面开启第三次创业，业绩捷报频传、再攀高峰，实现大步跨越。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086.58 百万元，同比上升 6.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55.67 百万元，同比显著提升 11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553.39 百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69.68%，创下历史新高。

本公司净利润大幅提升主要由于：（1）本公司北美业务抓住市场机会，盈利较上年同期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本公司积极把握其他市场的增长和发展机会，其中，在其他海外市场获得了良好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在中国市场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态势，并在细分市场获得市场份额的提升。（2）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整合其在深圳地区相关产业资源以及提高资源效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向中集集团转让所持深圳专用车合计 100% 股权产生股权处置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该项产生非经常性收益人民币 847.97 百万元。

在跨洋经营战略指引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全球销售各类车辆 139,015 辆/台套，销量保持稳定。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销售模式创新、灯塔制造网络提升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率提升至 18.96%，提升了 5.68 个百分点。

各业务或集团方面，本公司星链灯塔先锋集团推动国内半挂车生产组织的高质量发展与创新变革，部署“星链计划”，把握“一带一路”市场需求旺盛机遇，毛利率提升；强冠业务集团表现强劲，挖掘细分市场机会，拓宽出海之路，销量、收入提升；北美业务发展稳健，盈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毛利率同比提升；欧洲业务逆风上扬，降本增效、优化制造流程与供应链管理，收入与毛利率双双提升；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完成建制，整合资源、推陈出新、探索转型，深化新能源产品研发。

从中国市场的艰难拼搏、北美市场的力挽狂澜、欧洲市场的转型成功，到建立跨洋经营体系，站在第三次创业的起点，本公司全面落地“灯塔制造网络 2023”战略，利用新升级的产线与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规模效应。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本公司积极研发及推广新能源、轻量化、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创新产品，同时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品质变革、效率变革，践行高质量发展。

1、按主要业务与集团分类，本公司 2023 年经营回顾情况如下：

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2023 年，本公司启动并落地“星链计划”，稳步实现对国内半挂车新发展格局的蓝图构建。通过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本公司构建了由“星链 LTP 集团”、“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构成的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报告期内，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巩固国内市场基本盘，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收入达人民币 4,522.27 百万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1.34 个百分点。

借助“星链计划”，本公司积极整合国内 7 家半挂车工厂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资源，对国内半挂车业务带来端到端的商业模式变化：第一、从各厂分别采购到集中化的灯塔采购模式；第二、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产线与产品分工的“灯塔”工厂生产模式（LTP）；第三、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的灯塔物流模式（LTL）；第四、从靠近生产，以单定产，到靠近客户，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的当地制造模式（LoM）；第五、从点状销售到分级管理的销售渠道。

此外，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对组织、品牌、产品与销售渠道进行了全面升级。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加快优化渠道结构，打造“好头牵好挂”的“头挂一体”销售模式，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推进头挂一体的高质量发展。

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截至 2023 年，本公司在国内半挂车的市场占有率已连续五年全国第一。

强冠业务集团

报告期内，通过多品牌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新业务场景探索、国际业务铁三角能力建设，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表现强劲，销量大幅提升 30.74%，收入同比提升 35.00%至人民币 4,908.17 百万元。

2023 年，通过全新产品创新，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完成了全能王陀螺罐研发、“推板罐”散装物料运输半挂车研发、“未来之罐”等多个全新产品创新项目，为新业务开拓提供了市场支撑，解决了客户痛点问题；在技术制造方面，对混凝土搅拌车、不锈钢罐车灯塔产线进行持续优化，将效益发挥最大化，同时，加速建设铝合金罐车产线、陀螺罐产线进度，推动实现专用车行业现代化发展。

在新能源化的市场趋势下，2023 年，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启动新能源头挂列车一体化预研及产品研发，选定搅拌半挂车为首个落地场景，与主机厂深度合作，进行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产品研发。项目组已经初步搭建 EV-RT 平台架构，完成样车设计、试制和测试标定，实现头挂通信、挂车辅驱和能量回收功能，并在头挂驱动力和制动力协调性控制方面进行探索和突破。

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持续创新营销及服务模式，通过“好车配好罐”模式，提供从一体化的研发到客户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构建行业领先的商业模式。同时，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不断推进组织能力建设，实现组织发展持续迭代。

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截至 2023 年，本公司混凝土搅拌车的销量已连续七年全国第一，并在全球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

北美业务

2023 年上半年，本公司北美业务承接了 2022 年下半年产品涨价及海运费下降的惯性趋势，北美业务收入获得超预期增长。但随着全球供应链紧张和劳动力短缺对北美半挂车行业的影响减弱，北美半挂车市场需求在 2023 年下半年回归常态。本公司北美业务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发挥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依靠当地制造及创新驱动，优化产品交付周期，贴近客户需求，实现内涵式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北美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10,776.16 百万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2023 年，本公司积极构建北美业务的“共享式窄带进化”新发展格局，通过生产组织的有序变革与调整，制定紧密协同机制和流程，增强北美业务组织的健康、稳定发展。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了对北美业务的构建规划，推动治理架构转型升级；积极落地“深空探索计划”，共享渠道与资源，增强各类产品市场的协同性。

欧洲业务

受欧洲经济通胀持续、地缘政治冲突仍未受控影响，欧洲半挂车市场需求有所放缓且下半年产品价格出现回落。本公司欧洲业务在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中寻找突破和增量空间，通过持续优化制造流程与价值流，发挥集中采购平台优势，

完善灯塔制造网络，提升当地制造的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欧洲业务收入同比提升 15.39%至人民币 3,024.45 百万元，毛利率同比提升 5.48 个百分点，逆势突围，获得有质量的增长。

欧洲业务位于英国的 SDC 公司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策略，基于良好的当地客户关系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管理下的高效营运优势。报告期内，SDC 公司盈利创公司历史新高。

欧洲业务位于比利时的 LAG 公司利用品牌优势，挖掘市场增量需求，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创新，不断改进产品组合，抢占市场份额。报告期内，LAG 公司收入同比上涨，毛利率表现稳定，市场排名前列。

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渣土车市场需求缓慢复苏，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进行组织重塑，完成建制，收入达人民币 707.15 百万元。

2023 年，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统一规划，整合旗下三家工厂生产资源，统一产品技术标准、供应链，从而实现对内资源整合降本增效，对外建设在客户产品需求地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LTP+LoM)，提升市场竞争力。

2023 年，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通过实施面向国内全部主机厂的“皇家保姆”服务和与主机厂联合的“好马配好鞍”项目，抢占渣土车业务市场份额。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报告期内，本公司城市渣土车的中国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5.55%。

同时，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提前布局新能源产品，拓展新能源产品合作渠道，成功推广电动渣土车上装、电动宽体矿用矿车、电动砂石料运输车多种核心产品，并形成批量销售及应用。

2、按产品及行业分类，公司各项核心业务的收入与毛利率回顾如下：

全球半挂车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全球半挂车业务表现优异，中国市场巩固基本盘，北美市场稳健发展，欧洲市场逆势增长，其他市场表现亮眼，全球半挂车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18,805.83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8,143.28 百万元），同比增长 3.65%；毛利率同比提升 7.55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方面，报告期内，中国专用车市场需求正在缓慢复苏，本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专用车上装生产和专用车整车销售业务收入达人民币 2,644.69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2,367.2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72%；毛利率同比提升 0.4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辆/台套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区域						
境内地区	104,967	112,590	-6.77%	74,261	80,351	-7.58%
境外地区	36,375	47,109	-22.79%	64,754	71,519	-9.46%
按业务类别						
全球半挂车	116,351	123,141	-5.51%	116,677	127,528	-8.51%

专用车上装	21,030	26,340	-20.16%	16,824	15,354	9.57%
其他车辆	3,961	10,218	-61.24%	5,514	7,696	-28.35%
合计	141,342	159,699	-11.49%	139,015	151,870	-8.46%

*注：按区域划分主要产品产销量时，产量按生产地划分，销量按销售地划分；按业务类别划分主要产品产销量不含本公司其他业务的车型产销量，如：环卫车。

报告期内，其他车辆产量较上年下降 61.24%，主要系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方面，本公司深化建设数字化供应链中心。LTS 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利用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采购在区域、策略、流程上的优势，并实现供应资源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支撑各业务或集团的采购需求；同时，本公司凭借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目前，本公司已实现数字化供应链统一门户平台，注册供应商超 1,000 家，通过多年深耕形成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及采购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辆/台套 万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混凝土搅拌车上装	产能充足	1,254	1,210	19,313.02
渣土车上装		1,107	1,107	7,099.78
重型载货车上装		339	350	3,491.13
其他车辆		757	757	3,145.71
合计		3,457	3,424	33,049.63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优势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应对当前全球化背景下的“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经营模式。“跨洋经营”是指打破地域局限，将遍布全球的业务经营共享产品设计、创新技术、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相互赋能，创造核心价值；“当地制造”是指重塑产业链条，通过“灯塔制造网络”所形成全球采购、集中生产，在四大主要市场各区域完成装配，自主可控，提升规模效应。

本公司持续深化“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理念，建设覆盖全球四大主要市场的各业务或集团：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北美业务、欧洲业务、强冠业务集团、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在全球拥有 21 家“灯塔”工厂，销售网络覆盖 40 多个国家。本公司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在全球各地的 LTP 生产能力、LoM 装配能力、LTS 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LTL 全球配送物流及库存管理能力，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跨洋经营与当地制造格局，为全球市场各类业务增强经营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行业龙头地位优势

根据《Global Trailer》公布的《2023 年全球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连续十一年位居榜首。星链灯塔先锋集团方面，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数据统计，本公司中国半挂车销量连续五年全国第一；北美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Vanguard”、“CIE”等知名品牌，市场份额稳定；欧洲业务方面，本公司运营着“SDC”与“LAG”品牌，SDC 在英国市场排名第一，LAG 所在的欧洲罐式车市场名列前茅，拥有 70 余载的悠久历史；强冠业务集团方面，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本公司的混凝土搅拌车销量连续七年全国第一，在全球罐车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是中国改装业务的先行者，本公司的城市渣土车市场占有率达 15.55%。

在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本公司顺应电动化与智能化的趋势，开启探索创新之路。根据汉阳专用汽车研究所统计，本公司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市场占有率达 22.73%。

（三）创新优势

本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明显。截至 2023 年末，在全球研发人员超 600 名，注册专利超 1,400 项，并在中国参与了 35 项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及修改。

本公司在努力推行工业生产数字化和信息化进程中形成了重要的技术创新成果。本公司采用国内首创开式发泡和彩钢板材料的冷藏半挂车厢体系列产品，在环保节能、轻量化、降本增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本公司研发并推出“未来之罐”罐式半挂车产品，利用高强度钢后防护、下沉式托架设计以及“筒体自动组队”首创技术，实现在高效运输、安全、智能等技术的全面升级；本公司与主机厂深度合作，进行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产品研发，倡导新能源模块化生产理念，以新能源头挂列车为基础平台，搭载和适配不同使用场景的工作模块，获得半挂车电动化领域的先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推动行业变革。

同时，本公司开展新能源轻量化城市渣土车、纯电动矿卡、充电与换电型混凝土搅拌车等创新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和自动驾驶场景下的创新模式，占据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的发展先机。

（四）“灯塔制造网络”优势

本公司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迭代升级“灯塔制造网络”，利用集中采购的方式（LTS），实现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灯塔”工厂生产（LTP），从被动库存到主动库存管理（LTL），从以单定产的方式转变到靠近客户、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LoM），从点状销售到分级管理以实现精准销售（销售渠道）。同时，本公司利用高端制造产线与产能，高效协同，实现全面的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以及流程数字化，提升订单与交付，长远有效地将各业务或集团结合在一起，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五）全球供应链管理优势

作为“灯塔制造网络”的枢纽，LTS 利用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全球供应链采购在区域、策略、流程上的优势，并实现供应资源的数字化管理，有效支撑各业务或集团的采购需求；同时，本公司凭借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零部件的采购成本。目前，本公司已实现数字化供应链统一门户平台，注册供应商超 1,000 家，通过多年深耕形成显著的供应链管理优势及采购规模效应。

（六）模块化驱动与“三好发展”销售模式优势

本公司推进当地制造（LoM 制造网络）以及优化销售渠道，从接单生产转变到产品推动销售，并从非标准化转变到以模块化产品驱动的销售模式，以降低订单交付周期。本公司将营销组织融合、渠道组织融合、品牌建设融合和推广交付融合，以及营销政策一体化、产品开发一体化和服务协同一体化“七个融合”，旨在创造商用车新需求、新动能。本公司坚持“三好发展”，以客户为中心，向市场输出“好马配好鞍”、“好头牵好挂”、“好车配好罐”的“三好”商用车整车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更多元化的主机上装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服务，以创新的营销模式推动商用车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

（七）组织发展优势

本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制造及销售半挂车至今，高级管理层团队领导本公司的战略营运方向，管理层团队在半挂车与专用车行业拥有逾 20 年的丰富经验。为配合“星链计划”战略落地，本公司夯实星链 LTP 生产中心的基础，推动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的敏捷性发展，完善支撑“星链计划”的星链中后台建设和星链治理架构建设。此外，本公司还会坚持第三次创业的发展理念，促使组织快速迭代，筹备和启动“北斗星计划”，促进本公司治理架构和高管团队的转型升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5,086,577,013.05	100.00%	23,620,612,415.36	100.00%	6.21%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5,086,577,013.05	100.00%	23,620,612,415.36	100.00%	6.21%
分产品					
车辆销售	21,933,398,001.86	87.43%	20,778,578,566.71	87.97%	5.56%
全球半挂车	18,805,830,379.90	74.96%	18,143,280,292.25	76.81%	3.65%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5,548,969,031.41	61.98%	15,916,598,817.24	67.38%	-2.31%
半挂车-罐车	3,256,861,348.49	12.98%	2,226,681,475.01	9.43%	46.27%
专用车上装和底盘及牵引车	2,644,686,724.88	10.54%	2,367,205,778.51	10.02%	11.72%
底盘及牵引车	1,487,824,247.00	5.93%	1,235,757,513.06	5.23%	20.40%
专用车上装	1,156,862,477.88	4.61%	1,131,448,265.45	4.79%	2.25%
轻型厢式车厢体	413,522,108.05	1.65%	227,657,261.72	0.96%	81.64%
其他车辆	69,358,789.03	0.28%	40,435,234.22	0.17%	71.53%
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	2,440,021,387.62	9.73%	2,221,737,967.12	9.41%	9.82%
其他	713,157,623.57	2.84%	620,295,881.53	2.63%	14.97%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629,381,293.29	34.40%	8,335,182,315.08	35.29%	3.53%
北美市场	10,854,831,911.05	43.27%	11,038,903,449.26	46.73%	-1.67%
欧洲市场	3,063,450,164.31	12.21%	2,421,040,958.94	10.25%	26.53%
其他市场	2,538,913,644.40	10.12%	1,825,485,692.08	7.73%	39.0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142,278,452.20	68.33%	16,833,807,707.23	71.27%	1.83%
经销	7,944,298,560.85	31.67%	6,786,804,708.13	28.73%	17.0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道路运输行业	25,086,577,013.05	20,330,353,377.21	18.96%	6.21%	-0.75%	增加 5.6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全球半挂车	18,805,830,379.90	14,789,387,545.69	21.36%	3.65%	-5.43%	增加 7.55 个百分点
半挂车-普通半挂车	15,548,969,031.41	12,038,817,110.65	22.57%	-2.31%	-12.07%	增加 8.59 个百分点
半挂车-罐车	3,256,861,348.49	2,750,570,435.04	15.55%	46.27%	41.23%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和底盘及牵引车	2,644,686,724.88	2,534,772,753.03	4.16%	11.72%	11.20%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底盘及牵引车	1,487,824,247.00	1,475,170,232.88	0.85%	20.40%	23.01%	减少 2.11 个百分点
专用车上装	1,156,862,477.88	1,059,602,520.15	8.41%	2.25%	-1.91%	增加 3.88 个百分点
分地区						
中国市场	8,629,381,293.29	7,642,287,571.03	11.44%	3.53%	1.86%	增加 1.45 个百分点
北美市场	10,854,831,911.05	8,058,913,418.05	25.76%	-1.67%	-12.87%	增加 9.54 个百分点
欧洲市场	3,063,450,164.31	2,523,289,862.50	17.63%	26.53%	13.88%	增加 9.15 个百分点
其他市场	2,538,913,644.40	2,105,862,525.63	17.06%	39.08%	38.88%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142,278,452.20	13,711,239,735.89	20.02%	1.83%	-7.51%	增加 8.08 个百分点
经销	7,944,298,560.85	6,619,113,641.32	16.68%	17.06%	16.96%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道路运输车辆	销售量	台/套	139,015	151,870	-8.46%
	生产量	台/套	141,342	159,699	-11.49%
	库存量	台/套	12,643	14,342	-11.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道路 运输 车辆	原材料	16,963,897,899.54	83.44%	16,975,924,939.24	82.88%	-0.07%
	直接人工	1,310,792,469.42	6.45%	1,290,821,168.19	6.30%	1.55%
	制造费用	1,643,151,694.31	8.08%	1,728,335,098.68	8.44%	-4.93%
	运费及装卸费	412,511,313.94	2.03%	488,334,343.26	2.38%	-15.53%
	合计	20,330,353,377.21	100.00%	20,483,415,549.37	100.00%	-0.7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342,003,590.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06,427,562.55	3.21%
2	XTRA LLC	734,995,972.78	2.93%
3	客户二	719,006,725.10	2.87%
4	客户三	572,841,827.34	2.28%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8,731,502.72	2.03%
合计	--	3,342,003,590.49	13.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16,154,406.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51,132,953.00	3.64%
2	供应商二	547,104,387.40	3.05%
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540,266.06	2.24%
4	供应商三	400,050,846.35	2.23%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7,325,953.25	1.77%
合计	--	2,316,154,406.06	12.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77,523,640.09	526,427,065.63	28.70%	
管理费用	1,367,706,555.24	1,033,811,219.18	32.30%	报告期内收入上涨带来相关管理费用的上涨，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68,340,002.54	-90,927,713.09	24.84%	
研发费用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29.7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ERP1.0	DE/NR/ME 等业务端到端打通；夯实管理新基建，业财税金一体化；经营指标分析报表实时更新	上线试运行	生产准备时间缩短：40% 订单响应周期提升：30% 成品库存周转周期降低：35% 财务凭证自动生成率大于 80% 订单自动核价率大于 90% 经营指标可视化率 100% 月结时间：14 天（7 天总部合并+7 天企业） →3 天（1 天总部+2 天业务）	使能运营体系数字化，试点示范中集车辆集团业财数融合，夯实管理新基建高质量数据基础，将高端制造四大基石联接融合，实现从单点突破到体系创新，从信息技术和运营技术两方面实现“高端”。
双挂汽车列车试点运行及国家标准制定研究	为提高公路运输效率和破解超长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等违规问题，促进节能减排。研究模块化双挂汽车列车运输模式和产品，推动交通运输部开展双半挂汽车列车的试点示范运行。同时为中集车辆集团的未来半挂车发展拓展市场空间和提供新产品车型。	已经完成样车开发、试制和三种组合车型的性能试验。	（1）完成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20 英尺+20 英尺、20 英尺+40 英尺和 40 英尺+20 英尺三种组合车型的样车开发； （2）完成集装箱双半挂汽车列车样车的通过性、稳定性、制动性、动力性等方面的研究与试验，并输出试验报告； （3）参与集装箱双半挂列车的试验工作，并推动双半挂列车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拓展公司半挂车业务的新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2、提升公司在双挂列车产品研发和标准引领方面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大容积、超大载荷的运输能力，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PLM-SDM II – 骨架车、平板车 CAE 仿真平台建设	1、SDM 是诊断骨架车和平板车产品结构薄弱环节、验证产品轻量化可行性的重要技术手段。 2、提高骨架车、平板车 CAE 分析效率、降低 CAE 准入能力门槛、缩短 CAE 人才培养周期、降低相关成员企业，是技术部门构建骨架车、平板车 CAE 能力的抓手。	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	(1) 实现骨架车、平板车设计人员在验证中心协同下，可自行完成骨架车 CAE 分析； (2) 提高骨架车、平板车 CAE 分析作业效率，缩短上述项目实施范围所含骨架车 CAE 分析时间至 9 小时； (3) 使骨架车、平板车的 CAE 分析流程管理标准化、数据管理规范化管理； (4) 系统建成后，需要 CAE 的售后问题响应时间由平均两周缩短至平均一周之内。	1、为普通 DE 工程师熟练使用 CAE 分析软件分析骨架车、平板车，提供了智能化的平台工具。 2、将大大提升集装箱骨架车和平板车的设计、优化能力，将提升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新能源搅拌罐上装核心模块升级项目	新能源搅拌罐上装核心模块升级将进一步提升搅拌罐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解决环境污染、安全和环保问题。	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	开发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产品，验证新能源混凝土搅拌罐取代传统搅拌罐的优势，为产品量产落地提供技术积累。	1、掌握电动搅拌罐的核心设计和验证技术，使公司搅拌罐上装和核心模块技术升级，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和环保的搅拌罐产品。 2、为公司搅拌罐产品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 EVRT 产品开发积累了成功经验。
中集车辆车联网融合平台 V1.0 建设	1、为公司开展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构建主机与半挂、二类底盘与厢体的互联平台。 2、为在集团内形成平台共享，策划集团统一规划建设中集车辆车联网融合平台。	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	1、建成公司车联网融合平台 V1.0，实现车辆端数据采集、转发、分析、监管。 2、完成国家/地方平台（如新能源、国六排放）的数据对接，获得相应平台符合性认证报告。	1、该项目为公司新能源车辆和冷藏厢式车的智能发展提供车联网的数据基础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的车联网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技术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该平台能够为公司开发新能源和智能化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智能尾板系列化开发	1、满足大型物流企业对于自动化、智能化厢式车高效装卸设备日益增长的需求。 2、研发智能尾板系列产品，将会促进厢式车业务的市场扩展。	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目前落地企业已开始接单。	1、完成尾板型谱各系列尾板的开发，完成悬臂式、垂直式以及电动尾板的技术研发，验证及样机制造和试验验证。 2、为后续高效智能物流装备的进一步探索，如卷帘门，笼车做出技术储备	1、智能尾板系列化产品依托中集车辆厢体（TB）制造，在市场上具有渠道和安装优势，为客户提供了厢体-尾板一体化、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2、智能尾板作为增值服务，已经开始配合厢体 CKD 发运，当地组装的策略，提高了厢体竞争力。
45 英尺 Curtain sider-R 项目	开发面向欧洲市场的公铁联运 45 英尺侧帘箱系列产品，提升侧帘箱产品研发能力和人才培养。	1、完成产品设计工作； 2、完成首台实验样箱试制工作； 3、完成了样箱首轮强度试验工作。	定义 45 英尺侧帘箱产品型谱，研发出满足欧洲法规要求和欧洲客户需求的轻量化侧帘箱产品。	1、集团首次开发欧洲公铁联运的侧帘箱产品，积累公司欧洲侧帘箱平台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欧洲侧帘箱产品的竞争力； 2、为公司开拓欧洲侧帘箱和侧帘半挂车市场打下技术基础。
欧式冷藏半挂车 ME_V&V 开发	开发南非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提	1、完成产品设计和样车试制；	开展欧式冷藏半挂车产品的设计、仿真分析、	1、积累公司在欧式冷藏半挂车产品上的技术能力，提供中集车辆在欧式冷藏半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项目	升公司冷藏半挂车的市场竞争力。	2、完成样车产品的理论验证及强度试验。	工艺验证和试验验证等工作，完成欧洲冷藏半挂车的研发全流程，开发满足欧洲市场需求的冷藏半挂车产品。	挂产品上的竞争力； 2、为公司后续开发欧洲市场的冷藏半挂车产品奠定基础。
半挂车生产组织结构变革-LTP 生产中心 DE ME 行动	围绕 1#、2#产品的主要问题和技术创新突破，为 1#、2#产品技术升级提供方案。	已通过项目结题验收。	1、对 1#、2#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及结构优化，根据 CAE 分析及市场应用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输出模块化定型产品； 2、开展机器人应用技术研究，提升机器人在产线应用能力，通过离线编程手段降低编程占用生产时间，提升机器人作业在生产过程中的占比； 3、对 2#产品进行免合厢工艺开发，通过免合厢技术，实现批量生产、异地总装，以达到快速交付目的。	1、模块化定型产品的发布，可大幅降低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为市场赋能； 2、机器人应用技术的探索及离线编程在半挂车产品上的应用拓展，可有效的提升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3、2#产品免合厢工艺的实施，促进了产品质量提升，降低了产品工时，同时也推动了规模化生产、当地组装的营运模式，为快速交付奠定了基础。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54	620	5.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38%	5.18%	1.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人）	464	433	7.16%
硕士（人）	65	52	25.00%
博士（人）	3	3	0.00%
其他（人）	122	132	-7.5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人）	219	204	7.35%
30~39 岁（人）	301	282	6.74%
40-49 岁（人）	101	97	4.12%
其他（人）	33	37	-10.8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397,817,429.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	1.29%	1.4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7,638,081.99	27,371,210,804.82	-1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7,434,435.75	26,217,303,288.80	-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03,646.24	1,153,907,516.02	5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39,742.63	386,352,790.11	14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07,010.77	652,317,659.98	-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32,731.86	-265,964,869.87	23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42,235.81	1,518,373,117.98	-6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051,270.25	2,472,475,541.04	-4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09,034.44	-954,102,423.06	-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234,703.47	-11,886,165.23	10,290.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5.14%，主要是本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管控措施的持续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30.59%，主要是本年度处置深圳专用车的股权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年同比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动。

受以上主要原因的综合影响，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10,290.2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4,826,678.73	33.58%	主要是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441.31	-0.003%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	否

			产、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资产减值	-125,641,525.25	-3.85%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9,159,339.88	0.28%	主要是罚没收入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3,068,339.00	0.4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0,585,659.76	-2.16%	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318,686.84	0.38%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其他收益	68,691,039.16	2.11%	主要是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010,493,754.22	25.21%	4,850,527,987.23	21.83%	3.38%	本年度对经营性现金流管控措施持续优化，及处置深圳专用车公司的股权款带来的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3,676,322,131.75	15.42%	3,121,505,473.81	14.05%	1.37%	
存货	5,126,507,013.11	21.51%	5,514,764,338.69	24.82%	-3.31%	
投资性房地产	390,311,689.15	1.64%	405,746,795.38	1.83%	-0.19%	
长期股权投资	225,783,156.07	0.95%	193,282,252.60	0.87%	0.08%	
固定资产	4,755,845,985.93	19.95%	4,933,210,366.18	22.20%	-2.25%	
在建工程	173,473,647.19	0.73%	247,577,774.52	1.11%	-0.38%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本年度已全部完工转固
使用权资产	280,460,404.40	1.18%	238,375,993.30	1.07%	0.11%	
短期借款	177,548,038.46	0.74%	467,995,600.44	2.11%	-1.37%	本年度对经营性现金流管控措施持续优化，外部借款需求下降。
合同负债	706,477,774.21	2.96%	618,541,399.99	2.78%	0.18%	
长期借款	240,808,622.53	1.01%	331,206,865.99	1.49%	-0.48%	
租赁负债	214,636,063.27	0.90%	188,590,165.71	0.85%	0.05%	
其他应收款	811,439,773.35	3.40%	232,452,952.37	1.05%	2.35%	出售深圳专用

						车股权的应收股转款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229,798,198.43	0.96%	331,548,587.53	1.49%	-0.53%	2022 年末，子公司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因征迁安置补偿收益及子公司深圳专用车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产生了较大额的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款已于本年度缴纳。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收购	2,014,777,161.60	美国	生产经营	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	630,363,191.28	13.61%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2,209,407.79	18,054,732.82				46,500,333.84	1,850,626.39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6,161,436.00	1,164,919.52			1,816,003.76	2,759,947.18		4,052,573.06
金融资产小计	28,370,843.79	16,889,813.30			1,816,003.76	49,260,281.02	1,850,626.39	4,052,573.06
投资性房地产	405,746.795.38	17,619,000.83					2,183,894.60	390,311,689.15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435.64			-52,076.85	3,813,089,583.48	3,835,244,192.21		236,715,903.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上述合计	703,722,459.39	-	729,187.53	-52,076.85	3,814,905,587.24	3,884,504,473.23	4,034,520.99	641,866,550.55
金融负债	5,683,205.67	629,746.22			21,581,895.46	27,853,010.61		41,836.74

其他变动的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变动的内容为证券投资分红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他变动的内容为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441,882.40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质押
合计	118,441,882.4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73,542,694.92	652,317,659.98	-12.0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	会计计量	期初账面	本期公允价值	计入权益的累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	外币报表	报告期损	期末账面	会计核算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成本	模式	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金额	折算	益	价值	科目	
境内外股票	02418 (H股)	德银天下	41,360,620.99	公允价值计量	22,209,407.79	18,054,732.82	0.00	0.00	46,500,333.84	736,231.40	24,488,733.2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41,360,620.99	--	22,209,407.79	18,054,732.82	0.00	0.00	46,500,333.84	736,231.40	24,488,733.27	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33,569.37	33,569.37	-53.52	0	175,641.55	180,517.00	28,693.92	1.86%
合计	33,569.37	33,569.37	-53.52	0	175,641.55	180,517.00	28,693.92	1.8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与上一报告期相比一致。</p>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p>2023 年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53.52 万元，投资损益为人民币 -2,509.31 万元，两者合计损益为人民币-2,562.83 万元。</p>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p>公司开展的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风险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p>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是外汇远期合约。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p>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谨慎选择和决定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目前仅使用外汇远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3 年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53.52 万元。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02/21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坚持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禁止投机。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为能够充分开拓及利用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审议批准有关建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21]1719 号《关于同意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80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1.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377.68 万元，每股 A 股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6.27 元。A 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68 号验资报告。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当天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5.49 元，香港联交所收市价为 7.13 港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A 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75,809.60	158,377.68	13,331.43	86,336.58	46,095.80	46,095.80	29.10%	77,272.0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合计	--	175,809.60	158,377.68	13,331.43	86,336.58	46,095.80	46,095.80	29.10%	77,272.01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31.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336.5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7,272.0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人民币 5,230.91 万元）。											

(2) A 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small>注 1</small>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	是	43,877.	26,197.	2,925.	7,460.3	28%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型及研发项目 ^{注2}		68	91	62	7		7月				
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 ^{注2}	是	79,500.00	59,203.03	2,348.90	45,819.30	77%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营销建设项目 ^{注3}	是	10,000.00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否		37,010.80	5,751.12	5,751.12	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8,006.00	2,305.79	2,305.79	29%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否		1,079.00	-	-	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4}	-	158,377.68	156,496.74	13,331.43	86,336.5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158,377.68	156,496.74	13,331.43	86,336.58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p>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 随着《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全面实施，国内半挂车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同时，商用车领域新能源化快速发展，半挂车设计需要根据头挂匹配的性能进行综合提升，将车辆行驶的稳定性和制动效能匹配，优化产品在空气阻力降低方面的设计。公司根据目前产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产品研发方向进行了调整，研发方向将继续结合车身轻量化，物联网技术等应用，面向新一代半挂车产品模块化。目前，产品技术论证及整合仍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因前期市场客观因素，供应商供货延迟等原因，导致产品研发论证的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致使该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4 条规定，公司对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损失，经审慎研究，该项目不再适应当前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已终止实施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p> <p>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 国内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放缓，致使自卸车、搅拌车及城市渣土车等产品销量下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在自卸车、城市渣土车方面，将根据新能源化对车身的轻量化需求，深入开发 U 型、V 型不</p>										

同形式的自卸车体产品模块，对商用车底盘生产商的上装底盘一体化设计及整车性能进一步优化；在搅拌车方面，研究方向将面向罐体电动化旋转驱动、车身作业安全检测等方面。在对产品技术升级和迭代进一步统筹规划的过程中，技术论证时间和试验验证工作难度大、耗时长，致使该项目整体上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对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①可行性

自 2020 年 5 月以来，国家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半挂车、轻量化、耐用型水泥搅拌车上装、环保型城市渣土车上装、冷藏厢式车厢体的模块化研发与设计体系，并探索出半挂车产品和模块的数字化技术升级方法和途径。同时，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②必要性

公司的领先地位得益于长期在“全球运营”中形成的竞争优势，目前全球供应链紧张，追求轻量化、可靠性及特种车辆的高性能是半挂车及专用车的技术发展趋势，而随着新技术、新基建的发展，公司现有的运营体系需要数字化转型，为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需通过对核心产品模块进行数字化升级，通过数字化转型和研发创新提升新一代产品的竞争力。

③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专用车上装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和“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必要性

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系“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前者是中集车辆产品质量持续引领的重要保障，后者是未来星链生产组织和业务集团顶层设计的数字管理平台的重要依托。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和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系“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的子项目。灯塔工厂是新一代生产体系，是公司向高端制造转型的需要，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冷藏智能配送车对于公司厢式车业务板块至关重要，是公司切入厢式车市场的主要抓手。

②可行性

经过多年技术沉淀，中集车辆集团在产品开发方面已经建立起半挂车产品虚拟仿真及物理测试的完整流程体系，其仿真及验证技术已成为支持中集车辆产品质量优良、经久耐用的重要手段；在数字化管理运营经验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打通研发、制造和销售数据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和强大的技术团队，并且在多个主力灯塔工厂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已实施近两年，其产线和生产工艺已日趋成熟和完善。山东中集深耕冷藏配送产品多年，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灯塔工厂建设经验，并具备现有的技术团队，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

③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拟将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中集车辆集团半挂车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和“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4、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并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p>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拟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以及“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新营销建设项目</p> <p>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对新营销建设项目进行终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2,624.96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2.93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A 股募投项目人民币 28,482.0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7,272.01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的净额）。

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产品。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CEO兼总裁以及其授权人员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协定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7,973.48万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注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公司已于2023年度对“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年生产5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以及“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箱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进行终止，对“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一期)”、“冷藏智能配送车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注3：本公司已于2023年度终止该项目。

注4：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80.94万元尚未明确用途，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A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37,010.80	5,751.12	5,751.12	16%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8,006.00	2,305.79	2,305.79	29%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	-	1,079.00	-	-	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95.80	8,056.91	8,056.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涂装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扬州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升级项目和“新营销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p> <p>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A股募集资</p>								

	<p>金投资项目实际具体情况，终止“数字化转型及研发项目”之子项目半挂车核心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厢式车厢体模块数字化升级项目、“升级与新建灯塔工厂项目”之子项目年生产 5 万套行走机构产品（车轴加悬挂项目）；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95.80 万元用于“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强冠罐车高端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p> <p>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拟终止“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之子项目“白银星链半挂车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以及“太字节厢体高端制造产线升级项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 H 股上市日期起，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本公司每股 H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已公布更改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拟进一步更改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获得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同日分别发出的相关公告。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上一年度所结转的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79.3 百万港元，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 H 股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	1,248.3	1,200.5	29.9	47.7
— 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8.8	38.8	-	-
— 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2.1	29.1	6.7	3.0
— 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3.0	159.4	-	3.6
— 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2	105.2	-	-
— 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20.2	20.2	-	-
—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79.6	-	7.4
—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7	14.7	9.6	18.1
—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70.0	-	-
—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78.4	-	-
—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4.8	105.7	1.6	9.1
—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4.4	27.9	12.1	6.6
—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193.5	-	-
— 向英国附属公司增资扩产（注）	278.1	278.1	-	-
研发新产品	66.6	64.9	-	1.7
— 投资产业基金	34.4	34.4	-	-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24.6	-	1.7
—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5.8	5.8	-	-
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3.8	153.8	-	-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51.5	151.5	-	-
合计	1,620.0	1,570.7	29.9	49.4

注：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有关建议进一步更改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之通函，本集团决定将「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研发新产品」、「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项下结余金额或未动用金额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合计约 278.09 百万港元向 SDCTrailersLtd 增资，其中全球发售所得款项银行专户利息 28.74 百万港元。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	深圳专用车 100% 股权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31,699.86	4,182.58	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推动的供给	34.64 %	以评估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其他商业原因及分期付款等因	是	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	是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

					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素，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联/连交易的公告》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10	2,014,777,161.60	1,626,098,650.14	4,902,175,225.52	836,208,423.56	630,363,191.28
CIMC	子公司	道路运输	美元：10	1,478,840,4	800,630,11	2,785,381,1	570,776,36	414,932,40

Reefer Trailer Inc		车辆制造和服务		15.32	0.28	70.79	6.99	6.4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4,233,738,779.38	3,508,234,592.04		399,968,904.64	319,905,201.76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子公司	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美元: 10,000,000	614,029,619.35	442,770,577.80	1,986,668,016.46	295,023,734.44	295,023,734.44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人民币: 566,020,750	3,372,809,418.23	1,365,199,137.37	3,117,032,845.81	172,316,846.42	149,738,780.72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开发和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人民币: 379,038,112.14	1,473,115,398.23	672,880,311.53	2,392,314,653.83	65,246,488.82	60,521,922.62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子公司	运输车辆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欧元: 10,000	1,351,984,018.34	1,182,499,477.39	957,059,934.95	38,182,185.09	28,819,390.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Ltd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星火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专用车	出售	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出售	无重大影响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北美业务抓住市场机会，盈利较上年同期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子公司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CIMC Reefer Trailer Inc、及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54%、151% 及 140%。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形势和行业格局的变化

2024 年，全球经济格局继续发生深刻变化，充满不确定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的预测为 3.1%，通胀放缓和增长平稳开辟了通往经济软着陆的道路。此外，地缘政治紧张等因素引发的全球经济碎片化加剧，供应链碎片化的迹象开始出现。全球经济会不断受到脆弱性，焦虑感，非线性和不可预知性的冲击。

2024 年，中国经济恢复逐步增质提速，但机遇和挑战并存。在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增长的换挡期，承受着不确定性带来的煎熬，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的企业将迎来机遇。中国商用车行业在经历阵痛调整后，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中国市场半挂车

根据中国发改委与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效率适应现代化建设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国物流运输行业将进一步实现行业整合及规模化发展。作为货物运输的核心载体，半挂车的高质量发展直接影响着中国公路运输的效率。

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半挂车将有更多的应用领域，并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此外，随着低平板挂车退出散货运输市场的预期增强，以及行业监管升级和“双碳”政策的趋严，中国半挂车行业正朝着规范化、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发展。

海外市场半挂车

2024 年，随着美国降息预期增强，通胀压力或逐步缓解。全球供应链紧张和劳工短缺对北美半挂车行业的影响减弱，北美半挂车供给需求回归常态。此外，北美经济具有韧性，美国制造业重振有望带动物流运输需求的增加。

2024 年，欧洲消费者情绪疲弱，经济增长依然乏力。受红海局势影响，海运物流延误，制造企业面临海运运输成本增加的压力。欧洲半挂车制造企业在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中寻找突破和增量空间。

2024 年，全球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亚太地区和新兴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强全球经济的多极化特征。“一带一路”倡议催生的陆上国际物流大通道将进一步带动沿线国家对物流运输装备的需求，新兴国家和地区的半挂车市场需求存在增量空间。

中国专用车市场

2024 年，在行业内转型升级的驱动下，中国专用汽车行业有望企稳回升，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伴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以及国家大力推动消费，将对中国专用车市场需求形成支撑。

在政策驱动下，中国新能源专用车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新能源渗透率快速攀升，存在大量替换需求。在智能驾驶、加强安全性能、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等方面，新能源专用车展现发展前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加快锻造新质生产力，横渡第三次创业的“星辰大海”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我国经济稳步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同时，国内大循环仍存在堵点，外循环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曾经让人不安的 VUCA 正在被更加使人备受煎熬的 BANI 所替代。

2024 年，前行中的中国企业都面临着如何顺利完成“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增长”的转型所带来的各种挑战，承受着脆弱、焦虑、非线性、不可预知带来的煎熬和冲击，企业的发展与经营环境或面临严峻考验。

在过去 20 年，本公司披荆斩棘，从中国走向全球，经历中国市场的奋力拼搏、北美市场的力挽狂澜、欧洲市场的艰难转型，完成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创业”的创举。

本公司适时开启第三次创业，加快锻造新质生产力。“星链计划”的本质就是探索更精细、更有韧性、更有质量的增长方式，这也是本公司未来十年应对“BANI”的解题思路主线。

进入 2024 年，中集车辆的第一要务是推动“星链计划”，促进“三好发展”。本公司将夯实星链 LTP 生产中心的基础，推动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的敏捷性发展，完善支撑“星链计划”的星链中后台建设和星链治理架构建设；推动北美业务的治理架构转型升级；推动强冠液罐和欧洲液罐车的业务融合。

2024 年，本公司坚持第三次创业的发展理念：快速迭代、绝不冗余，坚定优化资产和组织。

中集车辆将锻造韧性，划动“心桨”，横渡第三次创业的“星辰大海”。

第一、以坚定推动“星链计划”为第一要务，成为供给侧改革标杆、高质量发展典型和双轮驱动范例

自 2023 年启动以来，本公司凭借独特的禀赋高效推进“星链计划”，通过整合 7 家半挂车工厂资源，打通采购、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环节，构建星链 LTP 集团为底座，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为一线的作战组织，形成市占率、销售和利润的跨越式提升。

第一、“星链计划”将通过以生产、流通端改革推动业务集团分配、消费端升级，实现销售和利润跃升，成为供给侧改革标杆；第二、“星链计划”将突破半挂车业务发展瓶颈，掌握核心技术，打造世界一流产品，支持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成为高质量发展典型；第三、“星链计划”将抓住改革黄金窗口期，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成为双轮驱动范例。

在星链采购（LTS）环节，实现从零到一的转变，依托星链产品模块化定义能力及精准的生产预测，本公司建立完善的采购策略，实现从各工厂分别采购到集中采购，稳健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灯塔工厂生产（LTP）环节，本公司实现从全类别生产到专业化产线及产品分工的迭代，设计以工作岛为最小单位的星链产线，打造适应模块化生产的柔性节拍标准和人力配置，提升整体生产效率。此外，本公司打通市场端，研发端和生产端需求，完成了年度模块化车型的定义工作。

在灯塔物流（LTL）环节，本公司完成从分到合的调整，建立订单中心，链接解耦后的供需双方，打造主动库存管理模式，提升大批量交付能力。

在当地制造（LoM）环节，本公司实现从靠近生产，以单定产，到靠近客户，以模块化产品推动销售的模式转变，在交期上建立显著壁垒。

在分配环节（销售渠道），推动从弱到强的升级，完成从点状销售到分级管理，聚焦头部的调整，系统识别区域关键增长机会，以实现销量提升，同时介入二手车经营。

目前，“星链计划”已经完成了规划期和构建期两个阶段。在规划阶段，本公司构建了星链 LTP 集团、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以确保新组织模式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在构建阶段，本公司紧抓运营模式和业务规划的顶层战略设计，统一了星链组织构建，细化了具体流程，让星链组织在行进中持续迭代。在管理层的运筹帷幄下，使得“星链计划”实现组织的自生长和自转。

“星链计划”的顶层设计已经完成，具备了裂变和复制的能力。在星链架构下，本公司继续扩充“星链计划”覆盖范围，提升国内外市场的同频共振，带来增量的跃升。

自 2024 年起，“星链计划”全面迈入执行阶段。在此阶段，本公司将举措严格地承接“星链计划”迄今的工作成果与洞察，确保战略设计按时按质落地，坚定地防守转向进攻思维，用灵活的心态和手段实现“星链计划”目标。

第二、 促进“三好发展中心”，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

本公司通过与主机厂深化合作，在产品开发、营销组织、渠道组织、品牌建设、营销政策、推广交付和服务协同一体化七个方面深度融合，共建“三好发展中心”，发挥各自优势，打造整车一体化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销量和品牌的双重越级。“好头牵好挂”、“好马配好鞍”、“好车配好罐”的三好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商用车高质量发展的一次可贵的战略探索。

本公司加大“三好发展中心”的布局，提升业务市场份额。截至 2023 年底，本公司已在全国落成 12 家“三好发展中心”，分别位于西安、东莞、广州、南宁、郑州、昆明、成都、阜阳、银川、石家庄、乌鲁木齐、太原，显著推动了“好头牵好挂、好马配好鞍、好车配好罐”的品牌影响力及销量提升。



“好头牵好挂”是本公司和主机厂联合打造的一体化公路重卡列车标杆项目。项目通过联合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具备五好价值的一体化重卡和半挂车列车组合产品，实现了销量及渠道融合方面的双重增长。“好头牵好挂”作为全球行业首创的头挂一体联合项目，在头挂一体化 2.0 产品的加持下正在加速发展。未来，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头挂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迭代优化，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头挂一体化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

“好马配好鞍”专注于自卸车和载货车上装配套业务。本公司联合主机厂进行底盘和上装一体化设计、联动排产、售后并网，实现能量聚合，为全球市场提供具备差异化的商用车整车产品，并获得了市场的充分认可。面对国内市场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商用车新能源布局的持续深化，以及海外市场需求的稳步向好，“好马配好鞍”将继续开展联合产品技术及联合营销模式的创新探索，并将继续巩固国内市场地位，开拓海外市场份额，通过更加优良的品质和更高的整车性价比，向全球终端用户传递 1+1>2 的一体化整车价值。

“好车配好罐”是本公司与主机厂在罐式车领域联合开展的合作业务，主要从事“一体化”罐式半挂车以及一体化混凝土搅拌车两类核心产品的联合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经成功开拓和落地新能源 P2 插电混动技术路线，打造行业首款智能安全危化罐式半挂车——“未来之罐”。后续“好车配好罐”业务将继续以客户为中心，紧紧围绕三好产品，五好价值理念，致力于罐式车前沿市场的开发、销售，发挥领先优势，引领罐式专用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 坚持跨洋经营，推进北美“深空探索计划”和“强冠生长计划”

秉承“星链计划”的思想理论，在第三次创业的大背景下，本公司推进北美“深空探索计划”，推动治理架构转型升级，完成系列产品的“共享式窄带进化”。北美业务已步入发展深水区，本公司通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进行生产组织方式结构性

变革，在确保安全营运的基础上，推动北美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欧洲及中国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技术创新加速，这些因素迫使众多企业需要重新评估自身竞争力和战略定位。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持续推进“强冠生长计划”，推动强冠液罐与 LAG 液罐的业务融合和互动，推进灯塔制造网络建设，实现整体供应链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以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提高客户价值，实现本公司罐车业务在全球主要市场的领导地位，助力罐车业务全球大市场的建设。

第四、 深化组织发展变革，构建“稳捷性”组织

在“星链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深化组织发展变革，采用刚柔并济的设计，在稳定的组织主干中注入敏捷的元素，夯实星链 LTP 集团的基础，推动中集灯塔半挂车业务集团和通华先锋半挂车业务集团的敏捷性发展，完善支撑“星链计划”的星链中后台和星链治理架构建设，推动本公司治理架构和高管团队的再一次转型升级，构建既稳定又敏捷的“稳捷性”组织。

本公司构建的星链中后台共享中心和星链虚拟运营中心，将为“星链计划”提供完善、统一的组织及制度基础。“星链计划”涉及本公司旗下多个法人组织及人员，通过构建统一的治理架构及中后台组织，明确治理架构组织和工作标准流程，提升组织效率，将为“星链计划”下各个组织提供标准服务，也为后续业务及组织的整合做出有益的尝试。

同时，本公司积极推动高管团队的迭代升级，“高级领导力进修计划”已完美收官，接下来将筹备和启动“未来领导力精进计划”，全力培育能带领第三次创业的 30-50 名核心高管团队成员。

第五、 新能源混凝土搅拌半挂车完成样车研发，持续推进商业化进程

本公司充分掌握半挂车业务场景，具备产品定义能力。自启动 EV-RT 探索之路以来，本公司持续深化创新，打造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 (EV-RT) 创新·创业平台，构建新一代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架构体系和产品标准。目前，项目组已经初步搭建 EV-RT 平台架构，完成样车设计、试制和测试标定，实现头挂通信、挂车辅驱和能量回收功能，并在头挂驱动力和制动力协调性控制方面进行探索和突破。

研发团队通过短倒场景切入，逐步扩大应用至全场景全系列产品。2023 年，本公司选定混凝土搅拌半挂车为首个落地场景，围绕“降低车辆成本，降低能耗，能上绿牌”的需求，与主机厂深度合作，开展新一代 P2 插电版 EV-RT 搅拌半挂车的研发。新产品兼具成本与性能稳定优势，符合国家新能源政策，在全生命周期具有较强经济性。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倡导新能源模块化生产理念，未来将以新能源头挂列车为基础平台，搭载和适配不同使用场景的工作模块，期望获得半挂车电动化领域的先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推动行业的变革。

（三）2024 年度经营计划

本公司第三次创业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星链计划”，全面推动星链式高端制造体系的落地，实现内循环和“一带一路”市场的半挂车业务跃升，营业收入和生产效率实现高增长；第二阶段是 2025 年至 2027 年的新能源头挂列车试水阶段，强冠业务集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形成增量业务；第三阶段是 2028 年至 2030 年的外循环业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进入外循环，外循环业务实现跃升。

1、星链灯塔先锋集团

在“星链计划”的高效部署下，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将按照业务集团+LTP 经营模式，实现专业化生产，逐步完善产品模块化设计，开展产品模块化定型，定期推出年度车型和年度精选车型；倡导价值营销，提升模块化产品销售比例，提升市场销量、市场占有率。同时，星链灯塔先锋集团将持续推动好牵挂头挂一体项目落地，搭建整车解决方案，推进头挂一体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星链计划”将正式进入全面执行阶段。本公司将构建国内半挂车新质生产力，抓住新一轮交通运输设备“以旧换新”政策窗口期，实现中国半挂车业务突破性增长。

2、强冠业务集团

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持续推动 LTP 和 LoM 的重塑，进一步扩大罐车业务市场的覆盖；多品牌运营实现化工物流装备快速扩大规模，做强、做精细分介质领域；重新定位渠道能力，对现有渠道优化升级，扩大经销网络，实现渠道对销量的有力支撑。

在新能源领域，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倡导新能源模块化生产理念，未来将以新能源头挂一体列车为基础平台，搭载和适配不同使用场景的工作模块，期望获得半挂车电动化领域的先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推动行业的变革。

同时，在第三次创业的新征程以及跨洋经营版图的构造下，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持续推进“强冠生长计划”，推动强冠液罐与 LAG 液罐的业务融合，通过灯塔制造网络建设，整合资源、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共同推进罐车业务全球统一大市场建设。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将构建全价值链的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本公司罐车业务在全球主要市场的领导地位。

3、北美业务

2024 年，本公司北美业务将持续推动治理架构转型升级，并通过“共享式窄带进化”项目的推进，扩宽业务范畴，打破供给约束堵点，探索新发展路径，实现高质量整合，不断增加北美业务的韧性。同时，本公司将推动北美业务的稳健发展。

随着北美半挂车需求回归常态，本公司北美业务将持续加快产品模块化升级、优化产品交付周期、内外联动降本增效以适应北美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订单变动，稳固盈利能力。

4、欧洲业务

随着 2024 年欧洲半挂车需求放缓，本公司欧洲业务将积极在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中寻找突破和增量空间。

本公司欧洲业务将持续完善 LoM 制造工厂布局，推进降本增效策略，基于全球供应链体系，提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巩固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份额，同时积极进行新产品与业务的探索，拥抱具有新增长机遇的新发展格局。

5、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

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将持续升级组织结构，建立强有力的市场引擎；稳扎市场，提升产品性价比，打造差异化竞争，确保存量业务稳步提升；协同优质渠道提升销量，提高盈利能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寻求多点突破，向“制造+服务”拓展转型。

同时，本公司渣土车及重型载货车业务将抢抓行业加速新能源化的发展机遇，发挥 LTP+LoM 交付优势，加速属地化布局，抢占市场份额。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风险

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宏观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出现不利变化，对本公司业务增长、产品销售或生产成本产生不利影响，仍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致力于推动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合规化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各业务或集团的布局，从而丰富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本公司面对复杂环境的持续竞争优势。同时，本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经营所在地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的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确保本公司符合业务经营的许可条件，保障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原材料供应短缺与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过程依赖于若干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稳定供应。虽然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或供货质量、时限未能满足本公司要求，或与本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或供应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本公司将积极利用集中采购渠道带来的价格优势、规模优势及对全球供应链平台的有效把控，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本公司以“跨洋经营，当地制造”为经营模式，境外经营面临多项关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经营业务的风险及限制，如境外监管规定及当地行业标准、贸易限制、技术壁垒、保护主义及经济制裁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位于美国的子公司 CIE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通知，对本公司位于泰国 DS 工厂发往美国 CIE 的集装箱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就是否规避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征收的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展开 EAPA 调查。该项调查仅针对本公司在北美业务的其中一个法人公司，相关事项目前正在推进流程中，调查结论尚未作出。因此，EAPA 调查对本集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作为一家 A+H 股上市企业，CIE 在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根据 EAPA 调查通知后，迅速作出回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应对本次 EAPA 调查。本公司主张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美国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法或 EAPA 的行为，以维护本集团的合法权益。CIE 近期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通知，其将 EAPA 调查结果公布日期由 2024 年 2 月 18 日延期到 2024 年 4 月 18 日。

应对措施：本公司积极推进“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战略转型，将进一步增加对各业务或集团的支持，加大在境外地区布局灯塔工厂，提高境外工厂的制造能力与全球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韧性，增强本公司在全球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韧性。

4、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外币报价与结算。本公司已通过远期外汇合同等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是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本公司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公司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本公司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

5、研发与创新风险

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产业正在进行产业升级，新能源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逐步加深，对半挂车、专用车

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模式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研发的产品不受市场欢迎，或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标准研发及制造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本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整体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功能，迎合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为不断提高本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本公司制定了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有关体系和制度，并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储备和培养高端人才。

6、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发展共识，国家对环保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制造企业环保压力增大、环保投入增大。制造业、交通运输领域是我国“双碳”战略的重要发力点。我国也频频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发展，明确了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能源效率稳步提升等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为“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绘就了新蓝图。本公司的“灯塔制造网络”的生产高度自动化与智能化，若未来全国各地偶发性颁布临时环保限电政策，或对旗下工厂应有的产能兑现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本公司将持续践行低碳、绿色制造，打造以“灯塔制造网络”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体系，并将自动化、智能化与数字化的环保减排设施应用于各个生产环节，为中国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3月28日	深圳	线下会场+线上直播	机构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	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3月29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等66家机构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3月28日至4月4日	广州、杭州和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易方达、景顺长城、广发基金等34家机构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4月6日至4月11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万家基金、中欧基金、泉果基金等32家机构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4月13日	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建信基金、泰康养老、鹏华基金等28家机构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年4月12日至4月14日	香港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AIA、Aspex Management等	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

				13 家机构		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1 日	深圳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南方基金、景顺长城、中融基金等 25 家机构	2022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	新加坡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FENGHE ASIA FUND LTD、Arisaig Capital 等 8 家机构	2022 年年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4 月 27 日	深圳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安信证券、大成基金等 135 家机构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2 日	不限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安信证券、中泰证券、财通证券等 129 家机构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6 月 9 日	洛阳	现场调研	机构投资者	安信基金、财通证券等 41 家机构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6 月 14 日	深圳	线下会场+线上直播	机构投资者	东方财富、安信证券等 19 家机构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	香港、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JP 摩根资产、UBS 等 23 家机构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8 月 24 日	深圳	现场会议+线上直播	机构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	参与 2023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0 日	不限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德邦证券、UBS 等 193 家机构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上海、宁波、北京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西证券、嘉实基金、天弘基金等 24 家机构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9 月 5 日	深圳、上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寿资管、拾	2023 年中期业	详见于公司

	海、北京			贝投资、工银理财等 8 家机构	绩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9 月 6 日	北京、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东吴证券、招商基金、工银瑞信基金等 23 家机构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9 月 7 日	无锡、上海、香港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睿胜投资等 12 家机构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9 月 8 日	香港、上海	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复星财富、守正基金等 10 家机构	2023 年中期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深圳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万家基金等 103 家机构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深圳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富国基金、源乐晟、平安资产、中泰证券、中欧基金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深圳	线上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Citi、Alliance Bernstein 等 19 家机构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	线上及线下会议	机构投资者	汇添富、工银瑞信、华泰资管、嘉实基金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半夏投资、财通证券等 10 家机构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	线上及线下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金公司、久期投资、裕德投资、中信证券等 26 家机构	2023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杭	现场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永	2023 年三季度	2023 年 11 月

至 11 月 23 日	州			赢基金、惠友资本、TX Capital 等 23 家机构	业绩情况说明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十四、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披露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占本集团资产总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资（包括于被投资公司的任何投资）。

2、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详情

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及中集集团订立《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及与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出售其分别持有深圳专用车的 75%及 25%股权，而中集集团收购深圳专用车之 100%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根据《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确认，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699.86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于交割日后，本公司与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不再持有深圳专用车的任何权益，深圳专用车不再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之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6 日之通函。

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订立《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收购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 3.7991%权益，代价为人民币 2,228.69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于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之公告。

报告期内，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详情。

3、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及其融资方案

除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载列有关「2024年度常规投资计划」所披露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未来重大投资或购入资本资产的计划。

4、资金流动性及财政资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5,894.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682.8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为人民币639.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81.8百万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百 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长期借款		
— 银行借款	198.8	331.2
— 银行借款，有担保	42.0	-
小计	240.8	33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银行借款	221.1	82.6
-银行借款，有担保	-	-
小计	221.1	82.6
短期借款		
—银行借款	130.2	229.5
—银行借款，有担保	40.1	238.4
—自第三方贷款	-	-
—票据贴现	7.2	-
小计	177.5	468.0
借款总计	639.5	881.8

注：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下表载列本集团的借款于以下期间到期：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98.6	550.6
一至两年	202.8	143.0
两至五年	38.0	188.2
五年以上	-	-
总计	639.5	881.8

注：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的现金流入项目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790.2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1,153.9 百万元）。

本集团的借款需求无季节性变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8%至 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0.8%至 6.0%)。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1%至 4.7%(2022 年 12 月 31 日：4.0%至 4.7%)。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约人民币 189.2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5.1 百万元）。本集团的短期借款预计届时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还款。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维持足够的银行现金及流动资金以偿还到期借款，在借款方面并无出现重大违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6,521.5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73.4 百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7,740.5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28.2 百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约为 2.1 倍（2022 年 12 月 31 日：1.8 倍）。流动比率等于流动资产总额除以流动负债总额。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提升。

5、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并以谨慎的态度处理资本支出。报告期后，本集团将持续监控其资金流动性及财务资源，并对其进行管理以维持理想的债务权益比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比率（等于债务总额除以权益总额并乘以 100%）为 4.1%（2022 年 12 月 31 日：7.6%），债务权益比率下降主要是本集团截至报告期末的债务总额减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人民币、港币和美元为主，而借款以人民币、英镑和欧元为主。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相关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买卖、资本开支及其他开支。本集团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人民币兑换美元、泰铢、英镑、港币及欧元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定期审查外汇风险敞口净额管理外汇风险，并通过订立外汇远期合约将该风险降至最低。本集团的对冲活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相关借款的期限。本集团的管理层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集团自身的外汇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外汇远期合约名义金额折合为人民币 286.9 百万元。

6、资本承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本承担约为人民币 13.8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70.1 百万元），同比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已签订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构建合同逐步完成。

本集团透过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募集资金的所得款项为大部分资本承担提供并将继续提供资金；如仍有资金缺口，通过借款提供所需资金。2023 年，我们的资本承担余额主要归因厂房、设备升级改造及对外投资。

7、本集团资产押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章节之「8.或然负债」之「(1) 财务担保」披露之担保质押银行存款之外，本集团无用于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之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8、或然负债

(1) 财务担保

本集团主要与徽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就客户车辆贷款订立财务担保合同，就本集团经销商及客户获授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彼等已根据获授的银行融资提取贷款用以偿清因向本集团购置车辆而产生的未偿还应付款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经销商及客户所提供上述担保的未偿还结余总计为人民币 808.1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6.1 百万元），而就该等担保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5.3 百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0 百万元）。

9、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除载列于本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内容外，本公司并无与中集集团订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D2 项下的重要合约。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本节内容为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的董事会报告。本节内容应与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以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中国道路运输装备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中国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探索创新者。根据《Global Trailer》发布的《2023 年全球半挂车 OEM 排名榜单》，本公司为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连续十一年位居榜首。

二、财务状况及业绩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本年度的利润分别载列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三、业务回顾

本集团年内业务回顾以及有关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讨论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讨论属于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四、暂停H股过户登记日期

H股暂停过户的事宜将于后续刊发的股东大会通函中列载。

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16）至七（1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有持作发展及／或出售、或投资之用的物业的任何百份比率（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4(9)条所界定）超过5%。

六、储备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储备变动的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41）至七（45）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七、可供分派的储备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股东分派的储备包括保留盈余约为人民币7,240.7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6.89百万元）。

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董事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东于本集团任何五大供应商及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要求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公司预计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与年报同步另行刊发。

十、遵守法律法规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规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例法规。

虽然本公司于中国成立，本公司业务活动及投资涵盖诸多司法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美国及欧洲。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于前述司法辖区中对本公司有影响的所有重大法律及规例。

十一、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集团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载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一节，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十二、与雇员、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雇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多元化、福利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将另行载列于2024年4月30日前与H股年度报告同步刊发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十三、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及附注十。

十四、捐赠

本年度本集团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赠金额约为人民币0.22百万元（2022年：人民币0.01百万元）。

十五、关连交易

有关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关连交易载列于本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重大关连（联）交易」一节。

十六、股本

自2021年7月8日起，A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A股发行价厘定为每股人民币6.96元，合计发行252,600,000股A股。扣除不含税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百万元后，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583.8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2,017,6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17,600,000元），包括1,453,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及563,9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比例
A股	1,453,680,000	72.05%
H股	563,920,000	27.95%
总计	2,017,600,000	100.00%

十七、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十八、控股股东质押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十九、贷款协议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的条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载有关于控股股东须履行特定责任条件的贷款协议。

二十、违反贷款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贷款协议，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情况。

二十一、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须予以披露的为联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作出担保的情况。

二十二、董事及监事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董事长）

曾邗先生
贺瑾先生
王宇先生
林清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
范肇平先生
郑学启先生

监事

王静华女士（主席）
冯宝春先生
宋延文先生

二十三、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有关的资料变动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刊发2023中期报告至本报告日期，董事的变动资料如下：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已于2023年9月26日不再担任控股股东中集集团CEO。

除上述披露之外，经本公司作出具体查询及董事及监事确认后，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及(g)段须予披露且披露的资料概无任何变动。

二十四、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现任董事及监事均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内除法定补偿外毋须支付任何补偿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二十五、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利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在本年度结束时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约中享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

二十六、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不包括本集团业务）中拥有权益。

二十七、管理合约

于报告期内，除雇员聘任合约外，本公司并无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任何合约。

二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于本年度有效的责任保险。

二十九、重大诉讼及仲裁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亦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或威胁本集团成员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三十、优先购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之法律均无规定本公司必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之优先权。

三十一、外聘审计机构

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任满告退，并不会被续聘。经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一项决议案以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而该委任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鉴于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建议统一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退任并不再获续聘，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原先唯一的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内并无更换审计机构。

三十二、2023年度股息及税项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拟实施的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的资金支出规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同时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研发、生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十三、雇员、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计划

有关报告期内雇员、薪酬政策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退休金计划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32）。

三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本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CIE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通知，其根据《执行及保护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以下简称“EAPA”），对CIE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DS工厂经泰国转运进口自中国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是否存在规避美国对中国进口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征收的反倾销税（AD）及反补贴税（CVD）展开调查。收到CBP的EAPA调查通知后，本集团迅速作出回应，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应对本次EAPA调查，主张现有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美国AD/CVD法或EAPA的行为，以维护本集团的合法权益。该调查结果预计于2024年4月18日公布。截至本报告日期，调查结论尚未作出，难以准确预估本次调查可能对本集团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因此，EAPA调查对本集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发布的公告。

三十五、报告期后重大事项

本集团截至本报告日期之报告期后重大事项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七内，并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份。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已发行H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潜在建议，并授权开展相关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146,729,400股，H股回购要约价格为每股7.5港元，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1,100,470,500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H股上市地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11日发布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概无重大变动。

三十六、本集团之未来发展

本集团之未来发展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麦伯良

中国深圳，2024年3月21日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全体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方式，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合规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本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委任日期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冯宝春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宋延文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9月29日

二、2023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于2023年，监事会成员本着对本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协调配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了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于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已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王静华	7	7	100%
冯宝春	7	7	100%
宋延文	7	7	100%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p>3.1.《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p> <p>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与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8.《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9.《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0.《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p> <p>11.《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p> <p>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p> <p>1.《2023 年度中期业绩汇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p> <p>2.《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5.《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6.《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7.《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p>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p> <p>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三、监事会的主要审查意见

1. 本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情况

于2023年，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本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财务情况

于2023年，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本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是基于中集集团拟整合其在深圳地区相关产业资源以及提高资源效益，向公司发起购买深圳专用车100%股权的意向，自2022年开始筹划和推动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双方战略布局的目标。本次关联/连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5. 本公司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能够防范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6. 本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是基于市场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向中集集团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财务担保，是基于市场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8. 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本公司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及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形，亦严格遵守公司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度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1. 本公司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并同意将本次终止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本公司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市场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13. 本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及其摘要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本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管理办法》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本公司关于终止及变更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及变更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本公司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7. 本公司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8. 本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并通过 14 项议案。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规则，切实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并通过 52 项议案。

（四）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选聘程序、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并通过 25 项议案。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现场参观、电话等多渠道的沟通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员工、股东、监管机构、社会相关方面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每年均编制《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在控股股东下属具备合法资质的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但公司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取款自由，不存在中集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经营多年，在全球半挂车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32%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7.97%	2023 年 05 月 25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

会						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25%	2023年06月15日	2023年06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30%	2023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5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贵平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2,500	0	0	0	2500	不适用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现任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8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10月1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贺瑾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4	2022年05月31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清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3	2022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7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9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0	2019年06月26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60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冯宝春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宋延文	监事	现任	男	57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28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离任	男	60	2021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现任	男	59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毛弋	副总裁	现任	女	49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现任			2022年07月08日	2025年07月07日							
李晓甫	副总裁	现任	男	39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1月30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占锐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2	2021年12月01日	2024年11月30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2,500	0	0	0	0	2500	--

注：上述持股情况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蒋启文先生执行副总裁职务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不再续聘其执行副总裁职务

2、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及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好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视为或被当作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已登记于须予存置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下：

董事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好仓／ 淡仓	占有股份 类别之概约 百分比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总数之概约 百分比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1)	A股	89,046,400	好仓	6.13%	4.41%
	实益拥有人（注1）	A股	21,272	好仓	0.00%	0.00%
	实益拥有人	H股	2,500	好仓	0.00%	0.00%
王宇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2)	A股	68,336,400	好仓	4.70%	3.39%
贺瑾	于配偶的权益（注3）	A股	1,000	好仓	0.00%	0.00%

注：

- 李贵平先生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由于李贵平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第一期认购对象，李贵平先生被视作于拥有透过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第一期持有的本公司21,272股A股的权益。由于李贵平先生为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持有47.37%的股份，李贵平先生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68,336,400股A股中拥有权益。由于李贵平先生持有龙源投资（为海南龙源的普通合伙人）80%的股权，李贵平先生亦被视作于海南龙源持有的20,710,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 王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由于王宇先生于深圳龙汇（为象山华金的普通合伙人）26.32%的股份中拥有权益，王宇先生亦被视作于象山华金持有的68,336,4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 贺瑾先生为非执行董事。贺瑾先生被视作于其配偶余维斯女士持有的1,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于相联法团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

相联法团	于相联法团 所持股份类别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持股占有类别股份 概约百分比
中集集团	A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注1）	890,465	0.04%（注2）

	A股	贺瑾	实益拥有人（注1）	26,100	0.00%（注2）
中集安瑞科	普通股	麦伯良	实益拥有人（注1）	7,260,000	0.36%（注3）
		王宇	实益拥有人（注1）	1,170,000	0.06%（注3）
		曾邗	实益拥有人（注1）	1,250,000	0.06%（注3）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4）	10,000,000	3.85%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李贵平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5）	1,200,000	17.14%

注：

1. 麦伯良先生、贺瑾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2月31日，麦伯良先生及贺瑾先生分别持有中集集团890,465股及26,100股已发行A股股份，且麦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分别持有中集安瑞科7,260,000股普通股、1,170,000股普通股、1,250,000股普通股。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均为本公司相联法团。
2.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2,302,682,490股计算。
3. 持股概约百分比根据中集安瑞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总数2,028,277,588股计算。
4. 李贵平先生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李贵平先生于深圳汇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34%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拥有其3.85%股份权益。
5. 李贵平先生为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李贵平先生于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中拥有4.8%的权益，李贵平先生披露于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其17.14%股份权益。

3、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执行董事

李贵平先生，59岁，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加入本集团之前，李贵平先生于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担任多种经营生产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担任机场设备部的助理经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历任集装箱营运事业部的副经理和副总经理。于2003年4月，李贵平先生加入本集团，历任多个管理职位，包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李贵平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总经理及自2018年1月起担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兼董事。除于本集团内部的职位外，李贵平先生目前亦担任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李贵平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国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5月获得美国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李贵平先生于2000年1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高级经济师资格。于2014年11月，李贵平先生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学院有关中国国有企业行政人员高等教育课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李贵平先生于2012年至2020年期间当选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理事长；于2016年10月被江苏大学聘任为兼职教授；于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学聘任为客座教授；于2018年7月当选为深圳市深商总会会董。

非执行董事

麦伯良先生，65岁，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委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麦伯良先生自1982年起于中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担任中集集团总裁、自2015年8月起至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集团CEO兼总裁、自1994年3月起兼任中集集团执行董事并于2020年8月27日担任中集集团董事长、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6日担任中集集团CEO。麦伯良先生现任中集集团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于1996年8月，麦伯良先生作为董事加入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麦伯良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及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曾邗先生，48岁，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之委员。曾邗先生于1999年加盟中集集团，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邗先生自2023年3月28日起担任中集集团副总裁，于2020年3月26日起担任中集集团财务总监，于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邗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先生，51岁，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王宇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主席。王宇先生于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团，并自此担任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王宇先生于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自2003年至2023年8月，王宇先生担任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宇先生现为中集集团若干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或投资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3899））非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王宇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前称大连海运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6月获得中国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宇先生于1996年7月获得中国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王宇先生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贺瑾先生，44岁，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贺瑾先生亦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贺瑾先生2002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贺瑾先生现任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贺瑾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中集集团，其中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在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2月在中集集团人力资源部工作至今。

林清女士，43岁，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执行董事。林清女士于2006年3月获得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9月获得伦敦商学院金融管理学硕士学位。林清女士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黎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于2007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艾史兰德帕特纳公司（Ashland Partners & Company LLP.）高级经理，于2019年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2年9月加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部，现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金华先生，67岁，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丰先生亦为提名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之委员。丰金华先生于远洋运输、船舶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并于运输行业取得良好资质。丰金华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0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后担任青岛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及处长、副总会计师及总会计师；自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担任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919））财务总监；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2年11月29日起获委任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99））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丰金华先生以其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权限。丰金华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岛远洋船员学院财会专业，并于2006年12月获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5年9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于2006年4月，丰金华先生获中国交通会计学会授予交通行业优秀会计师称号，并于2007年2月获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授予杰出信息化应用推动者称号。

范肇平先生，69岁，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薪酬委员会之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委员。范肇平先生于公路运输及物流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及管理经验。范肇平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8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经理、监事、董事及董事长；自1991年至2014年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融投资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自2012年至2018年担任深圳赤湾胜宝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及自2018年6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598）及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外部监事。范肇平先生于2017年12月10日起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0月10日辞任该职位，于此期间，范肇平先生以其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参与本公司的决策，但并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营运，且并不对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权限。范肇平先生自2019年6月26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中国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1986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会计硕士学位。于1987年12月，范肇平先生获财政部助理研究员资格。

郑学启先生，60岁，1964年1月出生，英国国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郑学启先生亦为审计委员会之主席。郑学启先生于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历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助理核数师及高级会计师，主要负责多间公司的审计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担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亚太及日本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及日本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担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环太平洋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环太平洋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Autodesk Asia Pte Ltd.亚太地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地区业务的财务及会计职能；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498））的财务总监、公司秘书、企业财务及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兼授权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89））的执行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2281））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郑学启先生现时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990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于2020年7月27日获委任为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974））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于2021年1月1日获委任为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郑学启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的金融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5月获得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的会计硕士学位。郑学启先生分别于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获认可为澳洲会计师公会（前称澳洲认可执业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前称香港会计师学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郑学启先生于1995年4月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认可为会员，并于1996年12月成为澳洲公司治理公会（前称澳洲特许秘书公会）会员。郑学启先生分别于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澳洲公司管治学会的资深会员。

综上，现任董事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成员构成在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专业性、技能及经验上实现多元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现状及政策。

监事简历：

王静华女士，60岁，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监事会主席。王静华女士于1990年加盟中集集团，1990-2003年先后任中集集团计划审计部主任、企管部总经理，2003-2007年，任南方中集集装箱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5年，任中集海工板块副总裁，2016-2017，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集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监事。王静华女士自2018年至今，任中集集团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王静华女士为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职业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王静华女士于1985年7月毕业于山西太原工业大学，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后获得北京大学国际特设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冯宝春先生，54岁，1969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冯宝春先生于1988年加入招远县轮胎厂；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历任烟台轮胎厂总务科、设备科副科长；1993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招远橡胶集团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开发处处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06月历任山东玲珑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历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966））总经理助理兼国内配套部部长、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7月起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冯宝春先生亦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宋延文先生，57岁，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工代表监事。宋延文先生于1999年加入中集集团，1999-2002年先后任中集集团技术发展部工程师、主管工程师；2002-2010年，任本公司半挂车研究院主管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技术与项目管理组长、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办公室培训中心主任。宋延文先生自2019年起，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委会常委、深圳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自2021年起，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挂车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宋延文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2005年6-9月参加中集第一期国际化干部培训班，脱产学习。2006年3-6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位于美国的工厂工作和学习，2008年5-7月在本公司附属公司LAG Trailers N.V.位于比利时的工厂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贵平先生：有关李贵平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前述“董事简历”。

王柱江先生，59岁，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王柱江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核心战略发展项目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12月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筹备组组长，于2022年1月至今担任本集团强冠业务集团CEO。王柱江先生现任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晓甫先生，39岁，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理工大学地面武器机动工

程专业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李晓甫先生于加入本集团前，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汽研究院）担任高新技术部电气控制分部工程师。李晓甫先生于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团，直至2015年3月一直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的高级研发工程师。李晓甫先生其后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及灯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灯塔”工厂规划、将有关自动化制造技术的研究应用于半挂车制造、带领团队、协调本集团「制造灯塔化」的多个跨部门及跨企业升级项目，并于其后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担任技术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协助首席技术总监管理首席技术总监办公室及构建三核心工作系统、各类产品平台的有关设计及制造、策划及管理数字项目。李晓甫先生多年来为本集团作出了杰出贡献，自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一直担任本集团技术总监，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技术。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1月30日担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甫先生自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厢体业务战略事业部CEO，于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厢体业务集团CEO兼总裁，202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强冠业务集团总裁。李晓甫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星火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毛弋女士，49岁，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裁、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毕业于香港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并于BSN荷兰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DBA）。毛弋女士于加入本集团前，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于深圳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及集装箱营运事业部业务助理。毛弋女士于2002年1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毛弋女士担任本公司销售助理兼总经理行政助理；自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毛弋女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自2022年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毛弋女士现任中集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车辆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弋女士现任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眸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毛弋女士于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参股公司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占锐先生，42岁，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占锐先生加入本集团之前，2007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税务顾问及2010年至2011年在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主管。占锐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3年于澳洲附属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负责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3年至2015年，占锐先生于欧洲担任CIMC Silvergreen GmbH财务总监，负责CIMC Silvergreen GmbH及其附属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15年，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同时担任融资和资金管理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占锐先生完成了本公司资金管理功能及海外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2017年6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全球业务扩展部南半球大区业务负责人，并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于澳洲附属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管理本公司于澳洲3家工厂及2家附属公司业务。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占锐先生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21年12月1日开始，担任本集团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2年6月28日	中集集团2024年度股东大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9月26日	是
曾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6日	中集集团2023年度董事会止	是
		副总裁	2023年3月28日	中集集团2025年度董事会止	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10日	-	是
王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	2003年1月23日	2023年8月31日	是
		总裁助理	2018年5月1日	-	是
贺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年1月1日	-	是
王静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2018年1月4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麦伯良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11月16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7月21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5月24日	-	否
李贵平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15日	-	否
曾邗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6月22日	-	否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18年1月19日	-	否
			总经理：2020年5月26日	-	否
	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8日	-	否
中集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15日	-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广东集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6日	-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3月12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是
	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中集安瑞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廊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安瑞科石家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Perfect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年5月18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31日	-	否
	中集鑫德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27日	-	否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25日	2023年12月1日	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1日	-	否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24日	-	否
	中集交通运输装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2日	否
	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3月2日	否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4日	-	否
	CIMC OFFSHOR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20年9月1日	-	否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否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8月9日	2023年5月1日	否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0年11月19日 总经理：2021年12月27日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3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28日	-	否
	深圳市中集集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25日	-	否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9年11月1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21年8月16日	-	否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13日	-	否
	红树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13日	-	否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日	-	否
	中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1日	-	否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4月1日	-	否
	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1日	-	否
王宇	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2019年12月24日 总经理：2017年4月19日	-	是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20日	-	否
	中集天达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29日	-	否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1月17日	-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6年9月5日	2023年5月1日	是
	中集鑫德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14日	-	否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5日	-	否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6日	-	否
	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21日	-	否
郑学启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1年1月1日	-	是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9月23日	-	是
	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7月27日	-	是
贺瑾	东莞中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5日	-	否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	否
丰金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29日	-	是
范肇平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1日	-	是
王静华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1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27日	-	否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24日	-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26日	2023年3月9日	否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2日	-	否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7日	-	否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26日	-	否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6月22日	-	否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7月19日	-	否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14日	-	否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5月27日	-	否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25日	-	否
	深圳市中集集鲜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25日	-	否
	深圳中集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5日	-	否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7日	-	否
冯宝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9年7月8日	-	是
		董事	2022年7月6日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1日	-	否
宋延文	深圳市北沃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14日	-	否
李晓甫	深圳源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2月27日	-	否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14日	-	否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15日	-	否
毛弋	眸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9月26日	-	否
	深圳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5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10日	-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8月4日	-	否
	成都中集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9月26日	-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23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2月10日	-	否
	成都中集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23日	-	否
	深圳市启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5月14日	-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14日	-	否
王柱江	芜湖瑞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30日	-	否
	滁州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1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报告期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不会就担任董事或监事而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应支付薪酬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现任、离任、任免）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麦伯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5	现任	0	是
李贵平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男	59	现任	598.17	否
曾邗	非执行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王宇	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贺瑾	非执行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林清	非执行董事	女	43	现任	0	是
丰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0.00	否
范肇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现任	20.00	否
郑学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现任	20.00	否

王静华	监事会主席	女	60	现任	0	是
冯宝春	监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宋延文	监事	男	57	现任	28.96	否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男	60	离任	233.32	否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男	59	现任	87.28	否
毛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女	49	现任	191.05	否
李晓甫	副总裁	男	39	现任	234.09	否
占锐	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157.48	否
合计	--	--	--	--	1,590.34	--

注：上表格合计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的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 会议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2月0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二次 会议	2023年02月21日	2023年02月21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三次 会议	2023年02月27日	不适用	围绕中集车辆的第三次创业进行全景式战略探索（总纲）
第二届董事会 2023年第四次 会议	2023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8日	审议通过：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及《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3年度资金计划》 3.1《关于2023年度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3.2《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3.3《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年度投资计划》 6.《关于2022年考核结果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的汇报》） 9.《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及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1.《2022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1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慈善及社会责任资金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 16.《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17.《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 会议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 会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度中期业绩汇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2023 年上半年自筹资金投资进展回顾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中集车辆 2023 年度考核方案建议案》 5.《关于中集车辆组织全景星链版建议案》 6.《关于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2023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 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 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和推进准备事项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			2.《关于制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麦伯良	10	3	7	0	0	否	0
李贵平	10	3	7	0	0	否	2
曾邗	10	3	7	0	0	否	3
王宇	10	3	7	0	0	否	2
贺瑾	10	3	7	0	0	否	3
林清	10	2	8	0	0	否	4
丰金华	10	2	8	0	0	否	4
范肇平	10	3	7	0	0	否	4
郑学启	10	3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其他履	异议事项
-------	------	----	------	------	-------	-----	------

		会议次数			意见和建议	履行职责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郑学启、丰金华、范肇平	7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含《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预算报告》《2023 年度资金计划》《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与中集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与江苏万京、玲珑轮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与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2.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	对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等工作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2023 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3 年 08 月 17 日	1.审议《2023 度中期业绩汇报》（含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及《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 B2 预算》《关于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上半年专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中期工作的专项汇报	对公司业务管理跟踪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内控及审工作简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度审计师选聘招标工作的情况报告以及第一轮“4 进 2”的评审结果汇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宇、曾邗、贺瑾、范肇平	5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深圳专用车股权转让交易的提案》议案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2023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关			

				于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审议《募投 7 亿 2023 年第一批次项目汇总》议案			
			2023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2023 年上半年自筹资金投资进展回顾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关于终止及变更 A 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薪酬委员会	范肇平、丰金华、曾邗	6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等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提出建议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高管 2022 年度业绩+领导力评价的提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工作提出进一步建议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考核方案建议案》	对公司综合考核指标等提出建议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审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	对公司专项奖励管理办法的提奖原则、比例等提出建议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丰金华、麦伯良、范肇平	2	2023年08月12日	审议《中集车辆组织全景星链版建议案》			
			2023年12月04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	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麦伯良	0	0	0	0	2	2	0	0
李贵平	0	0	0	0	0	0	0	0
曾邗	0	0	6	5	0	0	5	5
王宇	0	0	0	0	0	0	5	5
林清	0	0	0	0	0	0	0	0
贺瑾	0	0	0	0	0	0	5	5
丰金华	7	7	6	6	2	2	0	0
范肇平	7	7	6	6	2	2	5	4
郑学启	7	7	0	0	0	0	0	0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04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2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2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972
销售人员	992
技术人员	654
财务人员	244
行政人员	1,873
管理人员	510

合计	10,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学历及以上	5
硕士学历	220
本科学历	1,848
大专学历	2,324
高中及以下学历	5,848
合计	10,245

在人员选拔评估过程，本集团坚持“公开招聘、全面考察、择优录取”原则，综合考虑应聘者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培训经验、技能等，承诺不论其性别、年龄、国籍和种族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机会。本集团致力于促进员工队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多元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集团男性合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为 9256 人，占本集团合同员工总数的 90.35%，女性合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为 989 人，占本集团合同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 9.65%。

2、薪酬政策

本集团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共创共建共享”的人才理念和策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个人贡献”的付薪理念和导向，实施公平工作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同时，本集团积极思索发展中遇到的挑战，不断创新思维，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激励体系，积极探索长期激励，运用差异化的激励手段、激励工具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和高绩效产出，激发组织和员工活力，助力本集团和员工的长期稳定发展。2023 年，本集团职工薪酬费用为人民币 2,672.18 百万元（2022 年：人民币 2,018.4 百万元）。

3、培训计划

本集团以人才运营为理念，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及发展，不断完善员工培训发展体系，结合公司核心战略针对不同层级员工、不同职能序列建立了对应的培训发展项目，通过组织内训班、外训班、进修中心、专题分享及研讨、线上平台自主学习、导师辅导等多样化的培训赋能形式，持续培养员工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领导力及国际化视野，推动处于不同职业生涯阶段的员工持续成长，实现员工与组织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显示，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由股东大会以批准。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17,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967,545,455.9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5,670,702.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3,393,232.9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240,720,335.59元，资本公积为4,800,640,940.30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67,545,455.93元，资本公积为4,620,483,419.93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拟实施以要约方式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股份（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并注销相应的 H 股股份，自愿撤销公司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综合考虑公司拟实施的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的资金支出规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同时为保障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次筹划的 H 股回购及退市资金支出、公司项目建设、研发、生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

公司项目建设、研发、生产及其他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分期实施，在 2023 年至 2027 年内，原则上滚动设立不超过四期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各期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中集车辆 A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各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中集车辆 A 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累计购买公司 A 股股票 677,000 股，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0,196.59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0.15 元/股，锁定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的持有人不存在需要支付任何额外购买价的情形。

上述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的相关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通函。

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及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目的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引导员工稳健经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2）持有人及持股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持有人为参与本方案各期持股计划的，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特定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等。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各期存续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权益的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不设业绩考核指标，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可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在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方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非交易过户或在二级市场出售等合法方式，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过户授出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出售所得分配给持有人。

(4)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要管理人员	25	677,000	否	0.03%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李贵平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0	21,272	0.0011%
蒋启文	执行副总裁	0	25,119	0.0012%
王柱江	高级副总裁	0	29,247	0.0014%
毛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0	25,119	0.0012%
李晓甫	副总裁	0	25,119	0.0012%
占锐	财务负责人	0	27,051	0.0013%
其他关键岗位重要管理员工（19 人）		0	524,073	0.026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除以上所述外，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不存在需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 章要求披露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适时的完善与更新。在调整内部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公司现行规章制度并及时进行优化与完善，同时针对公司关键业务加大监督力度，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与评估，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能够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能够合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优化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星火车联”）股权结构，增强产业协同赋能，2023 年 2 月，中集车辆新增购买子公司星火车联、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将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常毅”）的资源优势整合到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 KA 客户平台，2023 年 5 月，中集车辆新增购买子公司上海常毅。

报告期内公司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前述新收购子公司整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财务纳入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集中管理； 2、新增拓展战略协同业务。	1、已纳入财务共享中心集中管理； 2、在原有智能挂车终端及服务的基础上，已新拓展 360 环视等业务。	无	无	无	无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与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共享管理团队； 2、进行资产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的清收变现。	1、已由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团队负责日常管理； 2、已完成资产包的清收变现。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①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p> <p>②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p> <p>③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发现；</p> <p>④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p> <p>⑤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控职责，造成企业失效；</p> <p>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关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⑦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重要缺陷：</p> <p>①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交易的内控；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 ·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督职能失效；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 <p>②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③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一般缺陷：</p> <p>①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p>	<p>重大缺陷：</p> <p>①规章制度体系严重缺失，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p> <p>②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③“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p> <p>④管理或技术骨干非正常大量流失；</p> <p>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或者对公司已经对外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p> <p>⑥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p> <p>重要缺陷：</p> <p>①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p> <p>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收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p> <p>一般缺陷：</p> <p>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响； ②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X≥利润总额的 5%； ③X≥资产总额的 1%； ④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销售收入总额的 0.2%≤X<销售收入总额的 1%； ②利润总额的 1%≤X<利润总额的 5%； ③资产总额的 0.2%≤X<资产总额的 1%； ④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 ①X<销售收入总额的 0.2%； ②X<利润总额的 1%； ③X<资产总额的 0.2%； ④X<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重大缺陷： ①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48 小时以上。 重要缺陷： ①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到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 一般缺陷： ①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 ②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车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明白，股东对本公司的信赖源于良好企业管治，此乃加强股东价值与利益的关键。本公司的企业管治常规原则强调有效的董事会、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企业透明度及完善的披露。

本公司不断致力参考本地及国际标准，从而检讨及提升企业管治常规质素。本公司自H股上市日期以来，一直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有关企业管治常规的主要指引。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以下企业管治相关政策及制度，作为本公司企业管治架构的主要部分，主要政策及制度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总裁工作细则；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内部审计制度；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印章管理制度；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 股东通讯政策；

- 董事提名政策；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 股息政策。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

1、董事会

(1)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A.2.1条所载的职能，包括(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股东会提出建议（如需要）；(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5)检讨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于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2)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1)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本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5)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监督本公司事务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已向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授出多项责任，有关责任载于各自之工作细则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咨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决定。

有关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内容，请参阅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举行前至少14日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三会事务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议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董事会议案负责人将向董事会汇报各议案内容，董事会将据此提问或发表意见。有需要时，专业顾问将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就议案向董事提供专业意见及解释。

如董事未能出席会议，亦会获告知将予讨论的事宜，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确保全体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能获取充足、完整及准确的资料，以便其作出知情决定及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可就本集团营运或业务的任何方面要求进一步说明或解释，并就合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程序及企业管治常规）向公司秘书或外部合规中介寻求意见。在适用情况下，董事等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秘书负责编写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草稿会发送至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传阅一段合理时间，以供其

审阅及表达意见。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案的最终定稿将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董事或董事委员会成员以作记录，而经签署的副本将存置于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的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内以供董事查阅。

为有助董事预留时间出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及企业活动，董事会秘书将征询董事会意见并为董事会编制年度计划。

(3)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的管理与本集团业务的日常管理明确区分，并分别由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负责，以确保权力和授权取得平衡。

董事会就专责事项作出决策，管理层则获授权执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务。本公司设立首席执行官一职。于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分别由麦伯良先生和李贵平先生担任，彼此之间有明确职责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的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而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和业务统筹，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第C.2.1条的规定。除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间及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4) 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席位，为董事会引入足够独立意见。其他成员为一名执行董事及五名非执行董事。

有关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成员，均披露在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及职能并刊载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董事会成员拥有不同专业资格及教育背景，包括法律、会计、投资、经济、管理及行业专长。此为董事会带来多元化及均衡的技能及经验，有效带领本集团营运。全体董事的最新简历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节以及本公司网站内。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各自的独立身份发出的书面确认书。引述该等确认书，并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身份的指引，且全体为独立人士。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间并无任何关系（不论财务、业务或家族关系）。

(5) 董事责任

董事须以客观的角度，按本集团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决定。董事定期召开会议，以密切注意本集团的操守、业务活动、营运表现及最新发展。董事于报告期举行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详情载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待讨论事项。本公司将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C.5.1条的规定，大致按季度每年召开至少四次董事会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责为董事会提供独立判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并监察本公司在实践已定企业目标及宗旨以及相关申报情况方面的表现。

董事获提供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及各董事均可于有需要时个别独立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获取资料及作出查询。董事如认为履行其董事职务时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意见，可自行或要求本公司公司秘书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咨询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定期检讨有关政策并认为其实施可行有效。

有关本公司各项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会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董事于该等交易中并无任何权益），以就有关交易提供独立意见。

董事须确保能对本公司事务投放充足时间及精力。全体董事已于获委任时向本公司披露并及时披露各自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的职务及其他重大承担（如有）的任何变动。董事于其他公司的主要职务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本公司网站内。

（6）董事出席记录

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出席纪录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7）董事投入时间

董事除出席正式会议了解本公司业务外，还通过听取本公司管理层汇报、审阅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经营资讯及管理层账目等多种途径关心本公司事务，全面了解本公司业务，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通过认真检讨，认为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8）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以确保能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负责为董事安排合适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会向新任董事解释董事于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条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责任。本公司亦向新任董事提供有关董事职务及责任的资料备忘录，以便董事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本公司则不时提供相关营运资料，以确保其及时了解本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

为让更新其作为董事的知识及技能，本公司不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法规最新修订的资料并组织董事会成员参与外部律师事务所或监管机构提供的合规培训。

由于董事来自不同专业背景，其亦参加了有关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职能及职责或进一步提升其专业发展的其他培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李贵平先生、麦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贺瑾先生、林清女士、丰金华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郑学启先生已经向本公司提交各自之培训记录。

（9）董事委任及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各现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任期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计，并根据董事各自条款予以终止。

除上文所述外，概无董事或监事已或拟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其他服务合同（将于一年内届满或雇主可于一年内终止而毋须支付赔偿（不包括法定赔偿）的合同除外）。

（10）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提案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股东向本公司提出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7天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进行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提名委员会物色及向董事会推荐合适的董事人选时会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候选人的学历、资历及经验，以确定候选人的专长是否与本集团业务相关，能否补足现任董事的能力，以及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并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最终书面形成决议案后提呈董事会以供考虑并于股东大会向股东推荐参选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就有关董事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等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并采纳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载董事会为达致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本公司明白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十分重要，而目前的董事会已包含一位女性，其为林清女士。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为达致可持续的均衡发展，本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其达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及甄选董事会成员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及工作年资。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

董事会将不时考虑应否制定可计量目标，以协助执行该政策。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对照上述政策，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对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定期检讨，认为除性别外，董事会成员在年龄、教育背景、行业经验、地区、服务年限等方面，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并认为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可行有效。

参考本报告第七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中「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董事简历，现任董事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董事会成员构成在包括但不限于性别、专业性、技能及经验上实现多元化。未来公司会持续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现状及政策。

（12）确保独立意见的机制

本公司透过以下机制确保为董事会引入独立意见：

1. 提名委员会应每年审阅董事会成员组成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及任职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2. 本公司取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彼等独立于本公司出具的确认书。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
3. 鉴于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为避免利益冲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若干附属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的董事，应就有关与控股股东及／或联系人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4. 董事会主席每年至少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会晤一次。
5. 全体董事会成员在根据公司政策履行职责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如必要）。

董事会每年审阅确保为董事会引入独立意见的机制，不论关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占比、聘用及独立性，其贡献及能否取得外部独立专业意见。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王静华女士。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全体董事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与薪酬相关的事宜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岗位或职务、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将公司经营业绩结果和个人在岗位上的绩效产出进行高度绑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不得参与厘定自身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二（9）。

于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内应付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以下范围内：

薪酬范围	人数
人民币0至人民币1,000,000元	1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2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2

人民币3,000,001元至人民币4,000,000元	0
人民币4,000,001元至人民币5,000,000元	0
人民币5,000,001元至人民币6,000,000元	1

4、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的职能

董事会就授权管理层处理有关本公司行政及管理职能给予清晰指引。

留交董事会处理的职能及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以书面清晰划分，并由董事会定期检讨，并可能不时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获有效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带领，负责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及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以确保策略及计划妥善执行。董事会的职能及责任载于本节「董事会」部分。

5、董事会委员会

为精简董事会职务及维持优良的企业管治，董事会将其若干行政及监察职能分配予辖下四个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各委员会均已采纳明确的书面职权范围，列明其权力、职责及责任详情，且条款不较《企业管治守则》的条文宽松，把其发现、决定及推荐意见向董事会报告。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全文已刊载于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与董事会相同，高级管理人员会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源。如有需要，委员会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可获公司秘书支持。

(1) 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审计委员会主席为郑学启先生，其拥有专业财务资格。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为丰金华先生及范肇平先生。以上三名董事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并非本集团外聘审计机构的前合伙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外，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就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

该审计机构的辞职或辞退改审计机构的问题；

- 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其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其审计性质、审计范畴、审计方法及有关申报责任；
- 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 监察及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监察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确保该等制度的实施；
- 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及
- 负责评估及厘定本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计委员会定期与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会面。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七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之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亦根据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定安排编制及审阅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中报。于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审计机构举行及进行了多次会议及沟通。于2024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其亦通过定期听取内审合规部关于内审工作的报告审阅内部控制体系及本公司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财务报表申报职责而作出之声明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一节。

（2）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外，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为：

-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通过参照董事会的公司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 就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等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雇佣条件；
- 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 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有关赔偿与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同条款一致，赔偿须公平合理，且不会过高；
- 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僱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有关合同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否则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及
- 审查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项。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举行六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3)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期，提名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丰金华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外，提名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每年定期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以及相关资质（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建议变动提出建议；
- 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物色及确定具有合适资质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包括该名人士可否为董事会带来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以及该名人士可否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并就选定提名为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评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数量。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制定及维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员会在年内识别、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及准则，以及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政策和达致提名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标的进度；
- 制定及维持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并定期检讨及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有关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每年检讨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时间，应用表现评估以评核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应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据本公司所面临的挑战及机会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议；
- 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于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两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日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由非执行董事王宇先生担任，其他成员为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贺瑾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肇平先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主要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资本经营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主要涉及议题主要涉及议题载列于本报告「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6、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已采纳一套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行为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确认彼等于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及其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的标准。

本公司董事贺瑾先生（「贺先生」）之配偶余斯维女士（「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购买 1,000 股 A 股、2023 年 7 月 25 日卖出 1,000 股 A 股、2023 年 7 月 26 日购买 1,000 股 A 股，上述交易违反了《标准守则》第 A.3(a)(ii)、A.6 及 B.8 条的有关规定，并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截至报告期末，贺先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作持有 1,000 股 A 股。

本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贺先生及其配偶余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核查，上述交易是由于余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自主买卖行为。贺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不知情，在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时间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贺先生对于未能对其配偶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余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上述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对本次事项采取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余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人民币 630 元全部收缴归公司所有。

（2）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于深交所发出《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海外监管公告，贺先生亦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就其视作持有的股份进行相应的权益申报。

（3）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董事会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以规管可能获知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进行有关本公司证券交易的所有行为（见《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6.4 条）。经作出合理查询后，于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本公司之有关雇员未有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7、联席公司秘书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是毛弋女士和区慧晶女士。毛弋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本公司董事长及／或总裁汇报企业管治事宜，并确保董事会程序的遵循、促进董事间及董事会与股东及本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另外，本公司委聘了

外聘服务提供商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级经理区慧晶女士（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与毛弋女士共同行事。本公司与区慧晶女士之间的主要联络人为毛弋女士。毛弋女士及区慧晶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接受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该等培训均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的规定。

8、问责性及核数

（1）财务申报

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保证本公司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根据法定要求须予作出的其他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董事会已知悉有责任编制2023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以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量，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并作出评估。

为让董事会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知情评估，执行董事每月获提供本集团的财务及其他营运资料以及分析检讨报告。管理层亦与董事定期会面，呈报季度经营报告，并讨论财政预算与实际业绩间的任何差异，以作监控用途。另外，所有董事均获管理层提供每月更新资料，让董事能对本公司的营运表现及财务状况有更适时的评估。

本公司财务部门由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专门负责本集团的会计及财务申报职能，以及统筹及监管本公司所有营运附属公司的财务部门。该等部门大部分员工均具备会计及财务申报的学历及丰富相关工作经验。本集团提供持续培训讲座、在职培训，亦为参与专业机构举办的工余培训计划提供津贴，以鼓励员工不断提升及更新知识。

本集团的年度及中期业绩公告分别于相关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及两个月内准时公布。财务报表的完整性由审计委员会监察。外聘审计机构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设有内审合规部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承担本集团的合规审计、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项目风险评估等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妥善及有效，并会不时检讨该系统有效性，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本集团的资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日常运行。然而，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之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董事会已将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职责（与相关权力）授予审计委员会，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公司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内审合规部门与本公司管理层定期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成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包括：对外部市场业务、环保安全、政策变更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对内部财务风险、舞弊风险、营运风险等进行识别、分析与应对。本公司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与内审合规部门协力评估出现风险的可能性、提供处理方案及监察风险管理程序，以及每年最少一次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所有结果及系统的成效。

报告期内，本集团内审合规部门持续加强风险控制能力、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形成闭环管理、系统提升抗风险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及实施内控信息化，并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该等系统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识别到重大监控缺失及重要关注事项，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现有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充足及有效的，未来本公司仍将定期检讨以确保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有效。

本公司严格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消息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禁止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发布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公司秘书与高级管理人员紧密合作，以识别潜在的内幕消息及评估其重要性；在适当情况下，会将该等消息上报董事会以进行遵守适用法律及规例所需的进一步行动。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幕知情人士范围、登记相关内幕知情人士、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如有需要）及定期提醒内幕知情人士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应遵守的规定，以确保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本公司披露规定。

9、审计机构及其酬金

本公司委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直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提供之专业服务之酬金如下：

外聘审计机构提供之服务	金额 (人民币：元)
— 审计服务	7,130,081.48
— 非审计服务	
税务咨询	94,339.62
合计	7,224,421.10

10、与股东的沟通

(1) 有效沟通

董事会相信，能有效传达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资料乃提高企业管治水平及股东及投资者信心的要素。本公司致力于推动股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增加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本公司举行分析员及传媒发布会，公布其全年业绩。为有助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董事及指定雇员透过路演及投资者推广活动，与投资者及分析员保持联系。

本公司透过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报告以及新闻稿等各类刊物，让股东及投资者了解本公司最新发展情况，该等资料亦以中英文载于本公司网站。本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业绩说明会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等，让投资者充分表达意见。同时，为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解答投资者及分析师的问题。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具建设性的交流平台，让本公司与股东保持定期的双向有效沟通，并定期检讨沟通渠道的有效性。本公司将安排董事长及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如适用）的主席或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或倘因突如其来及/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则由上述人员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与股东交流意见并回答股东提问。所有董事获鼓励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审计机构亦会获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机构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机构的独立性问题。

每项实际独立的事项均会提呈为独立决议案，包括选举或重选各获提名董事。

为确保所有票数均妥善点算及记录，本公司目前一般会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的代表，出任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监票人。

本公司已审阅及检讨2023年度内股东及投资者通讯政策，经考虑现有多种沟通途径及参与途径，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已适当实施且有效。

（2）股东权利

本公司欢迎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登记持有股份的合资格股东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如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1日发出书面通知；如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于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案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主席将在会议开始时解释进行按股数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并于会上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另外，股东可遵照《公司章程》第66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要求，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若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参选董事，“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

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问。或股东可于任何时间透过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公司秘书的联络资料载于本节其后的“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内。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举办股东大会及接待投资者活动之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以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1、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及更新“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净利润的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会以现金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批准。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此外，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亦视乎《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而定。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会在作出以下分配后，才自除税后利润中派付股息：(i)弥补累积亏损（如有）；(ii)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不少于10%拨入法定公积金；及(iii)按照股东在股东大会所批准数额（如有）拨入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的分配下限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计算的本公司除税后利润10%。当法定公积金达到及保持或高于本公司注册资本50%时，则无须对法定公积累额外拨款。根据《公司章程》，于全球发售完成后，股息仅可由依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二者中较低者）支付。

于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润将予保留，可用于往后年度的分派。

为充分考虑权利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A股发行完成后股息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于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回报规划**”）。根据该回报规划，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本公司A股上市（即2021年7月8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本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息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发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2、投资者关系的联络方式

本公司重视股东、投资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并欢迎透过以下联络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询及建议：

电话：86-755-26802116

电邮：ir_vehicles@cimc.com

最新投资者关系资料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mcvehiclesgroup.com。

13、《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修订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刊载于深交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14、企业文化

本公司构建核心价值观、业务原则、行为导向的多层次文化体系，打造和谐、信任、务实、奋进的企业氛围，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及责任感，让其能充分发挥其能力与潜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关于本公司企业文化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官方网站「集团概况」一栏。本集团董事会一直秉承良好的公司文化，不断深化改进公司经营、确保正确的企业文化得到遵守。未保证企业员工的道德操守和诚信标准与诚信的企业文化一致，公司针对所有员工开展反贪腐培训，对于违反诚信企业文化

化的员工将进行处罚，对于维护诚信企业文化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将予以奖励。

第八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本集团下属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遵循相关的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

（2）排污许可制度：本集团下属单位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当地的排污许可制度，获取合法的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和数据披露；

（3）环境影响评价：本集团下属单位在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时，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充分评估和控制；

（4）ISO14001 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循国际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符合国际标准；

（5）行业环境标准：本集团下属单位遵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行业环境保护标准，严格要求自身，不断改善工艺条件，采取高效的环保设备设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确保产品和生产过程符合行业的环境要求。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当前证件有效期
1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91321091608706482E002V (半挂车工厂)	2022-12-23 至 2027-12-22
		91321091608706482E003V (罐车工厂)	2023-12-13 至 2028-12-12
2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91411700175914226P001R	2021-10-20 至 2026-10-19
3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061320142XH001C	2023-12-27 至 2028-12-26
4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708327986915837001Q	2023-05-24 至 2028-05-23
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91440705769334958U001C	2022-09-30 至 2027-09-29
6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91441900398195118U001Q	2022-09-29 至 2027-09-28
7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91620000784046137M001V	2023 年 11 月已注销
8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91410300799163918F001R	2022-01-07 至 2027-01-06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9.4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999	8.2927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危废库	0.450mg/m ³		0.0047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3.9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0.0236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40.000mg/m ³		0.2647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未检出		0	0.2711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3	半挂车 KTL 车间、浴室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5.1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215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48.000mg/m ³		0.2171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未检出		0	0.2711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喷粉车间、浴室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8.8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0.1191	8.2927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35.000mg/m ³		1.5954	5.5162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1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	26.000mg/m ³		0.1240	0.2711	未超标

			车间、涂装车间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8.30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0.5945	8.2927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B6 涂装车间	0.366mg/m ³		0.031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半挂车 KTL 车间、B6 涂装车间	14.807mg/m ³		1.7127	5.2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2.700mg/m ³		0.5819	8.2927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4.4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4524	8.2927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1.970mg/m ³		0.05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罐车涂装车间	0.356mg/m ³		0.0331	5.5162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0.158mg/m ³		0.01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罐车涂装车间	0.191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罐车喷粉车间、涂装车间、危废库	47.200mg/m ³		0.5580	5.235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6.900mg/m ³		0.0096	5.2350	未超标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半挂车 KTL 车间	未检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pH 值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4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87.000mg/L		6.967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93.000mg/L		6.30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2.550mg/L		0.13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	0.220mg/L		0.0028	0.0080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640mg/L		0.7926	1.006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95.500mg/L		42.9774	103.8420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67.000mg/L		5.1837	9.9740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7.670mg/L		0.175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铬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未检出		0	0.00003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罐车工厂总排	16.400mg/L		1.079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2	半挂车工厂总排、罐车工厂总排	44.650mg/L		4.9319	5.7810	未超标	
	总锌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150mg/L		0.002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间接排放	1	半挂车工厂总排	0.900mg/L		0.018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0.898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0.35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3	涂装车间周边	3.160 mg/m3		2.52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涂装车间周边	11.600 mg/m3		12.6003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4	打砂车间周边	31.3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4.25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96.000 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9.46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未检出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10	自卸、灯塔、半挂、特种燃气排放口	<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44.2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1736	3.444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190 mg/L		0.1488	0.475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3.775mg/L		0.32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960 mg/L		0.03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520mg/L		0.02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213mg/L		0.00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082mg/L		0.00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620 mg/L		0.0183	0.2316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8.000 mg/L		0.539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未检出	0	0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46.0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16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4.000mg/m ³		0.00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3.900mg/m ³		0.00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0.186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	0.005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危险废物暂存库	2.370mg/m ³	业》(DB37/2801.1-2016)	0.046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5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危险废物暂存库	26.600mg/m ³		1.7976	20.65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5.000mg/m ³		0.0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35.0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2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木工下料	3.300mg/m ³		0.56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	7	抛丸房、集中焊接烟尘收集	4.400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630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7.000mg/m ³	1.262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3.000mg/m ³	0.15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4.350mg/m ³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5378	78.645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125mg/m ³		0.01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干房	0.435mg/m ³		0.01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16.200 mg/m ³	DB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0.69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3	油漆线 3 个	35.700mg/m ³		1.7692	2.900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4	打砂 1 个, 油漆打磨房 3 个	<20 mg/m ³	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73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8.000mg/m ³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057	0.0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房 1 个	55.000mg/m ³		0.0721	0.4400	未超标	
	大气污染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20.30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14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0.077mg/m ³		0.003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3.000mg/m ³		0.0473	0.2978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25.000mg/m ³		0.2271	2.9114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9.78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857	0.087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COD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00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0.1027	0.6600	未超标
			BOD5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3.700mg/l		0.031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80mg/l		0.000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80mg/l		0.00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25mg/l		0.000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0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62mg/l		0.000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760mg/l		0.006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420mg/l		0.0122	0.0405	未超标
			悬浮物	直接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5.000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0.12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9.000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9.69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73.000mg/l	3.38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63.800mg/l	2.9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3.600mg/l		0.63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750mg/l		0.12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5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4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1.660mg/m ³		0.14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车间和打砂房	10.600mg/m ³		2.07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25.000mg/m ³		0.004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5.230mg/m ³		0.9222	66.50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52.0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677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2.900mg/L		0.13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cr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3.000mg/L		0.36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9.300mg/L		0.24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2.350mg/L		0.025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22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3.600mg/m ³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1.31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5.700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0.1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6.000mg/m ³		0.04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69.000mg/m ³		0.67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为备用锅炉，2023 年未使用）	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		0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3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8.9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4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45.87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	2.6965	18.5100	未超标
水体污染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86.17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5524	8.9060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8.000mg/L		0.252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680mg/L		0.04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8.0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151mg/L		0.002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2.200mg/L		0.1772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9.718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1139	1.2140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3.372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	0.018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60mg/L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0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污水处理系统 3 套：</p> <p>(1) 1 套为半挂车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³/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³/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p> <p>(2) 1 套为半挂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m³/小时，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p> <p>(3) 1 套为罐车工厂涂装废水处理系统，含重金属废水经絮凝沉淀、无重金属废水经 PH 调节+沉淀后一起进入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d。</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6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µm。</p> <p>(2) 喷漆、补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设备正常运行。</p> <p>(3) 喷漆+烘干废气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采用先进的“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蓄热氧化燃烧”的工艺，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³/h，设备正常运行。</p> <p>(4)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p> <p>(5)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p> <p>(6) 浴室 2 套天然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7) 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p> <p>(8) 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p> <p>(9) 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³/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p> <p>(10) 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³/h。</p> <p>(11) 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 m²、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²、填料层 200mm。</p> <p>(12) 酸洗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净化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³/h，处理效率 90%。</p> <p>(13) 用于脱脂和钝化槽的加热的 1 套天然气热水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p> <p>(14) 粉末固化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1,500Nm³/h。</p> <p>(15) 腻子打磨废气过滤装置 1 套，采用二级过滤（过滤棉+滤袋）方式，过滤效率约 90%。</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p> <p>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8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p> <p>(1) 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³/h。</p> <p>(2) 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³/h。</p> <p>(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p> <p>目前 (2) (3) 设施均正常运行，(1) 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现已暂停使用。</p>
	工业废气：

	<p>(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 单套处理能力 6,000m³/h。 (2) 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 单套处理能力 5,000m³/h。 (3) 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8,000m³/h。 (4) 吊耳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8,000m³/h。 (5) 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 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 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6)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 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³/h, 布袋式除尘工艺。 (7)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35,000m³/h, 活性炭吸附工艺。 (8)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10,000m³/h, 催化燃烧工艺。 (9)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 30,000m³/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 (10)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1 套, 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³/h,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 (11)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 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³/h, 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危废仓库 2 间, 仓库密闭, 防风防雨防晒,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 有废液收集措施, 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 正常运行。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共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 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08m³/h, 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 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施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为 2.5m³/h, 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 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 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 进一步深度处理。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 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³/h、80,000m³/h, 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2) 设有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设备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70,000m³/h, 采用四级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工艺。 (3) 设有 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采用 UV 光氧催化净化工艺。 (4) 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1,500m³/h, 采用滤筒过滤工艺。 (5) 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MW、1.4MW, 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6) 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 额定功率为 0.75MW、0.75MW, 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 (7) 设有下料粉尘处理设备 1 套, 额定功率为 22KW, 风量 20,000m³/h, 采用布袋中央处理工艺。 (8) 设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套, 风量 20,000 m³/h,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 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有 1 套喷涂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 4m³/h, 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 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 (2) 有 1 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 4m³/h, 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 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 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数控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4 套, 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2) 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采用滤筒焊机式除尘工艺。</p> <p>(3) 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16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4) 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 1 套为 100,000m³/h、1 套为 12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p> <p>(5) 集中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³/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p> <p>设施 (3) 中的 16 套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有 12 套由于工位变化原因暂停使用，其他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1)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建有试压循环水系统 1 套、油漆循环水系统 1 套。 (2) 生活废水：建有食堂生活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1 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配置油漆线 4 套 VOCs 治理设施、打砂 1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油漆打磨房 3 套颗粒物治理设施，食堂净化系统 1 套、数控切割除尘系统 3 套、激光切割除尘系统 3 套。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设有危险废物临存库，面积 180m²。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涂装车间配套建设一座废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为 237 吨/天。并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①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②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涂装车间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每班均记录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2)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3 套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8,000m³/h。 (2) 5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147,000m³/h。 (3) 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³/h。 (4) 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³/h。 (5) 1 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3,000m³/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 1 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公司喷漆房使用水旋系统，喷漆室内水旋系统排至循环水池，水闭环循环使用，工业废水不外排。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后停止使用</p> <p>工业废气： (1) 激光切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2 套，单套处理能力分别为 11,000m³/h 和 8,000m³/h， (2) 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7 套，单套处理能力 4,000m³/h； (3) 喷漆室喷涂废气：水旋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2 套，分别为 84,000 m³/h、126,000m³/h。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后停止使用</p> <p>危险废物：</p>

	<p>1) 危废仓库 1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正常运行。 以上设施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均正常运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停产后停止使用</p>
<p>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全厂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³/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喷漆、烘干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³/h、146,000m³/h、140,000m³/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2) 手工喷漆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³/h、30,000m³/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3) 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4) 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5) 半挂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³/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6) 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7) 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8) 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9) 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³/h、32,000m³/h、24,000m³/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 (10) 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³/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11) 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³/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12) 搅拌车机架自动焊接生产线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0,000m³/h、56,000m³/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 8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有否编制、有效期</p>	<p>8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有效期内</p>
<p>应急预案有否政府部门备案</p>	<p>8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均已备案</p>
<p>应急演练有否开展、资料</p>	<p>8 家下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均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环保投入及税收缴纳情况

<p>类别</p>	<p>2023 年累计环保总投入</p>	<p>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环保总投入</p>	<p>重点监管单位累计缴纳环保税额</p>
-----------	----------------------	----------------------	-----------------------

金额（万元）	2,908.78	1,484.49	15.09
--------	----------	----------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持续致力于节能减碳工作，通过设计清洁能源产品，改变能源使用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加快太阳能建设等多种方式实现节能减排工作，2023年本集团所采取的减少碳排放措施有：

（1）能源管理优化：本集团下属企业加强能源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设备使用进行监控，如扬州中集通华公司通过上线空压机云控制系统，有效解决空压机频繁启动、空载率过高问题，每年可节约用电约57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约400吨。

（2）清洁能源使用：本集团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的应用，充分利用屋顶资源铺设光伏电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和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屋顶光伏项目投入使用，2023年年累计使用光伏电量超过1536万千瓦时，合计减少碳排放10160余吨。2024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下属子公司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绿色产品研发：本集团紧跟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持续推动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通过研发“电动搅拌车”、“氢能源冷藏车”等多种产品，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率，为减少碳排放贡献中集力量。

（4）绿色供应链管理：本集团积极推动下属公司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认证，并在供应链管理中强调绿色环保要求，在企业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鼓励使用低碳材料、推行环保生产流程。2023年本集团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未来，本集团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绿色管理，持续推动节能减碳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上海集宝天诚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3环罚（2023）17号。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对沪DT3866柴油车进行排放检验并出具虚假报告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无重大影响	无说明：该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完成了股权工商变更，变更后该公司不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16 家。

（2）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8 家。

(3) 截止2023年12月，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名单：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4) 截止2023年12月，入选省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5) 截止2023年12月，入选市级绿色工厂企业名单：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与H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集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在《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展示，《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与H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

四、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深明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并已采纳严格的环保措施以确保本集团遵守现行的环保法律及法规。具体环保措施以及相关遵守的法律及法规请参阅本集团《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预期将于2024年4月30日前与H股年度报告同步另行刊发）。截至本报告日期，除上述外，本集团并无违反对本集团发展、表现及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环保法例及规则。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集集团、中集香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李贵平、王宇、曾北华、李志敏、叶剑峰、蒋启文、孙春安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 A 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第 1 点、第 2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p>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3、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4、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7、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李晓甫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7 月 08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第 1 点外其他正在履行中

			<p>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以及《公司法》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p>			
中集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p>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 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p> <p>2、承诺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不包括承诺人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 A 股股票）。发行价指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p>	2021 年 07 月 08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履行中

			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海太富、台州太富、象山华金	股份减持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可对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中集集团、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将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照如下顺序采取稳定 A 股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时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21年07月08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中
中集车辆	分红承诺		1、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p> <p>2、现金分红条件</p> <p>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实施现金分红：</p> <p>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p> <p>3、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比例</p> <p>由于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为回报股东及经考虑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股息政策。根据该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国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的股息分派将介乎上一个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60%。根据适用法律，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经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取决于实际及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一般营业状况、经营策略、预期营运资金需求、未来拓展计划、法律、监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他因素。此外，每一个财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将须待股东大会批准。</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公司 A 股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	--	---	--	--	--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p> <p>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中集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不存在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2）公司的 A 股股票终止上市。</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集团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p>	2020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集车辆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生效，并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p>6.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7.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中集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3.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p> <p>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2020年07月26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中集车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p> <p>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p> <p>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p> <p>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1年07月0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明、刘宇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2年

注：2023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内控鉴证报告服务费用、A 股专项鉴证报告服务费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聘请 UBS AG 香港分行为财务顾问，费用为 25 万美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贺瑾	董事贺瑾先生之配偶余斯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2023 年 07 月 28 日	630.00	1.董事会会在得知此事后，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将贺瑾先生之配偶余斯维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收回公司； 2.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

				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	--	--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连）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54,934.84	2.87%	135,000	否	现金结算	——	2021年08月26日、2022年06月02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修订的公告》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	7,635.98	0.40%	55,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19,518.11	0.73%	51,000	否	现金结算	——		
中集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同系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	419.53	0.02%	5,500	否	现金结算	——		
合计				--	--	82,508.46	--	246,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3 年度，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年度上限。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货物、采购服务金额合计为 62,570.82 万元，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年内改变了运输方式、拓宽了运输渠道，从关联方采购的集装箱金额及运输服务费用有所下调，实际关联采购金额未达预期。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货物、销售服务金额合计为 19,937.64 万元，与获批的交易额度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国内半挂车、专用车市场需求整体受影响，实际销售予上述关联方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集集团	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出售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向控股股东中集集团转让所持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	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其他商业原因及分期付款等因素，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596.06	125,648.89	131,696.86	现金	84,797.43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具体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根据《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确认，调整后的深圳专用车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699.86 万元。调整前后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的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0,000	利率参考：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2）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向中集集团其它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收取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3）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	68,813.72	1,688,240.68	1,690,199.14	66,855.26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万元）	款金额（万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5,000	利率参考：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2）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贷款的利率。 （3）乙方在甲方申请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乙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型贷款的利率。	14,050.58	4,900.00	6,855.59	12,095.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在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	同一控股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及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在关联方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6,210.94	8,888.83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2023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关连交易情况

中集集团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发行股本，为《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中集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及未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以下为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摘要：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财务机构；及
本公司。

进行交易的理由：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已将现金存入其于中集财务机构（中集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一间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账户，且中集财务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作为回报，本集团自中集财务机构收取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此类存款服务属于中集财务机构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范围，且根据适用中国法律，中集财务机构不得向公众独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集财务机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百万元。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财务机构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财务机构将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现金（包括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得现金及融资活动所得款项）存入本公司在中集财务机构的银行账户。作为回报，中集财务机构则向本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存款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 本集团于中集财务机构存款的利率将参考：(i)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ii) 中集集团（不包括本集团）存入中集财务机构的相同期间相似类型存款的利率；及(iii) 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而厘定。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结余及利息收入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以下所载的上限：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团在中集财务机构存款的最高日结余	700,000	700,000	700,000
来自现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14,000	14,000	14,000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存入中集财务机构的最高每日存款结余为人民币692.41百万元，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的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79百万元

年度上限基准：厘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结余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在中集财务机构的过往存款结余；及(ii)本公司为减少存款结余以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后对中集集团的财务独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而言，本公司将从中集财务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议年度上限的厘定基准是本公司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额的预计利率，约为2.0%，大体符合通行市场费率。

(2) 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作为供货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作为买方）。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自中集集团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服务。本公司将继续自中集集团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及服务，乃由于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该等产品及服务标准及质量一直符合本公司必要的安全及质量标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中集集团关连人士熟悉本公司的安全及质量标准、从以往合作中已对各自的运作有更深理解，并能够高效可靠地满足本公司的需求，较其他独立第三方更为快捷高效。

主要条款：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订立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将向本集团供应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务。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与中集订立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修订年度上限，并于2022年7月15日举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将年度上限调整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

定价政策： 为确保本集团自中集集团关连人士采购产品和综合服务所订立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市场惯例，及确保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所订立交易的条款，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措施：

- (a) 与本集团供应商（包括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定期联系，以紧贴市场发展以及产品及综合服务价格趋势；
- (b) 经计及质量、付款、灵活弹性及售后服务等各种因素后，评估、审阅及比较报价或建议书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如商业合作延续性、产品质量及适合性、付款周期、终端客户选择及提供售后服务等不同因素，以确保交易符合本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原材料、集装箱、卡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

涉及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如有同类原材料、集装箱、主机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则参考市场价格及自中集集团获取的报价；如无同类产品相关市场价格，则考虑采购或生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而产生的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其他生产相关成本，按预计可获取的合理利润率水平加成计算出采购成本。

服务

物流服务费用将根据将予运输的半挂车、上装或零部件的体积、规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货理货模式计算。在确

定价格时，本集团的采购部门亦将参照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其他从事同行业企业收取的市场价格。当本集团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时，其甄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类别及规模，经磋商厘定相关采购条款。本集团实施各种内部批准及监控程序，包括自类似产品及服务的其他独立供应商获得报价，并在与中集集团订立任何新采购安排前，考虑评估标准（包括价格、质量、适合性、支付条款及提供及交付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检讨该等报价，连同中集集团提供的报价。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采购货物金额	1,150,000	1,350,000	1,450,000
接受服务金额	450,000	550,000	550,000
合计	1,600,000	1,900,000	2,00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采购货物金额为人民币549.35百万元，接受服务金额为人民币76.36百万元，合计为人民币625.71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过往采购货物金额及接受服务金额；(ii)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及行业标准，并参考本集团未来发展策略及业务计划；(iii) 预计采购自中集集团的产品和服务数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及(iv) 与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未来三年采购货物金额建议年度上限将剔除与江苏万京的采购货物金额服务上限并另行单独制定江苏万京采购货物的建议年度上限。

(3) 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作为买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作为供货商）。

进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半挂车、上装及部件以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等。本集团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各类产品及综合服务。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和综合服务对本集团有利，理由如下：

- 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已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了解双方的业务计划、质量控制和其他特别的要求；此外，由于本集团与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同属中集集团，本集团在销售前对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进行客户信用评估等方面能够获得相对较为全面的信息，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后的账目核对、款项回收等财务工作亦能较为高效执行；
- 本集团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和条款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 订立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令本集团可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出售产品，供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自家的制造及经营业务之用，以令本集团额外保持稳定的收益来源；及
- 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以相关的年度上限计算，均不会超过本集团的营业收入的5%。因此，董事会认为相关关连交易并不会导致本集团对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构成依赖关系。

主要条款：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订立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将自本集团采购半挂车、上装、部件及集装箱维修及供应链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为确保本集团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产品及服务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及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条款乃基于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半挂车及上装

确定半挂车、上装及零部件的价格时，将参考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利润率、及销售该等产品的相关成本进行定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辅料、折旧、人工、能源、税金及其他成本费用。本集团确保厘定价格基准在同等情况下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并符合本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其他服务费用

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提供车辆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服务及集装箱维修的服务费用。本集团将参考相关服务的过往适用价格，并将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如无市场参考价格，则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率原则。本集团来确保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提供的服务的条款对本集团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提供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最高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上限：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销售货物金额	460,000	510,000	560,000
提供服务金额	50,000	55,000	60,000
合计	510,000	565,000	6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销售货物金额为人民币195.18 百万元，提供服务金额为人民币4.20 百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99.38 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销售额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中集集团关连人士的过往销售额；及(ii) 经考虑（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标准及中集集团及本集团的发展策略及业务扩张计划后，本集团未来向中集集团关连人士供应的产品销量和相关配套服务的数量将稳定增长；及(iii)剔除与江苏万京的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金额上限对于考虑与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厘定未来三年销售货物金额及提供服务金额年度上限并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担保框架协议

订约方： 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团）。

进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团若干客户可能会从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集金融集团”））获得融资以购买本集团的产品。根据该项融资安排，为保障客户的利益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本集团根据我们对相关客户的信贷评估与贷款方（即中国商业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集金融集团））订立财务担保合同以提供财务担保。提供财务担保以促进客户自本集团购买产品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并且为半挂车及上装行业的常见做法，合乎市场惯例。

主要条款：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集集团（代表中集集团关连人士）订立财务担保框架协议（“财务担保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同意向中集金融机构提供财务担保及履约保证金，以便于中集金融机构向本集团客户提供融资。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年期自2022年1月1日开始，三年内有效。

定价政策：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与本集团向中国独立商业银行及／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担保的合同条款相比较对本集团更为有利的商业条款订立。

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财务担保框架协议的最高日结余不得超过下文所载上限：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	820,000	820,000	82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最高日结余为人民币641百万元。

上限基准：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参考：(i)本集团向中集金融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的过往结余；(ii) 经计及若干半挂车及上装车型需求的估计增长；及(iii) 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与业务扩张计划后，客户融资需求的预期增长。

由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以及补充协议分别于 2021年8月25日、2022年6月2日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2年7月15日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及2022年6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及2022年6月24日之通函。

（5）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于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与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中集集团订立深圳专用车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协议日期，中集集团及其联系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6.78%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因此，中集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据此协议，本公司及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同意转让彼等分别于深圳专用车的75%及25%股权，及中集集团同意受让深圳专用车合计100%股权。根据《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确认，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1,699.86万元。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超过5%，故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由于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本公司的一项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的申报及公告规定。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及2023年中期报告。

（6）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于2023年8月2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中集投资”）订立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协议日期，中集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6.78%权益，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而中集投资由中集集团全资持有，为其联系人。因此，中集集团及中集投资均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出售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据此协议，本公司同意转让彼于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3.7991%股权，及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受让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3.7991%股权，代价为人民币2,228.69万元。由于出售事项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出售事项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没有任何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披露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7）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外聘审计机构进行的年度审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

- (1) 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
- (2)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按照有关交易协议之条款进行，而该等交易条款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属公平合理。

本公司外聘审计机构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修订版）的「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审计机构函件」对上述本集团之交易作出汇报。外聘审计机构已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发出载有上述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发现及结论的函件。外聘审计机构于有关本集团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之函件有以下结论：

- a.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并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之交易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本集团之定价政策进行；
- c. 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有关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按照规管该等交易之相关协议订立；及
- d. 就上述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总金额而言，审计机构并无得悉任何事项致令其相信所披露之持续关连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各项持续关连交易之最高年度总额。

除上述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载列于「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附注十二（5）关联方交易并未构成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关连交易披露规定的条文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承租的资产主要包括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2、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个月至 20 年不等且根据租户的需求可能延长。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03/28	320,000	2023/1/1	6,644.6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1/1	35,902.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1/1	255.6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1/1	15,598.1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1/1	22,162.2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			2023/1/1	194.4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3/1/1	52.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购车客户			2023/1/1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3/03/28	4,000	/	/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已提供反担保	1-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24,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6,626.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2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0,809.4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担保额度	担保	实际发	实际担保	担保	担保物	反担保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为

象名称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度	生日期	金额	类型	(如有)	情况(如有)		行完毕	关联方担保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3/3/28	200,000	2023/1/12	2,132.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小股东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2023/3/23	2,118.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小股东股权质押	1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3/1/28	2,825.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023/1/06	3308.6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2022/8/4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7	1,749.4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1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2/20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12	250.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8,671.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384.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524,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45,298.41					

度合计 (A1+B1+C1)		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2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8,194.2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向金融机构融资购车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客户未按时还款而由公司履行代偿责任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2.61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H 股股份比例超过 1%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H 股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5) 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A 股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6)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3. 关于 2023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4. 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5.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26)、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2022 年度 A 股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6. 筹划 H 股回购及退市事项: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0) 及《(1)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香港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公告及 (2) 恢复买卖》、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4)、《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2024 年 2 月 26 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根据收购守则规则第 3.7 条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以及 2024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1) 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有条件现金要约; (2) 建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 及 (3) 恢复买卖》。

7.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2)、相关修订制度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告。

8.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

公司与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其中, 公司认缴出资人

民币 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46%；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8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36%；镇江团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12%；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6%。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三期出资实缴，第一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40%，第二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第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 30%。

2021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完成所有合伙人第一期实缴。

2022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一期款项投资。

2023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二期、第三期实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完毕。

2023 年度，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第二期款项投资。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3,428,475	50.23%						1,013,428,475	5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36.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8,443,475	36.10%						728,443,475	36.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14.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4,985,000	14.12%						284,985,000	14.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71,525	49.77%						1,004,171,525	49.77%
1、人民币普通股	725,236,525	35.95%						725,236,525	35.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78,935,000	13.83%						278,935,000	13.83%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17,600,000	100.00%						2,017,6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39,892（其中，A股：39,851户，H股：41户）	A股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户数：42,158（其中，A股：42,117户，H股：41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A股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集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	728,443,475	0	728,443,475	0			
中集香港（注 1）	境外法人	20.68%	417,190,600	13,935,000	284,985,000	132,205,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境外法人	7.27%	146,669,932	-13,932,000	0	146,669,932			

人)有限公司) (注 2)								
平安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 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3.53%	71,184,088	-55,045,500	0	71,184,088		
平安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 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其他	3.44%	69,483,605	-52,201,900	0	69,483,605		
象山华金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3.39%	68,336,400	-7,541,100	0	68,336,40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 法人	2.16%	43,537,265	41,731,462	0	43,537,265		
海南龙源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03%	20,710,000	-2,450,000	0	20,710,000		
阿布达比 投资局	境外 法人	0.85%	17,081,857	17,081,857	0	17,081,857		
中国银行 —景顺长 城策略精 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2%	14,591,071	14,591,071	0	14,591,07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 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p> <p>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德成。平安德成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平安集团(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p> <p>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46,669,93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6,669,932
中集香港（注 1）	132,205,6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205,600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84,088	人民币普通股	71,184,08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83,605	人民币普通股	69,483,605
象山华金	68,3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3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537,265	人民币普通股	43,537,265
海南龙源	20,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7,081,8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81,857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4,591,071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7,810,306	人民币普通股	7,810,30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p> <p>2.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德成。平安德成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平安集团（601318.SH/02318.HK）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企业。</p> <p>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致行动人。</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不适用
----------------------------	-----

注 1：报告期末，中集香港持有的公司 132,205,600 股 H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上述表格中中集香港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包含此部分股数。

注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报告期末，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278,875,532 股 H 股，上表中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包含登记在其名下的中集香港持有的 132,205,600 股 H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称）	本报告期新增/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央企业乡村产 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广州工控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	392,796	0.02%
中保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保 险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退出	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新增	0	0%	43,537,265	2.16%
阿布达比投资局	新增	0	0%	17,081,857	0.85%
中国银行—景顺 长城策略精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4,591,071	0.72%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控股主体性质不明确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麦伯良	1980 年 01 月 14 日	91440300618869509J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造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该公司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以下加工服务;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增加:集装箱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控股和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集安瑞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3899),持股数量:1,371,016,211 股; 2.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559),中集集团非全资子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0 股; 3.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6),持股数量:185,600,000 股; 4. Otto Energy Limited(澳洲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OEL),持股数量:13,520,833 股; 5.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持股数量:209,586,211 股; 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88315),持股数量:794,656 股; 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1213),持股数量:40,000,000 股;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012),持股数量:10,335,757 股; 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960),持股数量:64,972,927 股; 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66),持股数量:3,200,000 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6.1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持有本公司 20.68%的股份,中集集团及中集香港合计持有本公司 56.7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	2020年09月22日	-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年01月17日	-	投资、控股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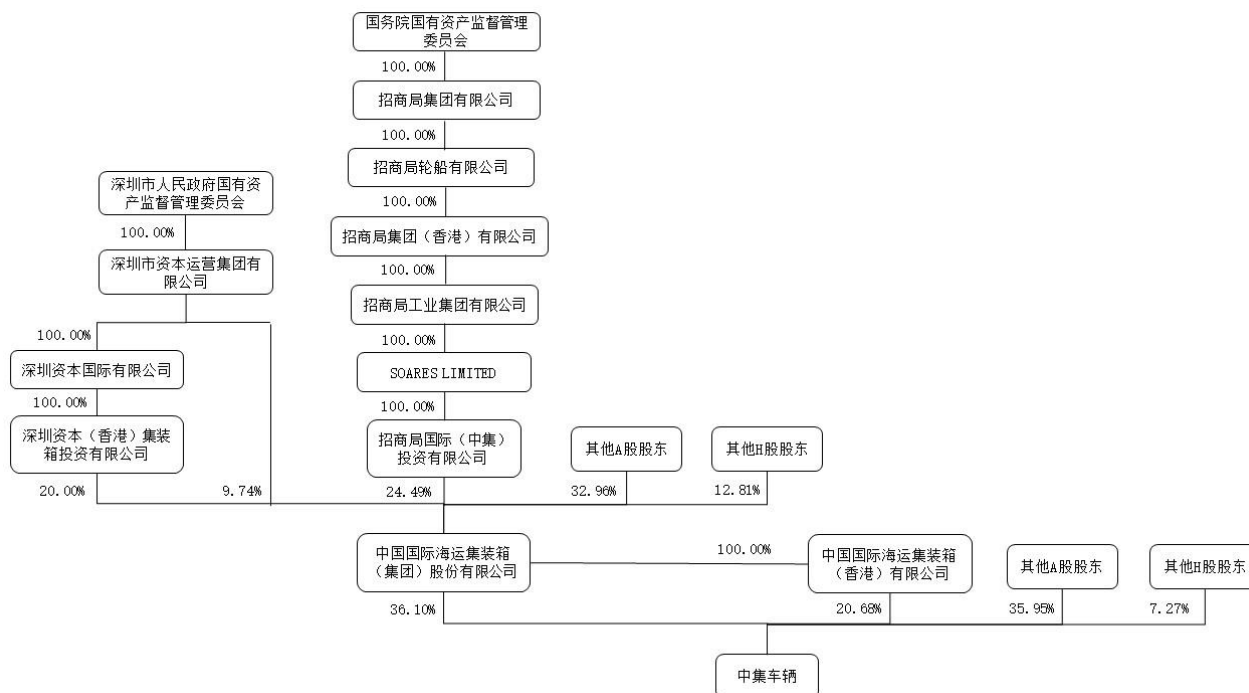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及其他人士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好仓/ 淡仓	占有关股份类别之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中集集团	实益拥有人	A 股	728,443,475	好仓	50.11%	36.10%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1)	H 股	417,190,600	好仓	73.98%	20.68%
中集香港	实益拥有人	H 股	417,190,600	好仓	73.98%	20.68%
平安人寿保险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2)	A 股	140,667,693	好仓	9.68%	6.97%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3)	A 股	140,667,693	好仓	9.68%	6.97%
平安金融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3&4)	A 股	140,667,693	好仓	9.68%	6.97%
平安集团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3、4&5)	A 股	140,667,693	好仓	9.68%	6.97%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39,948,500	好仓	7.08%	1.9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6)	H 股	39,948,500	好仓	7.08%	1.98%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6)	H 股	39,948,500	好仓	7.08%	1.98%
王希成	于受控法团的权益(注6)	H 股	39,948,500	好仓	7.08%	1.98%

附注：

- (1) 中集香港为中集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中集集团被视作于中集香港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于2023年12月31日，中集香港持有417,190,600股H股股份。
- (2) 平安人寿保险为台州太富及上海太富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47.62%及40.36%股权），故被视为于台州太富及上海太富分别持有的69,483,605股A股及71,184,088股A股中拥有权益。
- (3)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安健康合伙企业55.12%股权。平安健康合伙企业为台州太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8.33%股权）。另外，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制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而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太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故被视为于台州太富及上海太富分别持有的69,483,605股A股及71,184,088股A股中拥有权益。
- (4) 平安金融全资拥有平安德成（为台州太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平安金融被视为于台州太富持有的69,483,605股A股中拥有权益。同时，平安金融全资拥有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平安金融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71,184,088股A股中拥有权益。

- (5) 平安金融由平安集团最终控制，故平安集团也被视为于上海太富持有的71,184,088股A股及台州太富持有的69,483,605股A股中拥有权益。
- (6) 王希成先生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拥有51%权益，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39.05%股权，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又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故均被视为于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六、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已发行H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潜在建议，并授权开展相关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146,729,400股，H股回购要约价格为每股7.5港元，H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1,100,470,500港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撤销H股上市地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3月11日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除以上所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上市证券。

七、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报告日期，根据本公司获得的资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15.80%，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8.08条及第13.32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二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明、刘宇峰

审计报告正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车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车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二) 商誉减值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五、3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应收款项减值及附注七、5、应收账款。</p>	<p>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复核和审批等内部控制。我们通过考虑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关的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导致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原值约为人民币 39.3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2.60 亿元。</p> <p>管理层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走势的前瞻性预测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评估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的合理性；抽样测试应收账款组合分类的准确性；结合不同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及账龄等信息，对模型中历史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进行测算；抽样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复核管理层对前瞻性因素进行调整的合理性，并对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重新计算。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中所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p>
--	---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 商誉减值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5、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五、34、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之商誉减值及附注七、20、商誉。</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车辆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4.66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 0.38 亿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商誉减值评估，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及税前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评估中的关键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采用的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及减值金额的计算相关的复核及审批内部控制。我们通过考虑与商誉减值准备有关的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导致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2. 了解管理层识别资产组和商誉分配的会计政策，并评估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工作底稿并测试其计算的准确性； 4. 将相关资产组过去年度的实际业绩数据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对比，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5. 对于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测期增长率及毛利率：将其与历史数据和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并参考行业和市场发展前景，评估其合理性； - 稳定期增长率：将其与我们独立观察到的长期通货膨胀率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 税前折现率：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将其与可比公司的资本成本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及评估其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评估中运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p>

四、其他信息

中集车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车辆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车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车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车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车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车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车辆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集车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志明(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刘宇峰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0,493,754.22	4,850,527,98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9,407.79
衍生金融资产	4,052,573.06	6,161,436.00
应收票据	116,104,599.18	93,034,550.82
应收账款	3,676,322,131.75	3,121,505,473.81
应收款项融资	236,715,903.76	258,818,435.64
预付款项	231,892,127.78	239,789,39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1,439,773.35	232,452,95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6,507,013.11	5,514,764,338.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027,456.00	88,906,160.21
其他流动资产	219,965,838.77	245,182,741.32
流动资产合计	16,521,521,170.98	14,673,352,88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66,970.40	13,964,818.87
长期股权投资	225,783,156.07	193,282,25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投资性房地产	390,311,689.15	405,746,795.38
固定资产	4,755,845,985.93	4,933,210,366.18
在建工程	173,473,647.19	247,577,77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0,460,404.40	238,375,993.30
无形资产	771,646,990.03	844,157,433.69
开发支出		
商誉	427,569,019.55	402,268,655.29
长期待摊费用	18,706,855.83	34,258,3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42,277.67	143,858,72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13,328.13	76,389,58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6,306,708.93	7,543,877,182.81
资产总计	23,837,827,879.91	22,217,230,06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548,038.46	467,995,60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5,683,205.67
应付票据	860,905,021.75	809,432,692.20
应付账款	3,335,563,804.55	3,740,535,444.53
预收款项	5,872,578.76	11,619,033.61
合同负债	706,477,774.21	618,541,39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026,253.83	640,955,242.09
应交税费	229,798,198.43	331,548,587.53
其他应付款	1,056,870,944.51	1,142,928,89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21,250.00	3,791,956.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345,479.18	126,750,345.95
其他流动负债	272,003,836.53	232,168,335.30
流动负债合计	7,740,453,766.95	8,128,158,78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40,808,622.53	331,206,865.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636,063.27	188,590,16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186,852.46	71,970,97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82,496.32	120,722,39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66,621.50	16,099,97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280,656.08	728,590,380.60
负债合计	8,390,734,423.03	8,856,749,16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0,640,940.30	4,800,309,693.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673,763.52	72,001,695.05
专项储备	8,681,390.12	
盈余公积	419,541,717.33	322,977,01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40,720,335.59	5,486,894,33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8,858,146.86	12,699,782,738.40
少数股东权益	638,235,310.02	660,698,16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47,093,456.88	13,360,480,8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37,827,879.91	22,217,230,064.00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076,879.88	2,507,272,27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273,377.69	279,253,005.24
应收款项融资	1,860,000.00	289,100.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00,308,806.11	1,044,980,62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4,031,082.41	480,967,332.4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05,415.47	5,818,797.75
流动资产合计	3,985,224,479.15	3,837,613,80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8,060,577.62	5,568,418,76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投资性房地产	2,253,738.26	2,292,131.60
固定资产	63,705,945.76	27,868,641.57
在建工程	6,782,927.56	17,752,37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14,071.35	11,775,617.49
无形资产	42,178,990.50	18,632,997.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7,726.01	2,074,88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5,000.00	4,719,63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7,335,361.64	5,664,321,431.63
资产总计	9,972,559,840.79	9,501,935,23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081.34	694,753.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7,456.40	302,352.29
应付职工薪酬	193,263,258.25	138,316,748.67
应交税费	2,372,829.42	1,693,006.24
其他应付款	1,719,008,487.46	1,664,424,174.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58,481.72	6,767,201.72
其他流动负债	2,522,045.48	1,391,369.41
流动负债合计	1,925,498,640.07	1,813,589,60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4,319.60	5,437,061.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4,319.60	5,437,061.90
负债合计	1,928,952,959.67	1,819,026,66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17,600,000.00	2,01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0,483,419.93	4,620,152,17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36,287.93	18,436,287.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541,717.33	322,977,011.06
未分配利润	967,545,455.93	703,743,09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3,606,881.12	7,682,908,57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2,559,840.79	9,501,935,239.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其中：营业收入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01,413,176.88	22,348,970,881.87
其中：营业成本	20,330,353,377.21	20,483,415,549.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652,124.57	90,667,099.09
销售费用	677,523,640.09	526,427,065.63
管理费用	1,367,706,555.24	1,033,811,219.18
研发费用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财务费用	-68,340,002.54	-90,927,713.09
其中：利息费用	37,317,913.42	50,325,067.19
利息收入	121,707,452.39	73,299,541.36
加：其他收益	68,691,039.16	76,964,38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4,826,678.73	-23,910,44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55,250.98	827,83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41.31	-7,346,05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585,659.76	-30,571,51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641,525.25	-38,321,10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8,686.84	224,181,72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4,673,614.58	1,472,638,520.24
加：营业外收入	9,159,339.88	11,946,394.12
减：营业外支出	13,068,339.00	9,805,89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0,764,615.46	1,474,779,017.88

减：所得税费用	813,003,671.70	361,171,95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760,943.76	1,113,607,06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760,943.76	1,113,607,06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670,702.61	1,117,958,345.49
2.少数股东损益	-7,909,758.85	-4,351,28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652,115.55	200,901,441.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672,068.47	201,007,623.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672,068.47	201,007,623.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672,068.47	200,824,656.68
7.其他		182,96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2.92	-106,182.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7,413,059.31	1,314,508,5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5,342,771.08	1,318,965,96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9,711.77	-4,457,46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0.55

法定代表人：李贵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锐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800,242.20	71,738,713.30
减：营业成本		363,117.78
税金及附加	563,068.51	352,394.92
销售费用	9,972,168.07	8,997,305.10

管理费用	265,047,781.02	137,425,144.18
研发费用	21,871,199.35	15,622,551.40
财务费用	-21,453,663.45	-26,882,350.12
其中：利息费用	33,662,708.15	20,450,779.64
利息收入	60,047,385.23	44,904,541.68
加：其他收益	2,369,511.98	824,12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243,349.66	680,614,4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82,051.83	3,094,63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93.34	2,813,22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209.64	-1,551,70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52.73	1,093.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934,594.63	618,561,770.31
加：营业外收入	249,094.27	126,711.46
减：营业外支出	698,146.87	57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485,542.03	618,687,910.91
减：所得税费用	146,838,47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647,062.69	618,687,91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647,062.69	618,687,91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647,062.69	618,687,91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3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3,813,337.04	26,726,930,25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399,585.56	286,841,12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25,159.39	357,439,4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7,638,081.99	27,371,210,80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9,190,662.78	22,320,524,95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300,281.95	1,906,226,83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7,365,128.51	1,080,982,2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78,362.51	909,569,2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7,434,435.75	26,217,303,2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03,646.24	1,153,907,51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239,888.31	15,375,458.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7,027.68	1,041,7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01,049.27	369,935,53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0,011,77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339,742.63	386,352,79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19,114,791.93	537,739,078.21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95,422,744.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27,90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64,315.85	19,155,83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07,010.77	652,317,6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32,731.86	-265,964,86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689.12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689.12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751,546.69	1,418,373,11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42,235.81	1,518,373,11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2,683,330.59	1,891,636,36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675,960.38	508,519,13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34,982.01	59,847,28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1,979.28	72,320,04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051,270.25	2,472,475,54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09,034.44	-954,102,42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07,359.81	54,273,611.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234,703.47	-11,886,16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051,871.82	4,682,817,168.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35,829.24	37,258,05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00,83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8,563.54	54,765,87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74,392.78	105,224,75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15,253.99	101,732,23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819,565.03	3,298,84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5,867.35	60,521,1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90,686.37	165,552,2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16,293.59	-60,327,49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302,580.17	290,397,914.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429,142.00	599,488,11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301.94	17,11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88,727.84	364,734,53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43,751.95	1,254,637,68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99,251.19	29,001,12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247,317.12	572,25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946,568.31	1,032,756,42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697,183.64	221,881,25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350,297.62	954,941,58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350,297.62	954,941,58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280,000.00	403,5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766,663.09	333,425,74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046,663.09	736,945,7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96,365.47	217,995,83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078.49	-1,389,93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95,396.93	378,159,65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7,272,276.81	2,129,112,62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9,076,879.88	2,507,272,276.8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三、					331,		249,	8,68	96,5		1,75		2,10	-	2,0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26		672,068.47	1,390.12	64,706.27		3,825,996.34		9,075,408.46	22,462,850.87	6,612,55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672,068.47				2,455,670,702.61		2,705,342,771.08	-7,929,711.77	2,697,413,05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64,706.27		-701,844,706.27		-605,280,000.00	-25,264,275.82	-630,544,275.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64,706.27		-96,564,70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605,280,000.00	- 605,280,000.00	- 605,280,000.00
4. 其他															- 25,264,275.82	- 25,264,275.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681,390.12					8,681,390.12	1,707,286.60	10,388,676.72	
1. 本期提取							35,001,165.02					35,001,165.02	4,900,909.21	39,902,074.23	
2. 本期使用							-26,319,774.90					-26,319,774.90	-3,193,622.61	-29,513,397.51	
(六) 其他				331,247.26								331,247.26	9,023,850.12	9,355,097.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			4,800,640.94		321,673,763.52	8,681,390.12	419,541,717.33		7,240,720.33		14,808,858.16	638,235,310.02	15,447,093,456.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	4,754,868.324.01	-129,005,928.69	261,108,219.97	4,834,324,784.85	11,738,895,400.14	647,678,560.24	12,386,573,96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41,369.03	201,007,623.74	61,868,791.09	652,569,554.40	960,887,338.26	13,019,600.65	973,906,9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007,623.74		1,117,958,345.49	1,318,965,969.23	4,457,462.97	1,314,508,50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94,688.06				20,894,688.06		20,894,688.06
1. 其他		20,894,688.06				20,894,688.06		20,894,688.06
（三）利润分配				61,868,791.09	465,388,791.09	403,520,000.00	63,456,908.14	466,976,908.14
1. 提取盈余公积				61,868,791.09	61,868,79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3. 其他							63,456,908.14	63,456,908.1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24,546,680.97				24,546,680.97	80,933,971.76	105,480,652.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800,309,693.04	72,001,695.05	322,977,011.06	5,486,894,339.25	12,699,782,738.40	660,698,160.89	13,360,480,899.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152,172.67		18,436,287.93		322,977,011.06	703,743,099.51		7,682,908,5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152,172.67		18,436,287.93		322,977,011.06	703,743,099.51		7,682,908,57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47.26				96,564,706.27	263,802,356.42		360,698,30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647,062.69		965,647,06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6,564,706.27	-701,844,706.27	0.00		-605,2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64,706.27	-96,564,706.27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5,280,000.00			-605,2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1,247.26							331,24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419,541,717.33	967,545,455.93		8,043,606,881.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7,600,000.00				4,620,483,419.93		18,436,287.93		261,108,219.97	550,443,979.69		7,468,071,90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47.26				61,868,791.09	153,299,119.82		214,836,66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687,910.91		618,687,91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868,791.09	-465,388,791.09		-403,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868,791.09	-61,868,791.0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3,520,000.00		-403,5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331,24 7.26							- 331,24 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17, 600,00 0.00				4,620, 152,17 2.67		18,436 ,287.9 3		322,97 7,011. 06	703,74 3,099. 51		7,682, 908,57 1.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原名为“深圳天达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为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外经贸合资证字(1996)0861 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深圳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公司更名为“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 美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分别注资 42,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 美元。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2007 年，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投”)对原公司注资 15,000,000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美元增至 75,000,000 美元。华润国投为中集集团与车辆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及原公司的核心员工持有。增资后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和华润国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56%、24% 和 20%。

2011 年，原公司各投资者按照在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3,000,000 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8,000,000 美元。

2015 年，原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决议》，原公司增加 44,225,068 美元的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大成”)、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商事”)、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新增投

资者认购。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原公司分别增资 35,700,000 美元、3,276,352 美元、3,276,352 美元和 1,972,364 美元，原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00,000 美元增至 212,225,068 美元。本次变更后原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出资额相应发生变化，其中中集集团、中集香港、华润国投、太富祥中、南山大成、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友商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4.330%、18.999%、15.832%、16.822%、1.544%、1.544% 和 0.929%。

2016 年，深圳市龙源港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544%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源港城”)。2017 年，华润国投分别将其持有的原公司 10.7735% 和 5.0585% 的股权转让给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太富祥云”)和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其他股东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8 年，原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总数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中集集团。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7,6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科技、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于 2023 年度，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星火车联”)、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常毅”)、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 Ltd 和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详见附注九 1、3。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有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深圳专用车”)、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等，详见附注九 2、3。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新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量、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年初余额或年末余额占总资产 0.05%以上
重要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计量可回收金额的资产组组合	单项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原值占本集团商誉原值总金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0.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单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 1%以上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5%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收回、转回或转销	单项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或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占集团归母净资产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金融资产

（i）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
组合 2	退税款
组合 3	员工借款
组合 4	车贷代偿款
组合 5	关联方款项
组合 6	其他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品备件、委托加工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4)。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10%	3.0%至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年	10%	7.5%至 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5 年	10%	18.0%至 2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客户合约和客户关系，以成本计量。

（a）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专有技术和商标权的期限 5-10 年平均摊销。

（c）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d）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按 5-10 年平均摊销。

（e）客户合约

客户合约按 9 个月平均摊销。

（f）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g）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8、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销售商品

向客户直接销售车辆产生的收入，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即当产品交付予客户时)按某一时间点确认。

向经销商销售车辆时通常会提供返利，相关返利按 12 个月期间的销售总额计算。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返利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返利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18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8)，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修理修配等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4)。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

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8%、16% 和 16%。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中国财政余额、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境下的不确定性，并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关键宏观经济参数为中国财政余额和中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对三种经济情景的综合影响分别为 1.23、1.95 和 0.77。

(ii)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商誉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五、16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iv)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三、1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v) 固定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审慎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六、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vii）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五、28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运输车辆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确认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viii）汽车金融担保业务风险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根据本集团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计提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年该业务所发生的损失经验。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别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影响金额详见附注七、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7%、9%、10%、13%、15%、20%、2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纳。除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0%、15%-26%、28%、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南非的子公司	28%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5%-28%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19%-25.8%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5%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25%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
注册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越南的子公司	20%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注册在巴林的子公司	-
注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	25%-26.5%
注册在吉布提的子公司	-

2、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法定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中集华骏”)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通华”)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西部大开发企业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5,754.42	394,404.68
银行存款	5,251,857,868.54	4,034,154,922.68
其他货币资金	116,441,882.40	167,710,818.88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41,908,248.86	648,267,840.99
合计	6,010,493,754.22	4,850,527,98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73,368,472.77	1,124,059,583.82

其他说明：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中集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款项包括存款及保证金，相关保证金款项已分类为其他货币资金。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09,407.79

其中：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22,209,407.79
合计		22,209,407.79

其他说明：

2022年7月，本集团投资了一家于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6,000,000.00美元。本集团将此项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23年7月，本集团处置了该笔投资，上述投资计入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18,054,732.82元，计入本年度投资收益的金额为6,434,000.45元。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4,052,573.06	6,161,436.00
合计	4,052,573.06	6,161,436.00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包括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40,449,549.00元的远期合约(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为境内子公司未结算的名义金额为美元48,200,000.00元的远期合约)。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96,056.80	57,413,996.41
商业承兑票据	102,908,542.38	35,620,554.41
合计	116,104,599.18	93,034,550.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8,067,783.11	100.00%	1,963,183.93	1.66%	116,104,599.18	93,987,730.25	100.00%	953,179.43	1.01%	93,034,550.82
其										

中：										
银行承兑票据	13,262,375.28	11.23%	66,318.48	0.50%	13,196,056.80	57,586.756.68	61.27%	172,760.27	0.30%	57,413,996.41
商业承兑票据	104,805,407.83	88.77%	1,896,865.45	1.81%	102,908,542.38	36,400.973.57	38.73%	780,419.16	2.14%	35,620,554.41
合计	118,067,783.11	100.00%	1,963,183.93	1.66%	116,104,599.18	93,987.730.25	100.00%	953,179.43	1.01%	93,034,550.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63,183.9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3,262,375.28	66,318.48	0.50%
商业承兑票据	104,805,407.83	1,896,865.45	1.81%
合计	118,067,783.11	1,963,183.9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953,179.43	1,963,183.93	953,179.43	0.00	0.00	1,963,183.93
合计	953,179.43	1,963,183.93	953,179.43	0.00	0.00	1,963,183.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97,115.04
商业承兑票据		71,004,778.40
合计		85,401,893.4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17,772,998.44	3,083,345,472.07
1至2年	110,963,483.60	145,766,591.22
2至3年	53,978,949.08	16,981,204.75
3年以上	54,020,223.55	48,514,252.40
合计	3,936,735,654.67	3,294,607,520.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6,735,654.67	100.00%	260,413,522.92	6.61%	3,676,322,131.75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3,936,735,654.67	100.00%	260,413,522.92	6.61%	3,676,322,131.75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合计	3,936,735,654.67	100.00%	260,413,522.92	6.61%	3,676,322,131.75	3,294,607,520.44	100.00%	173,102,046.63	5.25%	3,121,505,473.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0,413,522.9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536,713,861.63	52,912,312.95	2.09%
逾期 0-1 年	1,245,492,652.57	101,767,472.75	8.17%
逾期 1-2 年	62,550,956.38	23,021,261.92	36.80%
逾期 2-3 年	40,527,514.75	31,261,805.96	77.14%
逾期 3 年以上	51,450,669.34	51,450,669.34	100.00%
合计	3,936,735,654.67	260,413,522.9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173,102,046.63	104,679,684.23	15,961,338.48		-1,406,869.46	260,413,522.92
合计	173,102,046.63	104,679,684.23	15,961,338.48		-1,406,869.46	260,413,52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XTRA LLC	285,116,723.97	0.00	285,116,723.97	7.24%	9,333,746.35
KAL TRAILERS & LEASING INC	228,615,582.47	0.00	228,615,582.47	5.81%	8,574,828.29
KING COUNTRY	90,707,118.84	0.00	90,707,118.84	2.30%	1,569,233.16
WERNER ENTERPRISES	68,771,760.87	0.00	68,771,760.87	1.75%	2,779,632.24
BIG RIG TRAILERS & LEASING INC	66,023,766.21	0.00	66,023,766.21	1.68%	1,142,211.16
合计	739,234,952.36	0.00	739,234,952.36	18.78%	23,399,651.20

6、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715,903.76	258,818,435.64
合计	236,715,903.76	258,818,435.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439,755.05	100.00%	723,851.29	0.30%	236,715,903.76	259,594,363.78	100.00%	775,928.14	0.30%	258,818,435.64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237,439,755.05	100.00%	723,851.29	0.30%	236,715,903.76	259,594,363.78	100.00%	775,928.14	0.30%	258,818,435.64
合计	237,439,755.05	100.00%	723,851.29	0.30%	236,715,903.76	259,594,363.78	100.00%	775,928.14	0.30%	258,818,43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3,851.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237,439,755.05	723,851.29	0.30%
合计	237,439,755.05	723,851.2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5,928.14			775,928.1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23,851.29			723,851.29
本期转回	775,928.14			775,928.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3,851.29			723,851.2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775,928.14	723,851.29	775,928.14			723,851.29
合计	775,928.14	723,851.29	775,928.14			723,851.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4,422,072.53	0.00
合计	2,284,422,072.53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提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258,818,435.64	-	-52,076.85	3,813,089,583.48	3,835,244,192.21	236,715,903.76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1,439,773.35	232,452,952.37
合计	811,439,773.35	232,452,952.3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552,228,056.61	29,484,444.99
员工借款	6,619,764.20	6,133,672.18
应收退税款	60,175.62	5,473,976.92
押金、保证金	124,242,326.19	90,975,981.36
车贷代偿款	10,386,008.56	25,253,825.91
应收股权/资产转让款	23,831,481.47	10,902,601.47
代垫费用	67,037,102.09	60,552,852.44
供应商返利	18,541,794.16	18,181,653.37
其他	19,307,352.58	8,373,996.12
合计	822,254,061.48	255,333,004.7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43,766,292.29	156,751,395.39
1至2年	40,003,939.52	67,856,634.49

2至3年	13,417,165.60	1,875,538.66
3年以上	25,066,664.07	28,849,436.22
合计	822,254,061.48	255,333,004.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254,061.48	100.00%	10,814,288.13	1.32%	811,439,773.35	255,333,004.76	100.00%	22,880,052.39	8.96%	232,452,952.37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	822,254,061.48	100.00%	10,814,288.13	1.32%	811,439,773.35	255,333,004.76	100.00%	22,880,052.39	8.96%	232,452,952.37
合计	822,254,061.48	100.00%	10,814,288.13	1.32%	811,439,773.35	255,333,004.76	100.00%	22,880,052.39	8.96%	232,452,95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组合	822,254,061.48	10,814,288.13	1.32%
合计	822,254,061.48	10,814,288.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923,262.74		18,956,789.65	22,880,052.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00,603.14		4,809,810.63	6,810,413.77
本期转回	2,057,914.77		7,025,666.77	9,083,581.54
本期核销			1,426,632.32	1,426,632.32
其他变动			-8,365,964.17	-8,365,964.1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65,951.11		6,948,337.02	10,814,288.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22,880,052.39	6,810,413.77	9,083,581.54	1,426,632.32	-8,365,964.17	10,814,288.13
合计	22,880,052.39	6,810,413.77	9,083,581.54	1,426,632.32	-8,365,964.17	10,814,288.1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车贷代偿款	1,426,632.3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集集团	应收股权款及往来款	527,423,741.96	1年以内	64.14%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垫付资金	16,552,122.00	3年以上	2.01%	
乌鲁木齐高新区财政局	应收资产转让款	12,928,880.00	1年以内	1.57%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供应商返利	8,517,223.84	1年以内	1.04%	
广东华劲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返利	5,730,973.45	1年以内	0.70%	
合计		571,152,941.25		69.4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528,576.90	95.96%	232,061,848.59	96.77%
1至2年	8,038,895.62	3.47%	7,333,582.50	3.06%
2至3年	1,105,743.76	0.48%	88,358.00	0.04%
3年以上	218,911.50	0.09%	305,608.22	0.13%

合计	231,892,127.78		239,789,397.31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9,363,550.8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7,727,548.72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因原材料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86,534,914.98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为 37.3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97,369,578.97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比例为 38.69%）。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2,604,818.09	103,559,139.87	1,629,045,678.22	2,051,386,588.92	63,972,025.54	1,987,414,563.38
在产品	947,764,740.89	14,441,338.37	933,323,402.52	1,376,915,919.31	6,417,457.04	1,370,498,462.27
库存商品	2,232,475,919.53	64,994,351.24	2,167,481,568.29	1,791,872,311.82	37,163,925.87	1,754,708,385.95
合同履约成本	1,067,654.01		1,067,654.01	1,012,609.69		1,012,609.69
委托加工材料	19,223,411.37		19,223,411.37	21,385,613.84		21,385,613.84
备品备件	363,712,556.38		363,712,556.38	362,520,949.18		362,520,949.18
低值易耗品	12,652,742.32		12,652,742.32	17,223,754.38		17,223,754.38
合计	5,309,501,842.59	182,994,829.48	5,126,507,013.11	5,622,317,747.14	107,553,408.45	5,514,764,338.6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972,025.54	69,209,364.85		30,417,620.32	-795,369.80	103,559,139.87
在产品	6,417,457.04	8,726,702.40		801,922.82	-99,101.75	14,441,338.37
库存商品	37,163,925.87	48,001,145.19		20,218,590.22	-47,870.40	64,994,351.24
合计	107,553,408.45	125,937,212.44		51,438,133.36	-942,341.95	182,994,829.4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 14,961,361.28 (2022 年度：13,266,964.41 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027,456.00	88,906,160.21
合计	88,027,456.00	88,906,160.21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预缴的税费	215,461,626.51	237,139,757.50
其他	4,504,212.26	8,042,983.82
合计	219,965,838.77	245,182,741.32

12、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971,727.71	1,604,757.31	23,366,970.40	15,470,156.22	1,505,337.35	13,964,818.87	
合计	24,971,727.71	1,604,757.31	23,366,970.40	15,470,156.22	1,505,337.35	13,964,818.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71,727.71	100.00%	1,604,757.31	6.43%	23,366,970.40	15,470,156.22	100.00%	1,505,337.35	9.73%	13,964,818.87
其中：										
长期应收款组合	24,971,727.71	100.00%	1,604,757.31	6.43%	23,366,970.40	15,470,156.22	100.00%	1,505,337.35	9.73%	13,964,818.87
合计	24,971,727.71	100.00%	1,604,757.31	6.43%	23,366,970.40	15,470,156.22	100.00%	1,505,337.35	9.73%	13,964,81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04,757.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组合	24,971,727.71	1,604,757.31	6.43%
合计	24,971,727.71	1,604,757.3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5,337.35			1,505,337.3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3,590.06			373,590.06
本期转回	274,170.10			274,170.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4,757.31			1,604,757.3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	1,505,337.35	373,590.06	274,170.10			1,604,757.31
合计	1,505,337.35	373,590.06	274,170.10			1,604,757.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a)	867,944.20				- 109,020.70			- 758,923.50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523,186.02				- 433,745.04							8,089,440.98	
GoldSuwan Autoparts Manufacture Co., Ltd.	41,797,146.11				- 999,583.93						767,937.90	41,565,500.08	
小计	51,188,276.33				- 1,542,349.67			- 758,923.50			767,937.90	49,654,941.06	
二、联营企业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	626,352.64				127,069.66							753,422.30	

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b)	24,573,097.28			-21,879,267.32	890,264.63		-322,465.34	3,261,629.25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7,574,641.97				5,990,713.83						93,565,355.80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c)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a)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d)	29,319,884.38		45,000,000.00		7,489,552.53						81,809,436.91	
小计	142,093,976.27		45,000,000.00	-21,879,267.32	14,497,600.65		-322,465.34	3,261,629.25			176,128,215.01	
合计	193,282,252.60		45,000,000.00	-21,879,267.32	12,955,250.98		-1,081,388.84	3,261,629.25	767,937.90		225,783,156.0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a）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收购星火车联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星火车联的持股比例达到 64.89%，取得对该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b）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与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对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3.799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2,286,900.00 元。

（c）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投资经权益法调整后账面价值减记至零，超额亏损部分账外备查登记，相关信息见附注十、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d）本公司参与设立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75,000,000.00 元。于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支付剩余认缴款 45,000,000.00 元。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0,786,384.58	10,786,384.58
合计	10,786,384.58	10,786,384.58

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本公司通过受让、增资的方式，共获取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0.2512% 的股权。本公司将该等在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5、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90,064,532.76	215,682,262.62	405,746,795.38
二、本期变动	-82,337,191.62	66,902,085.39	-15,435,106.23
加：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2,068,143.7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84,521,086.22	66,902,085.39	-17,619,000.83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15,750.89		115,750.89
三、期末余额	107,727,341.14	282,584,348.01	390,311,689.15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自用厂房、车间	固定资产	2,068,143.71	调整用途	内部审批	/	/
合计		2,068,143.7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101,956,700.33 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747,443.32 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本集团对上述房屋建筑物集相关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支配权。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55,845,985.93	4,933,210,366.18
合计	4,755,845,985.93	4,933,210,366.1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其中：房屋建筑物（自用）	房屋建筑物（出租）	机器设备（自用）	机器设备（出租）	运输工具（自用）	运输工具（出租）	电子及其他设备（自用）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5,612,648.48	2,274,635.40	3,473,829,737.60	117,004,673.54	185,008,685.91	389,381,198.95	238,370,873.29	102,455,739.27	7,863,938,192.4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604,035.71		262,485,471.10	22,464,938.81	11,084,719.31	77,950,834.65	28,655,183.00		527,245,182.58
(1) 购置	70,448,400.48		37,699,361.47	22,464,938.81	9,695,935.73	77,950,834.65	19,959,853.92		238,219,325.06
(2) 在建工程转入	54,155,635.23		224,786,109.63		1,223,919.58		7,553,006.08		287,718,670.52

(3) 企业合并增加					164,864.00		1,142,323.00		1,307,18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21,506.18		246,666,589.23		15,588,954.49	13,480,640.09	23,955,871.32	4,372,122.85	487,085,684.16
(1) 处置或报废	214,775,017.13		276,357,910.78		18,549,678.10	13,480,640.09	26,436,784.49	4,372,122.85	553,972,153.4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029,750.22								4,029,750.2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	-35,783,261.17		-29,691,321.55		-2,960,723.61		-2,480,913.17		-70,916,219.50
4. 期末余额	3,297,195,178.01	2,274,635.40	3,489,648,619.47	139,469,612.35	180,504,450.73	453,851,393.51	243,070,184.97	98,083,616.42	7,904,097,690.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1,063,982.74	481,304.89	1,547,862,593.68	19,364,852.32	122,476,543.17	190,760,793.18	150,440,957.13	45,058,462.81	2,907,509,48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492,322.01	295,997.52	196,214,784.37	14,207,892.89	33,111,910.42	71,170,639.32	10,484,358.26	14,326,145.12	452,304,049.91
(1) 计提	112,492,322.01	295,997.52	196,214,784.37	14,207,892.89	33,111,910.42	71,170,639.32	10,484,358.26	14,326,145.12	452,304,04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92,703,939.79		107,680,125.96		15,328,556.86	7,656,283.67	18,660,569.07	4,022,500.54	246,051,975.89
(1) 处置或报废	98,426,278.62		123,740,232.13		17,299,201.64	7,656,283.67	19,893,633.67	4,022,500.54	271,038,130.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61,606.51								1,961,606.51
(3) 外币报表折算差	-7,683,945.34		-16,060,106.17		-1,970,644.78		-1,233,064.60		-26,947,760.89
4. 期末余额	850,852,364.96	777,302.41	1,636,397,252.09	33,572,745.21	140,259,896.73	254,275,148.83	142,264,746.32	55,362,107.39	3,113,761,563.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0,736.69		18,564,076.88		30,435.32		4,473,087.45		23,218,33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1,186.93						12,271,186.93
(1) 计提			12,271,186.93						12,271,18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999,382.28						999,382.28
1) 处置			923,045.75						923,045.75

或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差			76,336.53						76,336.53
4.期末余额	150,736.69		29,835,881.53		30,435.32		4,473,087.45		34,490,140.9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6,192,076.36	1,497,332.99	1,823,415,485.85	105,896,867.14	40,214,118.68	199,576,244.68	96,332,351.20	42,721,509.03	4,755,845,985.93
2.期初账面价值	2,524,397,929.05	1,793,330.51	1,907,403,067.04	97,639,821.22	62,501,707.42	198,620,405.77	83,456,828.71	57,397,276.46	4,933,210,366.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619,724.96	13,909,626.32	157,414.32	1,552,684.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7,781.60	852,884.41	53,602.31	41,294.88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742.20	8,509,510.80	0.00	21,894,231.40	
合计	46,971,248.76	23,272,021.53	211,016.63	23,488,210.6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出租）	1,497,332.99
机器设备（出租）	105,896,867.14
运输工具（出租）	199,576,244.68
电子及其他设备（出租）	42,721,509.03
合计	349,691,953.8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3,255,622.47	未执行完相关程序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个别资产已无法正常运转、出现破损或持续亏损，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该等子公司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上述机器设备所属生产线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主要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部分无法正常运转或出现破损的固定资产总计计提减值准备 12,271,186.93 元。

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收益法。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0%-2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6.2%-15%
税前折现率	13.28%-15.15%

（6）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3,473,647.19	247,577,774.52
合计	173,473,647.19	247,577,774.52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集智能物流装备项目				111,964,539.31		111,964,539.31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39,821,453.80		39,821,453.80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20,160,835.93		20,160,835.93	19,033,580.37		19,033,580.37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25,545,687.60		25,545,687.60	6,024,518.95		6,024,518.95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12,035,398.23		12,035,398.23	5,695,155.55		5,695,155.55
其他	115,731,725.43		115,731,725.43	65,038,526.54		65,038,526.54
合计	173,473,647.19		173,473,647.19	247,577,774.52		247,577,774.5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集智能	456,000,000.	111,964,539.	16,496,809.9	128,461,349.			100.00%	100%				募集资金

物流装备项目	00	31	5	26								
Vanguard Trenton & Monongahela Plant	94,067,957.11	39,821,453.80		40,307,457.81	486,004.01		100.00%	100%				自有资金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45,000,000.00	19,033,580.37	7,633,608.79	6,506,353.23		20,160,835.93	76.00%	80%				募集资金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119,460,000.00	6,024,518.95	20,028,525.10	507,356.45		25,545,687.60	80.00%	80%	2,152,890.31	2,152,890.31	4.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自动立体库及轮胎自动装配项目	32,770,000.00	5,695,155.55	18,876,498.65	12,536,255.97		12,035,398.23	76.00%	90%				自有资金
其他		65,038,526.54	172,480,834.35	122,384,100.65	596,465.19	115,731,725.4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	247,577,774.52	235,516,276.84	310,702,873.37	1,082,469.20	173,473,647.19			2,152,890.31	2,152,890.31	4.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5,329,253.62	19,321,642.86	344,650,896.48
2.本期增加金额	43,765,560.40	46,986,147.64	90,751,708.04
3.本期减少金额	-3,052,645.84	-1,533,389.85	-4,586,035.6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1,778,330.09	-1,533,389.85	-13,311,719.94
4.期末余额	372,147,459.86	67,841,180.35	439,988,640.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981,676.69	9,293,226.49	106,274,903.18
2.本期增加金额	46,539,317.41	11,704,210.45	58,243,527.86
(1) 计提	46,539,317.41	11,704,210.45	58,243,527.86
3.本期减少金额	5,507,915.21	-517,719.98	4,990,195.2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8,725,684.25		8,725,684.25
(3)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217,769.04	-517,719.98	-3,735,489.02
4.期末余额	138,013,078.89	21,515,156.92	159,528,23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134,380.97	46,326,023.43	280,460,404.40
2.期初账面价值	228,347,576.93	10,028,416.37	238,375,993.3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客户合约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49,354,989.89	143,763,119.46	80,032,912.02	16,704,259.00	95,884,362.17	1,285,739,642.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636.30	43,411,482.54			44,822,118.84
(1) 购置		640,435.52	21,080,880.47			21,721,315.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6,600.00				116,600.00
(4) 在建工程转入		653,600.78	22,330,602.07			22,984,202.85
3.本期减少金额	97,209,607.84	-6,810,927.71	3,411,736.00	-1,276,386.00	-5,616,639.24	86,917,390.89
(1) 处置	98,531,329.84	482,966.65	4,857,532.77		0.00	103,871,829.26

(2) 外币 报表折算影响 数	-1,321,722.00	-7,293,894.36	-1,445,796.77	-1,276,386.00	-5,616,639.24	-16,954,438.37
4.期末余 额	852,145,382.05	151,984,683.47	120,032,658.56	17,980,645.00	101,501,001.41	1,243,644,370. 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 额	189,245,895.12	95,953,861.41	42,566,484.12	16,704,259.00	57,715,114.21	402,185,613.86
2.本期增 加金额	17,278,393.44	12,157,987.20	16,596,736.38		3,819,307.55	49,852,424.57
(1) 计提	17,278,393.44	12,157,987.20	16,596,736.38		3,819,307.55	49,852,424.57
3.本期减 少金额	28,187,308.18	-4,731,429.48	1,909,256.29	-1,276,386.00	-3,331,825.87	20,756,923.12
(1) 处置	28,494,108.86	482,966.65	2,995,629.97			31,972,705.48
(2) 外币 报表折算影响 数	-306,800.68	-5,214,396.13	-1,086,373.68	-1,276,386.00	-3,331,825.87	-11,215,782.36
4.期末余 额	178,336,980.38	112,843,278.09	57,253,964.21	17,980,645.00	64,866,247.63	431,281,11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 额		4,483,608.64			34,912,986.35	39,396,594.99
2.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 少金额		402,097.27			-1,721,767.43	-1,319,670.16
(1) 处置						
(2) 外币 报表折算影响 数		402,097.27			-1,721,767.43	-1,319,670.16
4.期末余 额		4,081,511.37			36,634,753.78	40,716,265.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 面价值	673,808,401.67	35,059,894.01	62,778,694.35	0.00	0.00	771,646,990.03
2.期初账 面价值	760,109,094.77	43,325,649.41	37,466,427.90	0.00	3,256,261.61	844,157,433.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报表折算影响数	处置	报表折算影响数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325,439,257.00				-24,867,078.00	350,306,335.00
中集华骏	35,740,080.73					35,740,080.73
其他	78,657,826.44				-943,211.95	79,601,038.39
合计	439,837,164.17				-25,810,289.95	465,647,454.1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报表折算影响数	处置	报表折算影响数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中集华骏						
其他	37,568,508.88				-509,925.69	38,078,434.57
合计	37,568,508.88				-509,925.69	38,078,434.5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包含：Vehicles UK、中集华骏、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扬州通华、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LLC 等。本年度本集团的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3 年度，本集团对重要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a)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10.3%-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9.6%-10.65%
税前折现率	15.3%
可收回金额	839,533,922.59

2022 年度，本集团重要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2%-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7.4%-7.9%
税前折现率	16%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下降 84.60%时，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所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在目前预估值的基础上上升至 18.26%，则商誉将出现减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 Vehicles UK 稳定期所使用的毛利率在目前预估值基础上下降至 8.84%，则商誉将出现减值。

(4)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改造项目	27,375,969.29	5,798,722.71	21,868,112.25	11,306,579.75
其他	6,882,427.91	1,320,754.87	802,906.70	7,400,276.08
合计	34,258,397.20	7,119,477.58	22,671,018.95	18,706,855.83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12,531.10	22,417,946.30	135,156,070.85	22,004,220.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213,398.15	32,982,055.57	172,050,845.64	43,569,779.48
可抵扣亏损	387,786,666.04	59,414,479.68	264,118,011.49	41,200,844.22
存货跌价准备	119,352,493.38	18,655,910.32	73,089,545.49	12,177,042.16
预计负债	93,043,825.84	14,482,469.69	136,965,938.94	25,221,942.94
应付职工薪酬	205,764,642.36	32,104,462.89	149,484,393.22	24,019,780.91
预提费用	171,454,950.06	27,005,683.06	252,102,070.22	42,930,955.68
递延收益	66,177,875.23	10,760,946.73	61,410,597.32	9,489,936.93
租赁负债	233,270,587.35	60,687,899.57	211,727,228.35	50,713,508.36
其他	15,608,905.29	3,247,402.83	39,778,700.97	9,944,308.69
合计	1,553,185,874.80	281,759,256.64	1,495,883,402.49	281,272,320.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7,699,693.48	19,424,923.37	94,336,465.43	20,407,544.16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337,763,137.14	55,360,096.30	533,143,641.49	96,197,80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241,592.74	479,963.40	4,946,259.33	765,774.2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303,542,478.23	75,454,174.53	326,369,567.70	80,096,636.53
使用权资产	230,601,135.48	59,923,930.40	220,537,383.05	54,848,082.86
其他	20,193,114.80	4,856,387.29	31,008,706.18	5,820,140.72
合计	973,041,151.87	215,499,475.29	1,210,342,023.18	258,135,986.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16,978.97	172,942,277.67	137,413,590.37	143,858,72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16,978.97	106,682,496.32	137,413,590.37	120,722,396.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2,684,383.75	192,843,584.22
可抵扣亏损	919,447,225.44	986,006,667.66
合计	1,192,131,609.19	1,178,850,251.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51,435,355.84	
2024 年	42,971,366.12	41,492,400.07	
2025 年	56,800,341.17	56,412,620.47	
2026 年	307,803,123.86	295,280,391.64	
2027 年	244,364,196.26	242,764,344.83	
2028 年及以上	267,508,198.03	298,621,554.81	
合计	919,447,225.44	986,006,667.66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5,413,328.13		65,413,328.13	76,389,581.39		76,389,581.39
合计	65,413,328.13		65,413,328.13	76,389,581.39		76,389,581.39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6,441,882.40	116,441,882.40	保证金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167,710,818.88	167,710,818.88	保证金	车贷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3,255,345.28	3,255,345.28	质押	质押
无形资产					35,812,917.79	35,812,917.79	其他	转让需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出租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	质押	7,309,187.09	7,309,187.09	质押	质押
合计	118,441,882.40	118,441,882.40			214,088,269.04	214,088,269.04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237,464.74	
保证借款	40,086,750.68	238,447,408.88
信用借款	130,223,823.04	229,548,191.56
合计	177,548,038.46	467,995,600.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包括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合计 40,086,750.68 元，均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7,237,464.7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均系本集团子公司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2.80%至 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0.80%至 5.9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6、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41,836.74	5,683,205.67
合计	41,836.74	5,683,205.67

2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5,030,103.25	101,965,578.70
银行承兑汇票	675,874,918.50	707,467,113.50
合计	860,905,021.75	809,432,692.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	173,579,904.82	221,415,018.33
应付第三方	3,161,983,899.73	3,519,120,426.20
合计	3,335,563,804.55	3,740,535,444.5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51,546,044.92	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合计	51,546,044.92	

2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521,250.00	3,791,956.19
其他应付款	1,049,349,694.51	1,139,136,940.61
合计	1,056,870,944.51	1,142,928,896.8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7,521,250.00	3,791,956.19
合计	7,521,250.00	3,791,956.19

(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方	67,391,374.56	96,122,124.09
预提费用	401,365,178.89	296,076,966.01
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	307,624,017.00	412,161,288.86
运费	58,377,969.78	37,389,419.25
应付设备款	105,397,974.01	159,932,835.76
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	23,934,472.69	23,934,472.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932,782.29	10,932,782.29
其他	74,325,925.29	102,587,051.66
合计	1,049,349,694.51	1,139,136,940.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	52,532,722.42	因为预收/应付政府土地款手续未办妥，尚未结清
合计	52,532,722.42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5,872,578.76	11,619,033.61
合计	5,872,578.76	11,619,033.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6,477,774.21	618,541,399.99
合计	706,477,774.21	618,541,399.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083,560.84	2,480,109,300.93	2,291,126,216.09	797,066,645.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35,380.25	126,028,992.57	134,812,949.44	14,651,423.38
三、辞退福利	9,436,301.00	66,044,544.43	70,172,660.66	5,308,184.77
合计	640,955,242.09	2,672,182,837.93	2,496,111,826.19	817,026,253.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739,416.99	2,265,287,846.97	2,074,276,439.44	767,750,824.52
2、职工福利费	5,414,146.71	62,056,083.76	62,760,025.97	4,710,204.50
3、社会保险费	7,061,862.95	44,031,132.69	50,001,246.78	1,091,74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74,240.61	39,905,100.19	44,867,760.03	1,011,580.77
工伤保险费	625,396.12	3,735,358.93	4,345,602.62	15,152.43
生育保险费	462,226.22	390,673.57	787,884.13	65,015.66
4、住房公积金	1,822,810.71	53,949,490.21	54,725,511.68	1,046,789.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4,128.89	12,945,339.17	13,770,047.16	6,439,420.90
8、其他短期薪酬	9,781,194.59	41,839,408.13	35,592,945.06	16,027,657.66
合计	608,083,560.84	2,480,109,300.93	2,291,126,216.09	797,066,645.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327,366.26	121,718,743.04	130,431,740.26	14,614,369.04
2、失业保险费	108,013.99	4,310,249.53	4,381,209.18	37,054.34
合计	23,435,380.25	126,028,992.57	134,812,949.44	14,651,423.38

3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227,052.59	67,389,222.19
企业所得税	107,815,092.56	189,015,798.31
个人所得税	14,970,523.18	18,322,82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6,339.83	2,180,690.69
应交土地使用税	5,636,917.85	4,530,306.8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60,247.80	1,643,876.62
应交其他税项	41,302,024.62	48,465,871.11
合计	229,798,198.43	331,548,587.53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098,722.98	82,598,864.9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46,756.20	44,151,480.96
合计	278,345,479.18	126,750,345.95

3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a）	175,621,047.42	139,192,610.32
车贷风险准备（b）	16,373,168.77	34,442,570.30
预提诉讼及赔偿损失	2,230,299.24	1,645,386.81
待转销项税额	69,936,274.22	44,022,067.12
其他	7,843,046.88	12,865,700.75
合计	272,003,836.53	232,168,335.30

其他说明：

（a）本集团向购买运输车辆的消费者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运输车辆售出后在保修期内出现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据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按本集团预计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

（b）根据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就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担保事项相关的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所售运输车辆消费者的车辆融资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需要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对此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上述对外提供担保金额按照本集团对担保合同因代偿而产生损失的风险评估后计提。

（c）产品质量保证及车贷风险准备的变动

单位：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3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139,192,610.32	86,340,487.62	53,092,615.38	3,180,564.86	175,621,047.42
车贷风险准备	34,442,570.30	1,867,808.07	19,937,209.60	-	16,373,168.77
合计	173,635,180.62	88,208,295.69	73,029,824.98	3,180,564.86	191,994,216.19

3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42,048,125.00	
信用借款	198,760,497.53	331,206,865.99
合计	240,808,622.53	331,206,865.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保证借款是本集团子公司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长期保证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利率区间为 3.05%至 4.65%(2022 年 12 月 31 日：4.00%至 4.65%)。

3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71,882,819.47	232,741,64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246,756.20	-44,151,480.96
合计	214,636,063.27	188,590,165.71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970,975.17	36,804,372.00	36,588,494.71	72,186,852.4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1,970,975.17	36,804,372.00	36,588,494.71	72,186,852.46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补偿款	15,966,621.50	15,966,621.50
其他		133,355.65
合计	15,966,621.50	16,099,977.15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7,600.00						2,017,600.00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68,464,279.39			4,768,464,279.39
其他资本公积	31,845,413.65	653,712.60	322,465.34	32,176,660.91
合计	4,800,309,693.04	653,712.60	322,465.34	4,800,640,940.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5月，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其进行增资187,517,500.00元，本公司未同步增资，导致本公司对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稀释至5.52%，增资前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份额差冲减资本公积331,247.26元。

2023年3月，本公司联营企业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对其进行增资200,000,000.00元，本公司未同步增资，导致本公司对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2%进一步稀释至3.7991%，增资前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份额差冲减资本公积322,465.34元。

2023年9月，本公司处置联营企业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上两次股权稀释冲减的资本公积合计653,712.60元结转至投资收益。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2.92					-19,952.92	
其他		-19,952.92					-19,952.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01,695.05	249,672,068.47				249,672,068.47		321,673,763.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330,942.23	249,672,068.47				249,672,068.47		321,003,010.70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670,752.82							670,752.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001,695.05	249,652,115.55				249,672,068.47	-19,952.92	321,673,763.52

4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001,165.02	26,319,774.90	8,681,390.12
合计		35,001,165.02	26,319,774.90	8,681,390.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2,977,011.06	96,564,706.27		419,541,717.33
合计	322,977,011.06	96,564,706.27		419,541,717.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564,706.27 元(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61,868,791.09 元)。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86,894,339.25	4,834,324,784.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86,894,339.25	4,834,324,784.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670,702.61	1,117,958,34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64,706.27	61,868,791.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5,280,000.00	403,5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0,720,335.59	5,486,894,33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21,795,934.78	20,147,331,502.56	23,397,710,446.29	20,401,996,431.49
其他业务	364,781,078.27	183,021,874.65	222,901,969.07	81,419,117.88
合计	25,086,577,013.05	20,330,353,377.21	23,620,612,415.36	20,483,415,549.3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销售车辆		零部件收入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车辆	21,933,398,001.86	17,811,075,440.32					21,933,398,001.86	17,811,075,440.32
零部件销售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其他收入					713,157,623.57	404,919,339.11	713,157,623.57	404,919,339.1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中国	7,731,021,610.35	7,003,890,823.13	398,361,287.71	375,658,133.62	499,998,395.23	262,738,614.28	8,629,381,293.29	7,642,287,571.03
北美	9,347,532,596.36	6,749,228,590.72	1,506,961,258.55	1,309,684,827.33	338,056.14		10,854,831,911.05	8,058,913,418.05
欧洲	2,375,260,326.15	1,986,808,125.02	506,660,479.24	412,570,993.27	181,529,358.92	123,910,744.21	3,063,450,164.31	2,523,289,862.50
其他	2,479,583,469.00	2,071,147,901.45	28,038,362.12	16,444,643.56	31,291,813.28	18,269,980.62	2,538,913,644.40	2,105,862,525.63
合同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21,933,398,001.86	17,811,075,440.32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390,386,426.60	205,618,496.94	24,763,805,816.08	20,131,052,535.04
提供服务					322,771,196.97	199,300,842.17	322,771,196.97	199,300,842.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933,398,001.86	17,811,075,440.32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391,401,656.46	206,424,652.35	24,764,821,045.94	20,131,858,690.45
在某一时间段确认					154,870,603.69	93,986,923.99	154,870,603.69	93,986,923.99
租赁收入					166,885,363.42	104,507,762.77	166,885,363.42	104,507,762.77
合计	21,933,398,001.86	17,811,075,440.32	2,440,021,387.62	2,114,358,597.78	713,157,623.57	404,919,339.11	25,086,577,013.05	20,330,353,377.21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1,580.20	15,814,624.23
教育费附加	11,863,431.98	11,367,489.21
房产税	27,107,556.86	24,372,489.22
土地使用税	23,047,225.71	25,834,650.41
印花税	16,529,256.95	6,687,250.99
其他	2,503,072.87	6,590,595.03
合计	97,652,124.57	90,667,099.09

4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82,324,633.16	588,576,045.6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5,985,222.30	129,343,571.74
租金	16,282,119.75	15,109,660.14
招待费	19,773,888.78	15,909,534.32
差旅费	24,235,079.24	14,092,051.05
交通费	3,795,611.47	3,540,451.93
专业服务费	172,956,256.41	97,132,593.34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10,845,722.24	17,451,070.85
规费及地方费	6,351,102.22	8,685,164.01
保险费	33,725,455.76	22,295,979.05
外部修理费	16,084,161.40	10,592,369.73
水电费	13,999,579.42	12,842,523.44
筹建期间开办费	1,094,332.29	7,327,032.90
人力资源费	10,012,267.61	3,422,251.20
其他	90,241,123.19	87,490,919.83
合计	1,367,706,555.24	1,033,811,219.18

4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81,380,844.72	242,264,791.6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26,316.03	8,455,601.76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27,477,924.20	124,969,692.23
产品质量保修金	86,340,487.62	30,754,567.51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65,036,794.84	36,393,458.40
广告及展览费	14,170,981.16	10,690,540.30
维修费	25,524,806.19	18,785,558.18
专业服务费	5,882,648.69	2,344,429.84
堆存费	3,972,268.15	5,995,429.51
保险费	15,254,222.93	14,584,589.29
其他	44,856,345.56	31,188,406.95
合计	677,523,640.09	526,427,065.63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7,448,336.41	109,014,533.43
直接材料消耗	199,186,777.66	117,068,10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644,920.50	29,911,601.59
设计费	12,012,368.74	10,620,621.54
试验费	24,869,782.93	24,886,404.64
其他	15,355,296.07	14,076,395.10
合计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2,284,167.11	46,807,635.6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133,958.11	10,625,764.84
减：政府补助	6,100,211.80	7,108,333.33
利息费用	37,317,913.42	50,325,067.19
减：利息收入	121,707,452.39	73,299,541.36
汇兑损失	11,341,695.51	-76,212,516.26
其他	4,707,840.92	8,259,277.34
合计	-68,340,002.54	-90,927,713.09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546,788.29	74,441,701.39
—与资产相关	8,641,707.57	12,784,207.92
—与收益相关	51,905,080.72	61,657,493.4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7,449,312.26	1,164,853.3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94,938.61	1,357,829.52
合计	68,691,039.16	76,964,384.28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4,732.82	-18,500,587.9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619,000.83	9,956,174.98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4,919.52	4,100,480.53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29,746.22	-5,683,20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1,084.58
合计	-99,441.31	-7,346,053.56

5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55,250.98	827,837.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8,855,449.64	-3,32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4,394.99	-412,216.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19,605.46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93,063.43	-19,155,837.10
其他投资损失	-8,324,958.91	-5,166,903.49
合计	1,094,826,678.73	-23,910,442.91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3,167.77	-9,897,484.8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1,955.66	-3,206,206.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0,004.50	13,661.2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52,076.85	811,32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718,345.75	-32,414,854.72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8,069,401.53	14,122,041.51
合计	-70,585,659.76	-30,571,517.45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280,721.11	-38,412,877.63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271,186.93	
三、其他	-89,617.21	91,773.61
合计	-125,641,525.25	-38,321,104.02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262,100.76	203,128,131.6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69,061.20	-13,015,215.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4,068,804.1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4,352.72	
合计	12,318,686.84	224,181,720.41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04,417.19	2,635,859.82	2,704,417.19

罚没收入	3,521,102.08	7,580,525.19	3,521,102.08
索赔收入	1,147,551.81	336,962.36	1,147,551.81
其他	1,786,268.80	1,393,046.75	1,786,268.80
合计	9,159,339.88	11,946,394.12	9,159,339.88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5,000.00	9,220.00	21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321,260.28	3,195,718.80	8,321,260.28
赔款支出	1,721,414.52	3,293,507.70	1,721,414.52
罚款支出	422,037.80	2,543,711.43	422,037.80
其他	2,388,626.40	763,738.55	2,388,626.40
合计	13,068,339.00	9,805,896.48	13,068,339.00

6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6,127,119.82	381,516,62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23,448.12	-20,344,669.73
合计	813,003,671.70	361,171,952.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60,764,615.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15,191,153.87
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54,036.98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021,552.23
非应纳税收入	-22,792,493.5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705,03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25,088,782.69
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9,618,152.28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41,569.7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0,266,20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425,274.18
所得税费用	813,003,671.70

6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2。

62、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	121,707,452.39	73,299,541.36
政府补助	85,910,677.84	92,725,114.06
其他	62,807,029.16	191,414,772.12
合计	270,425,159.39	357,439,42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461,866,173.65	396,490,435.32
差旅、招待费及销售业务费	181,753,786.93	164,989,262.81
租金、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161,507,542.14	88,182,573.62
产品质量保修金	86,340,487.62	59,170,372.48
专业服务费	178,838,905.10	99,881,963.55
广告及展览费	14,170,981.16	10,690,540.30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65,036,794.84	36,393,458.40
其他	135,063,691.07	53,770,622.57
合计	1,284,578,362.51	909,569,229.0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	41,464,315.85	19,155,837.10
合计	41,464,315.85	19,155,837.1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77,691,979.28	49,689,215.04
偿还融资性售后回租的金额		22,630,828.58
合计	77,691,979.28	72,320,0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6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7,760,943.76	1,113,607,06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641,525.25	38,321,104.02
信用减值损失	70,585,659.76	30,571,51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2,304,049.91	436,437,644.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243,527.86	50,191,091.80
无形资产摊销	49,852,424.57	48,000,29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71,018.95	14,930,22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18,686.84	-220,986,001.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1,26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441.31	7,346,05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17,913.42	57,433,400.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151,637.64	18,743,53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46,901.67	-6,391,96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62,853.03	-13,952,709.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701,776.83	-613,981,77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657,886.74	-129,221,20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342,070.26	322,859,2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03,646.24	1,153,907,51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90,751,708.04	52,415,996.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94,051,871.82	4,682,817,16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817,168.35	4,694,703,33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234,703.47	-11,886,165.23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2,799,189.74
其中：	
深圳专用车	790,199,189.74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87,412.37
其中：	
深圳专用车	2,561,155.39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226,256.98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0,011,777.37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94,051,871.82	4,682,817,168.35
其中：库存现金	285,754.42	394,404.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3,766,117.40	4,682,422,763.6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051,871.82	4,682,817,168.35

（4）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5）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6）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6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97,774,666.57
其中：美元	262,568,264.30	7.0936	1,862,554,239.67
欧元	10,150,069.24	7.8597	79,776,499.22
港币	29,622,605.89	0.9077	26,888,439.37
澳元	7,844,608.95	4.8534	38,073,025.07
英镑	27,692,648.15	9.0355	250,216,922.39
泰铢	948,496,900.42	0.2073	196,623,407.46
其他币种			43,642,133.39
应收账款			2,139,526,850.17
其中：美元	250,045,586.97	7.0936	1,773,723,375.76
欧元	5,349,155.82	7.8597	42,042,759.99
港币	2,699,000.00	0.9077	2,449,882.30
澳元	6,808,975.86	4.8534	33,046,683.44
日元	88,224,610.09	0.0501	4,422,435.03
英镑	26,090,212.89	9.0355	235,738,118.61
泰铢	42,411,955.76	0.2073	8,791,998.43
其他币种			39,311,596.6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55,700,233.20
其中：美元	6,982,282.95	7.0936	49,529,522.35
欧元	3,004,649.25	7.8597	23,615,641.69
港币	36,760,485.73	0.9077	33,367,492.90
澳元	381,199.82	4.8534	1,850,115.21
泰铢	210,718,853.55	0.2073	43,682,018.34
其他币种			3,655,442.71
短期借款			41,158,080.00
其中：欧元	2,650,000.00	7.8597	20,828,205.00
英镑	2,250,000.00	9.0355	20,329,875.00
应付账款			830,632,440.92
其中：美元	73,452,229.97	7.0936	521,040,738.49
欧元	4,151,872.14	7.8597	32,632,469.48
港币	1,859.56	0.9077	1,687.92
澳元	75,921.47	4.8534	368,477.28
英镑	29,757,833.69	9.0355	268,876,906.30
泰铢	16,219,162.36	0.2073	3,362,232.36

其他币种			4,349,929.09
其他应付款			110,324,960.19
其中：美元	3,659,224.40	7.0936	25,957,074.21
欧元	538,882.00	7.8597	4,235,450.86
港币	39,759,040.29	0.9077	36,089,280.87
澳元	3,793,287.29	4.8534	18,410,340.53
英镑	1,272,301.00	9.0355	11,495,875.69
泰铢	26,081,340.40	0.2073	5,406,661.87
其他币种			8,730,276.1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47,246.12
其中：美元	2,352,043.22	7.0936	16,684,453.78
加元	1,436,865.51	5.3639	7,707,202.91
澳元	1,752,859.67	4.8534	8,507,329.11
英镑	768,995.66	9.0355	6,948,260.32
租赁负债			201,985,172.76
其中：美元	4,238,679.83	7.0936	30,067,499.25
加元	10,550,745.24	5.3639	56,593,142.39
澳元	9,806,486.16	4.8534	47,594,799.92
英镑	7,495,958.30	9.0355	67,729,731.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国	美元	经营实体在美国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美国	美元	经营实体在美国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	美国	美元	经营实体在美国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欧洲	欧元	经营实体在欧洲

6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4,978,479.09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车辆租赁	135,856,810.50	
物业租赁	31,028,552.92	
合计	166,885,363.4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70,808,260.34	191,780,239.10
第二年	165,800,098.56	191,965,549.58
第三年	158,618,912.37	198,452,000.30
第四年	154,993,849.08	9,754,431.78
第五年	152,936,028.18	6,872,207.2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9,324,266.72	23,412,654.4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17,448,336.41	109,014,533.43
直接材料消耗	199,186,777.66	117,068,105.3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644,920.50	29,911,601.59
设计费	12,012,368.74	10,620,621.54
试验费	24,869,782.93	24,886,404.64
其他	15,355,296.07	14,076,395.10
合计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6,517,482.31	305,577,661.69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 于 2023 年 2 月，本集团与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一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购买合营企业星火车联 22.8571% 和 3.4286% 的股权，并购买深圳市安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

伙)40%的股权及该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0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星火车联 64.89%的股权及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75%的股权，星火车联及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的股权，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本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26%的股权，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b) 于 2023 年 4 月，本集团与上海常毅的原股东上海申毅专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一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转协议，分别购买上海常毅 90.2009%和 9.799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上海常毅 100%股权，上海常毅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企业合并对本集团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专用车	1,316,998,649.72	100.00%	股权处置	2023 年 04 月 03 日	股东名册和章程已经变更	1,111,038,086.84
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0.00%	股权处置	2023 年 04 月 07 日	股东名册和章程已经变更	1,120,341.61

其他说明：

(i) 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上海中集汽车检测修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为 1,120,341.61 元。

(ii)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深圳专用车的全部股权，处置收益为 1,111,038,086.84 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 Ltd。

(2)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设立了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3) 2023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5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中集集团及下属公司生产的半挂车、厢式车等各类专用车及改装车；销售底盘、拖头及相关零配件	100.00%		设立
甘肃中集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 万元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制造；汽车、摩托车、五金化工等相关产品物料的销售		100.00%	设立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81 万元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59.18%	40.82%	设立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5.00%	25.00%	设立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00 万元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60.80%	14.2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20.4082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40.00%	60.00%	收购
上海中集宝检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寄存		79.23%	设立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21.5315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75.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物流装备的仓储；轮胎的租赁与翻新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万元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万元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		71.47%	设立
南宁中集车	人民币 50 万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汽车和	100.00%		设立

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元			半挂车的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维修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美元 2,940.4963 万元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制造并销售各类冷藏、保温和其他运输设备及其备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	62.25%	37.75%	设立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602.075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产品售后服务	100.00%		收购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美元 1,893.01 万元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制造冷藏车、罐式车、半挂车、箱式运输车、特种车及各种系列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44.00%	43.01%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243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销售各种汽车的相关产品物流的销售	82.69%	17.31%	收购
上海中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厢体加工、组装、维修等		100.00%	设立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274.5705 94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式运输车辆；机械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71.47%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	人民币 37,903.81121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	72.26%		设立

公司	4 万元			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70.10%		设立
深圳中集车辆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各类专用车、工程机械及汽车底盘配件等	100.00%		设立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开发、生产厢式半挂车、厢式汽车	75.00%	25.00%	设立
陕西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100.00%		设立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50.00%	25.00%	设立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品牌汽车销售(凭授权委托书经营)、挂车农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装饰；一汽轿车经营；汽车维修	100.00%		收购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776.2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铸造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研发；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8.06%	31.94%	设立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00 万元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73.78%	收购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189.86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车、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上述产品须经国家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后方可生产)及其零部件，公	100.00%		设立

				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45.6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轴管及其它部件的设计、生产；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87%	12.13%	收购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汽车、机械设备租赁；租赁设备设施维修及维护等	32.69%	19.23%	设立
深圳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车辆租赁		51.92%	设立
武汉升集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普通货运；集装箱、汽车租赁		51.92%	设立
上海容极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仓储服务		51.92%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1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销售汽车、汽车配及零配件销售、商品批发零售；信息和贸易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	100.00%		设立
广州中集车辆甩挂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公路、停车场经营；汽车、集装		51.92%	设立

				箱、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等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车辆车轴及其他汽车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988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产、研发、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79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半挂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82.43%	17.57%	设立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万元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72.26%	设立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31.00%	20.00%	收购

镇江挂车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51.92%	设立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 万元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场地、房屋、轮胎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牌租赁。		100.00%	设立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开发、生产各种半挂车、专用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75.00%	25.00%	设立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		60.00%	设立

				出口			
森钜（江 门）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697.77377 7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研发、制造 和销售环保 复合材料、 金属基复合 材料、金属 层状复合材 料、经表面 处理之铝 （钢）卷、 建筑材料和 太阳能材料 等复合材料 及其制品、 并提供上述 产品的技术 服务和维 修；厢式车 体零部件制 造及销售。	20.00%	75.00%	收购
扬州挂车帮 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道路货物运 输；机器设 备、汽车租 赁；国内货 运代理；技 术服务；仓 储服务等		51.92%	设立
深圳挂车帮 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机器设备、 汽车、集装 箱租赁；汽 车零配件批 发及销售； 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等		51.92%	设立
鄂尔多斯市 升集物流科 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道路货物运 输；租赁服 务；国内货 运代理；技 术服务；仓 储服务；零 部件、机械 设备、电气 设备和化工 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 、五金产 品批发；特 种设备销售 及出租等		51.92%	设立
驻马店市挂 车帮物流有 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道路货物运 输；租赁服 务；国内货 运代理；技 术服务；仓 储服务；机 械设备、电 子元器件、 电气设备和		51.92%	设立

				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等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咨询	54.29%	10.61%	收购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0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5.00%		收购
深圳市星火集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101 万元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4.26%	收购
上海常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41 万元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除特种设备），汽车上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收购
广西集鸿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轮胎销售；销售代理；货	70.00%		设立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美元 5 万元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HK) Ltd.	港币 1 万元	香港	香港	生产、销售各种专用车		100.00%	设立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港币 1 万元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第纳尔 56.5 万元	巴林	巴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70.00%	设立
CIMC Australia Road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元 830 万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General Transport Equipment Pty Ltd.	澳元 24 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harm Beat Enterprises Limited	美元 1 元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控股投资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GmbH	欧元 100 万元	德国	德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Pty) Ltd.	兰特 5,175 元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Dee Siam Manufacturing Co., Ltd.(泰国 DS 制造有限公司)	泰铢 122,122.06 万元	泰国	泰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RUS LLC	俄罗斯卢布 6,000 万元	俄罗斯	俄罗斯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英镑 100 元	英国	英国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SDC Trailers Limited	英镑 14.6292 万元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100.00%	收购
Retl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镑 69.2041 万元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100.00%	收购
MDF Engineering Ltd.	英镑 1 元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100.00%	收购
CIMC USA INC	美元 10 元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美元 10 元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RRE Company LLC	美元 1 元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Reefer Trailer Inc.	美元 10 元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		100.00%	设立

				务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LLC(曾用名“Direct Chassis, LLC”)	美元 1,000 万元	美国	美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Australia Pty Ltd.	澳元 10 万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Marshall Lethlean Industries Pty Ltd.	澳元 310 万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澳元 1,471.4 万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欧元 1 万元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
Burg Carrosserie B.V.	欧元 1.8151 万元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
Exploitatiemaatschappij Intraprogress B.V.	欧元 1.5882 万元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100.00%	收购
Lag Trailers NV Bree	欧元 324.5 万元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Immoburg NV Bree	欧元 24.8 万元	比利时	比利时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LAG Service Polska Sp.z.o.o.	波兰兹罗提 5 万元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LAG Polska Sp.z.o.o.	波兰兹罗提 5.18 万元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LAG Immopolska Sp.z.o.o.	波兰兹罗提 5,000 元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Burg trailer Service BV	欧元 1.8 万元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s (Malaysia) SDN BHD	林吉特 357.5692 万元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Trailer Poland sp. z	欧元 880 万元	波兰	波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		100.00%	设立

o.o.				务			
CIMC Vehicl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兰特 100 元	南非	南非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销售和服务		100.00%	收购
CIMC Vehicle (Vietnam) Co., Ltd.	美元 100 万元	越南	越南	道路运输车辆销售和服务		100.00%	设立
Growth Fortune FZE	美元 925 万元	吉布提	吉布提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DJIBOUTI CIMC HUAJUN VEHICLE FZE	美元 220 万元	吉布提	吉布提	组装、制造、配件、服务		100.00%	设立
SDC pioneer limited(曾用名"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UK Limited")	英镑 1 万元	英国	英国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Refrigerated Trailer Co.,Ltd.	加元 1,000 元	加拿大	加拿大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 NL B.V.	欧元 1 元	荷兰	荷兰	道路运输车辆制造和服务		100.00%	设立
CIE Manufacturing (Canada) Co., Ltd	美元 120 元	加拿大	加拿大	半挂车销售、服务, 维修服务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654,941.06	51,188,276.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42,349.67	-8,442,062.93
--其他综合收益	767,937.90	-1,434,638.55
--综合收益总额	-774,411.77	-9,876,701.4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128,215.01	142,093,976.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497,600.65	9,269,900.20
--综合收益总额	14,497,600.65	9,269,900.2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联合营发生的超额亏损	-11,097,655.19	-5,260.54	-11,102,915.73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5、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冲减财务 费用	本期其他 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数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1,970.97 5.17	36,804.37 2.00		11,440.48 2.45	6,100,211 .80	- 19,042,17 0.43	-5,630.03	72,186.85 2.46	与收益/ 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0,546,788.29	74,441,701.39
冲减财务费用	6,100,211.80	7,108,333.33
合计	66,647,000.09	81,550,034.72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业务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841,959.54	2,493,109.97	947,564.38	-	4.79	33,282,638.68
应收账款	409,332,368.82	11,671,835.59	-	4,422,435.03	14,788,253.85	440,214,893.29
其他应收款	5,505,751.12	-	26,172.54	-	-	5,531,923.66
衍生金融资产	3,401,635.23	-	-	-	-	3,401,635.23
	448,081,714.71	14,164,945.56	973,736.92	4,422,435.03	14,788,258.64	482,431,090.8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8,320,836.91	3,333,370.84	1,687.92	37,907.67	2,339,441.11	14,033,244.45
其他应付款	42,060,412.97	1,211,150.54	4,625,697.21	-	-	47,897,260.72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	41,836.74
	50,423,086.62	4,544,521.38	4,627,385.13	37,907.67	2,339,441.11	61,972,34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393,525.86	782,546.38	11,693.89	13,613.18	872,367.89	47,073,747.20
应收账款	419,078,902.82	8,484,496.09	58,955.82	699,544.77	4,495,964.79	432,817,864.29
其他应收款	4,196,753.81	-	26,172.54	-	-	4,222,926.35
衍生金融资产	5,684,728.43	-	-	-	-	5,684,728.43
	474,353,910.92	9,267,042.47	96,822.25	713,157.95	5,368,332.68	489,799,266.2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414,625.50	-	-	-	-	119,414,625.50
应付账款	29,061,759.52	2,230,383.95	200,648.21	39,719.55	1,412,528.89	32,945,040.12
其他应付款	46,908,370.97	22,205,471.89	-	-	48,116.11	69,161,958.97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	-	-	-	5,683,205.67
	201,067,961.66	24,435,855.84	200,648.21	39,719.55	1,460,645.00	227,204,830.26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与日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和人民币对欧元与港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升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兑美元		
升值 2.50%	(2,279,120.79)	(4,837,208.00)
贬值 2.50%	2,279,120.79	4,837,208.00
人民币兑欧元		
升值 2.50%	(180,382.95)	284,415.25
贬值 2.50%	180,382.95	(284,415.25)
人民币兑港币		
升值 2.50%	68,505.90	1,946.74
贬值 2.50%	(68,505.90)	(1,946.74)
人民币兑日元		
升值 2.50%	(82,209.89)	(12,626.97)
贬值 2.50%	82,209.89	12,626.9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32,443.46	2,107,237.80	14,507.97	222,853.18	3,877,042.4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20,329,875.00	-	20,828,205.00	41,158,080.00
其他应付款	-	-	-	-	-
	-	20,329,875.00	-	20,828,205.00	41,158,08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684.60	2,422,822.00	37,810.26	15,682,747.20	18,157,064.0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60,437,520.03	-	19,670,685.03	80,108,205.06
其他应付款	594,196.97	-	32,146.99	-	626,343.96
	594,196.97	60,437,520.03	32,146.99	19,670,685.03	80,734,549.02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英镑、港币及欧元汇率变动使美元升值/贬值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兑人民币		
升值 2.50%	(28,733.31)	10,884.61
贬值 2.50%	28,733.31	(10,884.61)
美元兑英镑		
升值 2.50%	341,674.45	1,087,775.59
贬值 2.50%	(341,674.45)	(1,087,775.59)
美元兑港币		
升值 2.50%	(272.02)	(106.19)
贬值 2.50%	272.02	106.19
美元兑欧元		
升值 2.50%	386,350.35	74,773.83
贬值 2.50%	(386,350.35)	(74,773.83)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英镑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20,329,875.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0,437,520.00 元)，英镑计价挂钩 SONIA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2,736,990.00 元)和欧元计价挂钩 EUR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20,828,205.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670,685.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01,636,650.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13,605,830.82 元)(附注七、34 及 36)。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03,180.2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约 2,120,562.45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外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3)披露。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等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9,829,063.17	-	-	-	179,829,063.17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	-	-	41,836.74
应付票据	860,905,021.75	-	-	-	860,905,021.75
应付账款	3,335,563,804.55	-	-	-	3,335,563,804.55
其他应付款	655,505,765.62	-	-	-	655,505,765.62
长期借款	210,389,081.83	213,451,496.12	41,644,950.90	-	465,485,528.85
租赁负债	65,764,410.70	56,830,278.50	104,370,852.97	69,572,748.55	296,538,290.72
	5,307,998,984.36	270,281,774.62	146,015,803.87	69,572,748.55	5,793,869,311.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469,500,056.84	-	-	-	469,500,056.84
衍生金融负债	5,683,205.67	-	-	-	5,683,205.67
应付票据	809,432,692.20	-	-	-	809,432,692.20
应付账款	3,740,535,444.53	-	-	-	3,740,535,444.53
其他应付款	846,851,930.79	-	-	-	846,851,930.79
长期借款	85,226,505.47	226,903,365.27	132,973,333.33	-	445,103,204.07
租赁负债	46,057,317.02	41,458,356.96	90,125,339.65	80,642,992.44	258,284,006.07
	6,003,287,152.52	268,361,722.23	223,098,672.98	80,642,992.44	6,575,390,540.17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财务担保	496,692,753.10	228,513,332.79	82,888,275.60	-	808,094,361.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财务担保	588,592,169.31	1,138,441,623.45	259,032,177.47	-	1,986,065,970.23

(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277,576,505.13	121,070,256.31	506,613,211.46	46,608,916.58
1 至 2 年(含)	202,765,474.76	-	124,423,133.33	102,480,231.94
2 年至 5 年(含)	38,043,147.77	-	132,973,333.34	-
	518,385,127.66	121,070,256.31	764,009,678.13	149,089,148.52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衍生金融资产		4,052,573.06		4,052,573.06
（二）投资性房地产			390,311,689.15	390,311,689.15
（三）应收款项融资			236,715,903.76	236,715,903.76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86,384.58	10,786,384.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2,573.06	637,813,977.49	641,866,550.55
衍生金融负债		41,836.74		41,836.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836.74		41,836.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或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结合管理层评估及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回报率/资本化率和月租金等。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乃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集集团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5,392,520,385.00元	56.78%	56.7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集集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从联营企业变更为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CIMC Commercial Tires Inc.	原为本集团联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星火车联	原为本集团合营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成为本集团子公司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集香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专用车	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从子公司变更为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Burg B.V. 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集宜客通(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i)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任职于之公司

(i) 由于本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882,305.95	否	159,422,719.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271,319.65	否	197,969,839.33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150,369.59	否	337,886.11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006,646.31	否	10,912,273.94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73,251.80	否	247,367,766.3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434,552.12	否	127,296,541.24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13,302,413.25	否	21,321,915.77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453,481.32	否	9,772,876.53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31,178.58	否	6,072,914.04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9,409.94	否	17,651,690.35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23,850.12	否	11,420,812.30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7,779.30	否	11,658,412.02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54,867.26	否	13,106,548.67
嘉兴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7,007.37	否	549,704.62
中集集团	采购商品	51,283.02	否	63,499,304.80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69,293,644.34
其他	采购商品	28,667,784.69	否	25,282,175.56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224,211.45	否	385,791,778.44
中集集团	接受劳务	6,483,203.30	否	6,746,724.57
青岛中集冷方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94.69	否	2,929,902.75
其他	接受劳务	13,002,412.96	否	36,517,504.24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5,826,997.51	否	3,673,516.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	160,184,471.93	164,135,362.57
广东中集建筑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72,500.45	35,132,503.27
中集宜客通(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48,250.83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09,734.50	18,053,097.30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83,115.11	2,772,869.84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0,672.57	2,481,694.69
中集宜客通(上海)供应链管	出售商品	5,207.95	4,482,234.51

理有限公司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60,796.46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38,884.98
其他	出售商品	13,346,779.46	5,278,495.21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26,971.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79,887.26	3,206,862.73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954,085.18	2,282,408.35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9,301.30	3,423,234.91
其他	提供劳务	1,533,650.38	1,295,131.31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9,789,902.70	10,480,009.8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车辆	1,361,467.89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1,302,599.49
其他	车辆	266,756.79	1,810,86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397.63
中集集团	318,301.38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支付的短期、低价值租赁租金及相关物业管理支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238,145.12	1,613,269.34
星火车联		590,021.01
其他	643,806.20	376,125.4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公司	49,000,000.00	156,117,589.79

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公司	68,555,866.21	15,611,759.02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集集团	处置深圳专用车的股权予中集集团	1,316,998,649.72	
中集集团	出售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予中集集团之子公司	22,286,900.00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债务豁免		20,894,688.06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03,398.41	16,871,813.17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其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 364,009,913.8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0,655,510.0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68,552,586.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8,137,233.68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4,500.00	500,000.00	1,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8,486.00	2,845.46	16,377,252.42	49,131.76
应收款项融资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87,000.00	6,561.00
应收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66,620.99	1,205,097.68	56,074,063.71	1,726,917.19
应收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126,595.12	580,083.78	3,185,870.76	49,088.85
应收账款	莆田市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4,695,427.15	98,134.43		
应收账款	广东中集建筑制	975,955.33	62,837.73	11,885,774.57	

	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342.55	38,358.55	33,342.55	33,342.55
应收账款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38,327.20	49,107.37
应收账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446,555.61	76,842.37
应收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888,422.52	
应收账款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1,244,880.00	23,540.76
应收账款	其他	3,858,703.08	159,432.93	2,922,519.37	43,163.62
其他应收款	中集集团	527,423,741.9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552,122.00		16,552,122.00	
其他应收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00	12,200.00	5,016,000.00	9,550.00
其他应收款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4,729.28		431,018.18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1,603.38		526,914.90	
其他应收款	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191,006.44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165,859.99		2,947,383.47	
预付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3,008.49	136,794.04	1,984,824.84	136,794.04
预付账款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95,867.29		1,296,692.80	
预付账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317,267.28		3,332,298.48	
预付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986,901.66	
预付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4,257.99	
预付账款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4,396,751.98	
预付账款	其他	77,003.12		290,960.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00	41,550,599.00
应付票据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60,000.00	
应付票据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340,516.26	21,796,001.83
应付票据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750,000.00
应付票据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00	1,301,225.00
应付票据	其他	3,000,000.00	1,9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专用车	54,912,208.21	
应付账款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8,623,305.57	19,383,502.85
应付账款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30,072,744.47	81,597,820.54
应付账款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14,956,796.55	11,634,767.19
应付账款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51,471.59	15,885.21
应付账款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67,905.58	11,631,811.29
应付账款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841,101.81	19,092.00
应付账款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3,126,272.36	2,190,489.37
应付账款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1,699,594.56	3,417,273.33
应付账款	中集特顺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8,862.67	38,392,185.82
应付账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613.86	49,613.86
应付账款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761,617.01
应付账款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4,799.78
应付账款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中集集团		47,202,855.08
应付账款	其他	10,570,027.59	5,103,305.00
其他应付款	中集香港	46,453,793.04	47,786,353.44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61,453.45	1,296,442.62
其他应付款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9,350.90	953,803.6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209,742.70	1,130,840.05
其他应付款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714.61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CIMC Burg B.V.及其子公司		21,792,443.84
其他应付款	中集集团		22,755.00
其他应付款	CIMC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234,511.98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7,751,319.86	5,404,973.56
合同负债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21,959.29	1,145,714.00
合同负债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2,831.86	1,043,601.48
合同负债	其他	143,349.74	338,339.18

7、关联方承诺

无

8、董事利益及权益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							
麦伯良(ii)	-	-	-	-	-	-	-
李贵平(i)	-	1,560,000.00	47,557.80	4,332,800.00	41,339.36	-	5,981,697.16
王宇(ii)	-	-	-	-	-	-	-
曾邗(ii)	-	-	-	-	-	-	-
郑学启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丰金华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范肇平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贺瑾(ii)	-	-	-	-	-	-	-
林清	-	-	-	-	-	-	-
	600,000.00	1,560,000.00	47,557.80	4,332,800.00	41,339.36-	--	6,581,697.16

(i) 李贵平先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ii) 该等董事于母公司中集集团领薪。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3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监事—							
王静华(i)	-	-	-	-	-	-	-
冯宝春	-	-	-	-	-	-	-
宋延文	-	182,256.00	27,000.00	39,000.00	41,300.00	-	289,556.00
	-	182,256.00	27,000.00	39,000.00	41,300.00	-	289,556.00

(i) 该等监事于母公司中集集团领薪。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3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	-						
李晓甫	-	792,363.97	47,557.80	1,459,600.00	41,339.36	-	2,340,861.13
蒋启文(i)	-	1,242,000.00	-	1,070,000.00	21,173.16	-	2,333,173.16
王柱江	-	600,000.00	44,387.28	190,000.00	38,439.36	-	872,826.64
占锐	-	642,000.00	47,557.80	835,280.00	49,949.36	-	1,574,787.16
毛弋	-	822,000.00	47,557.80	999,600.00	41,339.36	-	1,910,497.16
	-	4,098,363.97	187,060.68	4,554,480.00	192,240.60	-	9,032,145.25

(i) 蒋启文先生执行副总裁职务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中集车辆不再续聘其执行副总裁职务。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董事—							
麦伯良	-	-	-	-	-	-	-
李贵平	-	1,562,900.00	44,874.00	3,734,800.00	37,800.96	-	5,380,374.96
王宇	-	-	-	-	-	-	-
曾邗	-	-	-	-	-	-	-
黄海澄(i)	-	-	-	-	-	-	-
陈波(i)	-	-	-	-	-	-	-
郑学启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丰金华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范肇平	200,000.00	-	-	-	-	-	200,000.00
贺瑾	-	-	-	-	-	-	-
林清(ii)	-	-	-	-	-	-	-
	600,000.00	1,562,900.00	44,874.00	3,734,800.00	37,800.96	-	5,980,374.96

(i) 陈波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黄海澄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

(ii) 贺瑾先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林清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董事。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董事放弃薪酬的情况。

(7) 董事利益及权益(续)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续):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监事—							
王静华	-	-	-	-	-	-	-
冯宝春	-	-	-	-	-	-	-
宋延文	-	179,156.00	27,000.00	58,800.00	15,840.00	-	280,796.00
	-	179,156.00	27,000.00	58,800.00	15,840.00	-	280,796.00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2 年度每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敏(iii)	-	704,018.33	41,134.50	373,120.00	34,850.88	-	1,153,123.71
孙春安(iii)	-	43,939.72	2,493.00	11,305.56	2,166.72	-	59,905.00
李晓甫	-	824,900.00	44,874.00	962,000.00	37,800.96	-	1,869,574.96
蒋启文	-	1,202,700.00	44,874.00	2,332,000.00	37,800.96	-	3,617,374.96
王柱江(iv)	-	850,283.33	42,381.00	472,222.22	35,834.24	-	1,400,720.79
占锐	-	653,790.00	44,874.00	380,640.00	37,800.96	-	1,117,104.96
毛弋(iv)	-	774,778.15	42,381.00	539,844.44	35,834.24	-	1,392,837.83
	-	5,054,409.53	263,011.50	5,071,132.22	222,088.96	-	10,610,642.21

(iii) 李志敏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春安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iv) 毛弋女士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柱江先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被委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其他津贴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无退休福利(2022 年度：无)。

(c)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提前终止委任董事的情形，故无就此作出的补偿(2022 年度：无)。

(d)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22 年度：无)。

(e)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担保(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3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定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2 年度：无)。

9、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3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2022 年度：1 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十四、8 中；其 4 位(2022 年度：4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8,705,150.35	7,908,033.67
奖金	29,511,075.97	14,790,896.04
养老金计划供款	223,978.30	157,864.32
入职奖金		
离职/离任补偿		
	38,440,204.62	22,856,794.03
	人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范围：		
港币 4,000,001-港币 4,500,000		1
港币 5,000,001-港币 5,500,000		1
港币 6,000,001-港币 6,500,000	2	
港币 6,500,001-港币 7,000,000	1	
港币 7,500,001-港币 8,000,000		1
港币 9,000,001-港币 9,500,000		1
港币 23,000,001-港币 23,500,000	1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i)	5,000,000.00	45,350,000.0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购建合同	8,844,909.82	24,731,186.70
合计	13,844,909.82	70,081,186.70

(i) 本公司参与设立睥迪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0.00 元，认缴款将在合资公司发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实缴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徽商银行、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 808,094,361.49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银行的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0 元，利息为 155,500.68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额为 97,565,672.95 元。

（2）EAPA 调查

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CIMC Intermodal Equipment,LLC(以下简称“CIE”)收到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以下简称“CBP”)的一项调查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CBP 根据美国《执行与保护法》(Enforce and Protect Act)，就 CIE 通过本集团另一家位于泰国的全资子公司进口来自中国的骨架车及骨架车组件之事项展开调查。本集团已对该项调查做出回应，认为 CIE 现有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违反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及《执行与保护法》相关规定的情况。目前 CBP 尚未公告有关调查结论。根据本集团收到的来自 CBP 的通知，调查结果公布日期预计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有关调查仍在进行，本集团尚无法判断最终裁定的结果以及可靠地估计其财务影响。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3）诉讼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中集重卡西安”)存在涉及污泥自卸车产品的未决诉讼案件。陕西交运集团(西安)顺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所购污泥自卸车产品与公司宣传及公告的产品数据存在不符起诉中集重卡西安之两名经销商及中集重卡西安，分别作为案件的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诉讼主张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约人民币 6,971 万元及承担案件所有的诉讼费用。就本案而言，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该诉讼尚未完结，基于就目前了解到的信息所做出的合理评估，包括评估相关律师的意见，本集团认为该诉讼案件预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诉讼事项外，本集团尚有若干诉讼案件未结案。本集团在评估或咨询相关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此等案件预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的潜在建议，并授权开展相关计划及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同意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146,729,400 股，H 股回购要约价格为每股 7.5 港元，H 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 1,100,470,500 港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如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所回购的 H 股将予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且本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H 股上市地位。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0,808,260.34	191,780,239.10
一到二年	165,800,098.56	191,965,549.58
二到三年	158,618,912.37	198,452,000.30
三到四年	154,993,849.08	9,754,431.78
四到五年	152,936,028.18	6,872,207.21
五年以上	19,324,266.72	23,412,654.42
合计	822,481,415.25	622,237,082.39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为专用车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这些业务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的性质、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各方面具有相似性，从而视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本财务报表无报告分部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服务提供及产品销售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进行划分。

单位：元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	8,629,381,293.29	8,335,182,315.08
美洲地区	10,854,831,911.05	11,038,903,449.26
欧洲地区	3,063,450,164.31	2,421,040,958.94
其他国家/地区	2,538,913,644.40	1,825,485,692.08
	25,086,577,013.05	23,620,612,415.36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4,926,134,145.36	5,337,664,834.77
美洲地区	720,816,264.63	657,052,243.40
欧洲地区	899,921,417.64	823,394,663.03
其他国家/地区	336,556,092.58	363,873,255.75
	6,883,427,920.21	7,181,984,996.95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超过 10% 的从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7,374,402.89	271,407,682.59
1至2年	9,989,789.21	12,644,998.08
2至3年	9,329,292.76	1,930,105.10
3年以上	1,468,430.28	793,547.28
合计	298,161,915.14	286,776,333.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161,915.14	100.00%	8,888,537.45	2.98%	289,273,377.69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298,161,915.14	100.00%	8,888,537.45	2.98%	289,273,377.69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合计	298,161,915.14	100.00%	8,888,537.45	2.98%	289,273,377.69	286,776,333.05	100.00%	7,523,327.81	2.62%	279,253,005.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61,221,188.27	0.00	0.00%
逾期 1 年以内	24,448,757.36	1,222,437.88	5.00%
逾期 1-2 年	6,894,099.94	2,068,229.99	30.00%
逾期 2-3 年	4,129,439.29	4,129,439.30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1,468,430.28	1,468,430.28	100.00%
合计	298,161,915.14	8,888,537.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7,523,327.81	4,586,929.47	3,221,719.83			8,888,537.45
合计	7,523,327.81	4,586,929.47	3,221,719.83			8,888,53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59,843,535.03	0.00	59,843,535.03	20.07%	0.0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0,141,677.85	0.00	50,141,677.85	16.82%	0.00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47,430,763.98	0.00	47,430,763.98	15.91%	0.00
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0,649,398.99	0.00	20,649,398.99	6.93%	0.00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13,987,181.38	0.00	13,987,181.38	4.69%	0.00
合计	192,052,557.23	0.00	192,052,557.23	64.42%	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54,031,082.41	480,967,332.41
其他应收款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合计	1,200,308,806.11	1,044,980,628.0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350,000,000.00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563,750.00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6,032.41	2,636,032.41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5,831,300.00	15,831,300.00
合计	254,031,082.41	480,967,332.4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3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重庆中集车辆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6,032.41	2-3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5,831,300.00	1-2 年	集团资金统筹	没有发生减值，经营情况良好
合计	228,467,332.4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943,186,039.85	562,009,236.95
押金、保证金	891,141.38	947,672.48
员工借款	1,998,405.04	808,112.76
其他	202,137.43	248,273.40
合计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8,112,227.99	339,773,832.65
1 至 2 年	137,573,577.06	18,640,389.85
2 至 3 年	10,798,927.49	106,695,065.16
3 年以上	159,792,991.16	98,904,007.93
合计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277,723.70	100.00%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100.00%			564,013,295.59
其中：										
其他应收款组合	946,277,723.70	100.00%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100.00%			564,013,295.59
合计	946,277,723.70	100.00%			946,277,723.70	564,013,295.59	100.00%			564,013,295.5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款、往来款	395,099,594.92	1 年以内	41.75%	0.00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79,494,297.39	1 年以内	18.97%	0.00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10,281,909.3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1.65%	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	内部往来	66,334,580.5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7.01%	0.00

（镇江）有限公司			年以上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64,707,748.39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年以上	6.84%	0.00
合计		815,918,130.55		86.22%	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0.00
情况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66,182,055.54		5,666,182,055.54	5,418,700,006.22		5,418,700,006.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1,878,522.08		181,878,522.08	149,718,755.67		149,718,755.67
合计	5,848,060,577.62		5,848,060,577.62	5,568,418,761.89		5,568,418,76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扬州通华	467,230,357.90		131,720,000.00				598,950,357.9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72,437,800.51						72,437,800.51	
中集华骏	307,248,713.68		43,300,000.00				350,548,713.68	
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	16,494,581.51						16,494,581.51	
深圳专用车	76,251,600.00			76,251,600.00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130,477,107.59						130,477,107.59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100,840,327.90						100,840,327.90	
上海中集	36,071,909.00						36,071,909.00	

车辆物流 装备有限 公司	60						60	
中集车辆 (辽宁)有限 公司	22,500,000. 00						22,500,000. 00	
中集陕汽 重卡(西安) 专用车有 限公司	53,500,000. 00						53,500,000. 00	
广州中集 车辆物流 装备有限 公司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1,485,394,3 47.13						1,485,394,3 47.13	
洛阳中集 凌宇汽车 有限公司	87,726,881. 55						87,726,881. 55	
芜湖中集 瑞江汽车 有限公司	251,589,30 5.07		13,000,000. 00				264,589,30 5.07	
上海常毅			10,712,130. 82				10,712,130. 82	
梁山中集 东岳车辆 有限公司	66,189,261. 20						66,189,261. 20	
中集车辆 (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	80,000,000. 00						80,000,000. 00	
四川中集 车辆物流 装备有限 公司	5,000,000.0 0			5,000,000.0 0				
广西集鸿 天成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7,000,000.0 0				7,000,000.0 0	
上海中集 专用车有 限公司	7,500,000.0 0						7,500,000.0 0	
中集冀东 (秦皇岛)车 辆制造有 限公司	35,000,000. 00						35,000,000. 00	
深圳中集 车辆营销 服务有限 公司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青岛中集 冷藏运输 设备有限 公司	127,403,13 0.30						127,403,13 0.30	
驻马店中	202,662,00						202,662,00	

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0.00						0.00	
Manson Technology Limited	208,008,108.50						208,008,108.50	
驻马店市中集华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172,280.04		20,000,000.00				54,172,280.04	
广州中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35,010,000.00		5,000,000.00				40,010,000.00	
驻马店中集万佳车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	559,880,000.00						559,880,000.00	
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6,500,000.00				136,500,000.00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3,207.13						3,313,207.13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516,538,000.00		51,630,000.00				568,168,000.00	
昆明中集车辆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营口新生车厢制造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星火车联			4,554,551.50				4,554,551.50	
深圳市中安集智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816,967.00				816,967.00	
中集车辆(陕西)汽车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江门森钜	14,261,086.						14,261,086.	

	61						61
其他子公司	6,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5,418,700,006.22		329,233,649.32	81,751,600.00			5,666,182,055.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a)	867,944.20				-109,020.70		-758,923.50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	8,523,186.02				-433,745.04							8,089,440.98
小计	9,391,130.22				-542,765.74		-758,923.50					8,089,440.98
二、联营企业												
森钜(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6,352.64				127,069.66							753,422.30
深圳数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73,097.28			21,879,267.33	890,264.64		-322,465.34	3,261,629.25				
成都中集产业	85,808,291.15				5,417,930.75							91,226,221.90

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湾天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19,884.38		45,000,000.00		7,489,552.52						81,809,436.90	
小计	140,327,625.45		45,000,000.00	21,879,267.33	13,924,817.57		-322,465.34	3,261,629.25			173,789,081.10	
合计	149,718,755.67		45,000,000.00	22,638,190.83	13,382,051.83		-1,081,388.84	3,261,629.25			181,878,522.0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5,800,242.20		71,738,713.30	363,117.78
合计	85,800,242.20		71,738,713.30	363,117.7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其他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其他收入	85,800,242.20		85,800,242.2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中国	85,800,242.20		85,800,242.20	
合同类型				
其中：				
提供服务	85,800,242.20		85,800,242.2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85,800,242.20		85,800,242.20	
合计	85,800,242.20		85,800,242.20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231,262.75	631,534,549.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82,051.83	3,094,63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0,032,514.76	25,453,158.67
利息收入及其他	19,597,520.32	20,532,143.49
合计	1,302,243,349.66	680,614,482.0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97,426.56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647,000.09	各项政府补助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58,50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投资损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3,999,081.31	

生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1,108,855,449.64	主要是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的净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重组费用	-35,371,122.00	出售深圳专用车股权发生的重组费用
债务重组损益	-12,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2,261.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743,74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7,575.35	
合计	902,277,469.6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77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